國聞周報



第八卷 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出版

要目

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學院 藏書

天津日租界旭街中 國聞週報社發行 電報掛號五三九一



發行預約廣告

民國廿年版之內容

概觀　天時
土地　人口
行政　軍事
外交　司法
教育　交通
財政　幣制
金融　商務
農林　漁牧
礦業　工業
墾務　移民
社會事業及宗教
東北大事記

實價　現洋二元四角
預約　（祇收二元　免收郵費）

內容應有盡有　研究東北事情者之唯一南針

全書七百至八百頁年內四月中可出書招請各地代售

瀋陽十一緯路東北文化社年鑑處

時事月報

三月號要目

時事插圖二十餘幅
改革省區之基本原理……張其昀
全國內政會議之使命（續前期完）……雷嘯岑
蘇俄五年計畫中之軍備擴張……王兆俊
印度圓桌會議之前前後後……程方
今次的世界經濟大恐慌……楊晉豪
捷克斯拉夫之政治現勢……丁作韶
印度物理家乃門領得今年諾貝爾獎金……葉蘊理
一月來之中外重要言論……蔣默掀輯

一月來之國內時事
邊事，僑務，科學，外交，災情，與匪患，內政，交通，經濟，教育，實業……蕭吉珊　桑洛卿　雷嘯岑　劉廼敬　劉振東　吳承洛等

一月來之國外時事
國際，美國及其殖地，中歐及北歐，西亞與非洲，拉丁美洲，日本，蘇俄，英帝國，巴爾幹，……于能模　衛挺生　雷海宗　萬燦　陳民耿　李迪俊等

什麼是三民主義文學？……林振鏞
夫婦兩面觀……金戈
徵求青年學生文稿……（題目：失戀與失業那種來得痛苦？）
第六次圖畫答案懸賞

每冊二角五分　函購加郵費三分

國內定閱　全年二元八角　半年一元五角　郵費在內不折不扣

國外定閱　全年七先令　半年四先令　郵費在內　不折不扣

特備禮劵　國內全年二元五角　國外全年五元

南京鼓樓時事月報社出版　各地書局均有出售

道路月刊

第三十三卷第一號 民國廿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要目

本期尚有市政調查路政消息車物特載國貨新聞會務什組附錄等欄插圖多幅內容刷新材料豐富子目繁多未及備錄每月一冊實價貳角全年貳元國外全年另加捌角

路市叢書第一輯——出版預約

路市界最新之偉大著作全書百餘萬言

實價精裝布面每部四元　預約：三元二角

預約期：本年五月底止　出版期：本年六月底

總發行所：上海勞神父路道路月刊社

研究東北交通實業之參考資料

補購東北新建設月刊一卷二期至二卷二期連郵費現洋三元

續訂東北新建設月刊第三卷全年連郵費現洋一元五角

東北新建設叢書四種

「滿蒙農業經營之研究」定價一元

「滿蒙物產紀要」定價五角

「東三省之水稻及其耕作法」定價八角

「東三省之柞蠶業」定價二角

總發行所 遼寧大東門內長城書局

東北新建設雜誌社啟

銀行週報

民國六年創刊　每星期二發行（報費全年五元半年三角每冊一角五分）凡國內各埠不另加郵費

△國內唯一之經濟雜誌▽

特色一斑

一 創辦最久
二 資料豐富
三 評論公正
四 紀載翔實
五 統計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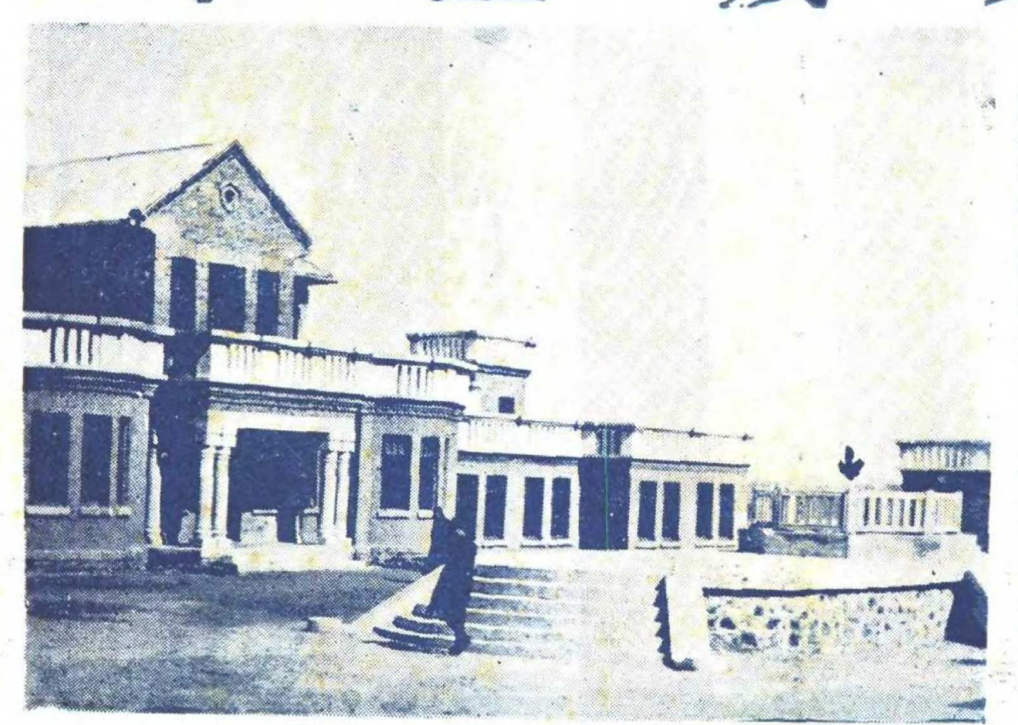
每期滿載

㈠財政 ㈡金融 ㈢商情 ㈣貨幣 ㈤匯兌 ㈥銀行 ㈦證券 ㈧貿易 ㈨會計 ㈩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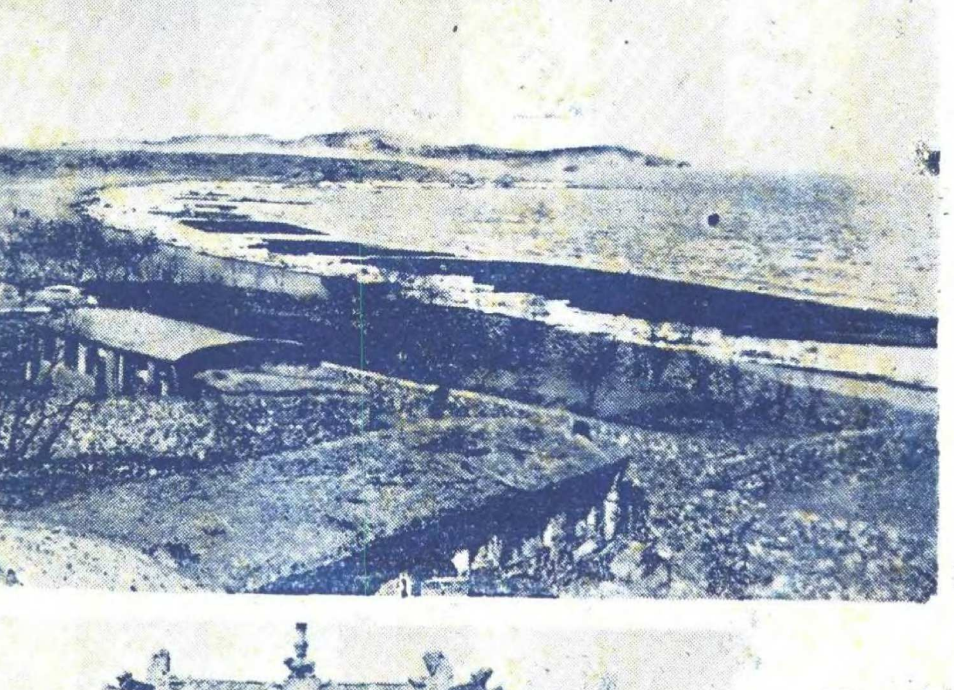
之理論與事實

△社址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內

興城溫泉



北寧路興城站溫泉寺溫泉，於四年前由該路設計改造，共用資金十一萬元之鉅，該地與葫蘆島港灣祗一山之隔，秦王島亦近在咫尺，左爲興城溫泉及溫泉旅社，↓所指處爲溫泉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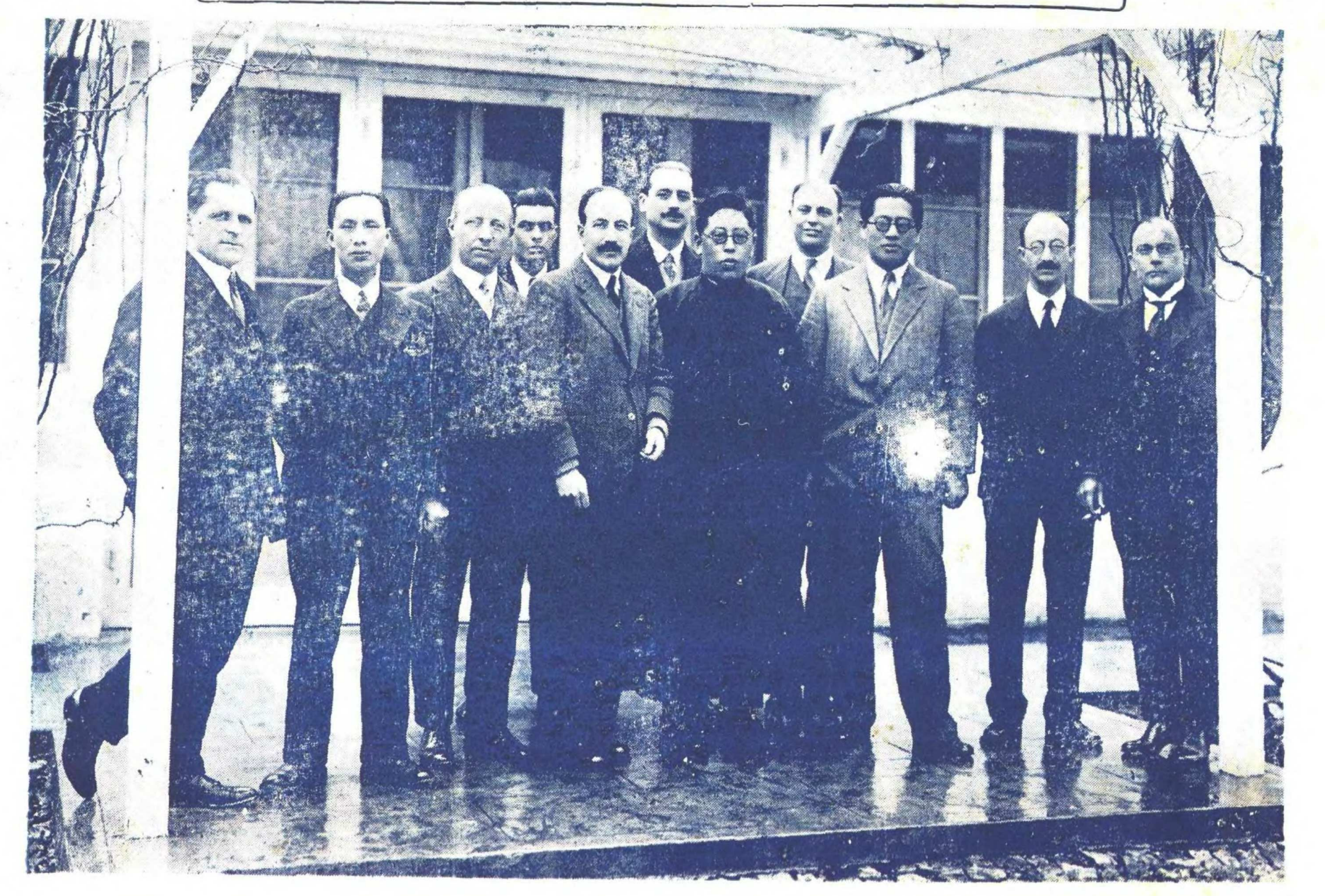
右爲預備開闢之釣魚台海水浴場，上部遠山爲葫蘆島港灣，



左爲明代祖大壽石磚坊，由坊下可遙望鼓樓，

國聯三部長抵京

在醞釀大借款聲中，國聯三部長聯翩來華，允爲値得注意之事，圖爲國聯三部長最近在京之留影，由左至右，第一排（一）國聯經濟部長蘇爾德，（二）國聯衛生部長拉西曼，（三）財政部長宋子文，（四）衛生部長劉瑞恒，（五）國聯交通部長哈斯，（六）國聯財政專員富勒，（七）國聯秘書吳秀峯，（八）國聯衛生專員波錫，第二排（一）國聯秘書放也舉，（二）國聯秘書呂格徐，（三）國聯書記喬翳，





國聞週報

第八卷 第十一期 目錄
民國廿年三月廿三日出版



地方所得稅制之參考（上）

騰霞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國民政府毅然決然，廢除病商害民的釐金，爲我國財政放一線曙光。最近各種統稅，特稅，營業稅，次第施行，成效若何，未敢預言。惟現在中央政府財政收支，仍然未能平衡，賦稅系統，照舊未能成立，二月二日大公報社論，大聲疾呼，申說財政與政治的關係，在目前是如何的嚴重。其言曰：『中國戰事結束，爲日已久，似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仍均在入不敷出之中，而所認爲財源以資補助者，惟特臨時之公債。中央財政艱窘之情形，本甚於地方，自裁釐之後，地方之今日又甚於往日。於是中央不能不向地方多設新稅，藉爲公債之基金，地方又不能不向中央請求補助，藉爲一時之救濟。中央與地方之糾葛橫生，在在可予人以挑撥之際，人民對政府財政上之怨望日多，在在又可予人以煽動之機。』對於目前財政病象，痛下鍼砭。並列舉辦法三項，關於地方財政，則謂『應以地方確定之收入爲支出之範圍，不可多仰給於中央。』此僅就事論事，對於目前混亂狀態，最低限度的要求而已。

現在中國正向建設之途邁進，眞所謂百廢待興。重要事業，首推財政問題。講到財政建設，端在確立財政制度，與賦稅系統，中央如此，地方亦如此。邇來我國關稅自主，釐金廢除，施行新稅，再接再厲，中央賦稅與地方賦稅，業已劃分。如田賦屬於地方，近已見諸明令。江浙鄂冀，正努力推行營業稅。成績若何，正未可知。不過在此改革期中，各種制度，皆須參考歐美。根據泰西諸國經驗，消費稅或土地稅，皆不大吻合公平原則，是以近世多趨重於以納稅能力爲根據之所得稅。世人只知西洋列國中央政府施行所得稅，很有成效，還不知道有的地方政府也施行所得稅。作者此文目的，專以介紹美國各邦政府所得稅制度，以備參考。

所得稅是民主的賦稅，是工業發達的結果。施行此稅，要有兩個先決條件。一爲民主政治，一爲工業發達。現在中國中央政府，尚未正式施行所得稅，至於各省，一時更談不到。作者目的僅在於介紹，並不希望我國在最近的將來，定要東施效顰。照所得稅最普通的含義講，人民有純收入方能納稅。在今日社會情形之下，恐怕全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毫無純收入的，也就是說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沒有納稅能力。古語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實千古名言。理財之道，首在培養民力，若殺鷄求卵，實屬至愚，至於改革之道，尤當循序漸進，這是要請讀者特別注意的。

美國地方所得稅概況

美國各邦政府經費的常常增加，乃近一二十年來很顯著的現象。為應付這種需要，各邦議會不得不開闢新的稅源，採用新的賦稅。各邦政府普通施行的賦稅為產業稅，遺產稅，牌照稅，特權稅（franchise tax）同所得稅。所得稅包括以自然人及法人的收入多寡為納稅標準的各種賦稅，現在在美國中央政府的財政系統中，佔極重要的地位，在邦政府中，差不多有半數也仰賴所得稅為重要的稅源。

事實上目前美國各邦政府實行所得稅者有二十邦，所分佈的地域很廣，各邦制度常因各邦的工業性質而差異。施行個人所得稅及公司所得稅者有紐約等十三邦；只施行個人所得稅者有三邦；單施行公司所得稅者有加里福爾尼亞等四邦。

多數的邦政府雖然制定了所得稅法律，不過並不仰賴其為一重要稅源。據一九二七年統計，依純收入為納稅標準的所得稅收入，佔邦政府賦稅收入總額還不到百分之六者，有十四邦。但該項報告的材料告訴我們，各邦政府所得稅收入在邦政府賦稅收入總額中，却逐漸增加。

各邦完納邦政府所得稅的人民，比較不多。一九二五年，在免稅限度甚低的威斯康新，納所得稅者佔該邦戶數的百分之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在米西西比省，還不到百分之四。各邦對於家庭用費，皆有免稅的規定，這也是減少納稅者的一個原因。至於完納公司所得稅的數目，全視股票的所有分配如何而定。

新制發展之歷史

美國所得稅的先驅，歷史很久。在未宣布獨立以前，已經有幾處殖民地，以人民富力為征稅標準。老的法令曾經規定某類產業的收入，應當課稅，目的在補救普通產業稅法的不及。有的則課職業階級的收入，這個階級在當時差不多完全逃稅，施行此法，作為當時稅制的補充。在一九一一年以前，殊少成功。

美國各邦施行近代式的所得稅，也只近二十年來的事。自一九一一年威斯康新制定所得稅法，為邦政府所得稅歷史上開一新紀元。在一九一一年以前，麻省（Massachusettes），凱魯林那（Carolinas），新漢蒲西爾（New Hampshire），奧克拉和瑪（Oklahoma），戴拉瓦爾（Delaware），皆試行以收入為課稅標準。米西西比(Missisippi)於一九一二年施行。康奈迪克特（Connecticut），於一九一五年施行，大半仿美國中央所得稅稅法。一九一七年有四邦施行所得稅。以後各邦稅法，累有修改，其他各邦，羣相仿效。一九二九年，更有加利福爾尼亞四省，施行所得稅。到現在，施行此稅者，已有二十邦。

各邦立法機關決定施行此稅，有下列各種原因。

（一）開闢新的稅源。
（二）平均有產業者與無產業而有納稅能力者之負擔。
（三）採行一斷定納稅能力方法比較精確的賦稅制度。
（四）征收美國現行普通產業稅法下不能稅及的各動產及無形產業的收入。
（五）推行累進稅率於地方賦稅制度。
（六）遵照美國修正法典(Revised Statutes)第五二一九條的

而死者之遺產，仍不能由其兄弟取得，因爲法律曾對有權取得繼承之人數加以限制。而於兄弟，實未常設定有繼承權也。在有將財產移轉於其兄弟之遺囑之時，而又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可以承繼者，則該項財產移轉於國家。如所遺留之物係錢幣時，則移歸省財政局；如係家用陳列品，則歸社會保險局！如係機器及營業，則歸地方經濟局。又若所有人遇有債務時，須從遺產中先商清償，然後將所餘之財產，移歸承繼人；如所遺財產太少，不足清償債務時，則承繼人不必從囊中另行出欵以償債務。假如遺產僅二千盧布，而債務有三千盧布時，在如此情形之下，承繼人僅償還二千盧布足矣，並應依照法定程序而爲清償。即首先應爲職工工資之清償，繼應爲社會保險，國稅，國家及合作團體債務之支付，其餘始及於私人。假如所有人死亡以後所遺之財產，不能分析者，（如房屋營業及其他）而繼承人又不僅一人時，則在遺囑中須指明承受該項遺產之人，須支付其他繼承人以錢欵。

丁、**繼承稅之徵**收

國家賦與由所有人死後取得繼承之權，非關於該項財產歸入新所有人處分故國家於死者死後六個月期間內，應爲注意保管其財產。每一國民身分登記簿及房屋管理局，應即將死者姓名及其財產，通知於國民法院，國民法院應設法保管其遺產，製造正確財產清冊，移於保管處或封存之。國民法院在六個月期間內，保管死者之遺產。如經過六月期間內，而繼承人不來受領者，則該項財產，遂完全確定移歸國家處分。又如在此種情形之下，如繼承人中之一人，不願取得其應繼部分，則伊無權將其財產移轉於其他繼承人，而須將該部份移轉於國家。

吾人之法律，雖允許依繼承權而轉移財產，却無數額之限制。但有其他之障礙物，足以阻止繼承人之富有。即在繼承財產稅上，可以完全表見出來！質言之在勞動者通常無多之財產內——一千盧布以內——可以自由移轉。但若該財產超出一千盧布以上，則法律即責以負担稅欵。稅欵之構成：係爲繼承人所取得之遺產愈多，則所交付之稅欵亦愈大。例如，遺產在一萬盧布者，則須納稅五百四十盧布；在二十萬盧布內者，稅係五萬八千五百四十盧布；在五十萬盧布以內者，稅係二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盧布。假如遺產超過五十萬盧布時，則在前五十萬盧布內，須交付稅欵二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盧布，其餘之五十萬盧布，則須交付該項財產百分之九十，因此可知無一所有人，能將其全部財產，移轉於其承繼人。故財產愈多，承繼人所得之部分愈少，此即由上例可以看出：即二十萬盧布之繼承，有四分之一的財產，入於國家，而在半百萬時，則幾爲一半。至於財產在一千盧布以內者，則課稅極少。家庭陳列品，不包括於繼承財產移轉之內。在死者生前曾使用其家庭陳列品之人，可以歸其處分。關於家庭陳列品之種類，吾國法律，確實未有規定，但如可以視作勞動者之中等陳列品及其所遺留之物，可以歸屬於財產繼承，則可不言而喻矣！在資本主義國家之內，所謂家庭陳列品者，係包括奢侈品物件而言，例如在英國之家庭陳列品，係屬非爲商業目的而使用之四輪馬車，馬，器具，以及非爲商業目的而使用之汽車及其機械附屬物等，和有生命的與無生命的財產之庭園目錄：即家畜，食用

(乙)在該邦內所有各種收入。

新漢蒲歇爾　(甲)除儲蓄銀行存款收入外，所有動產的利息紅利收入。

紐約　(甲)純收入全部。
(乙)在紐約之產業，商業，職業收入。

北凱魯林那　(甲)純收入全部。
(乙)在該邦內勞力的純收入。

北達古大　(甲)純收入全部。

奧克拉和瑪　(甲)純收入全部。
(乙)在該邦之產業，商業，職業收入。

奧賴岡　(甲)(乙)在該邦各種財源之收入。

南凱魯林那　(甲)純收入全部。
(乙)在該邦內之勞力純收入。

丁內塞　(甲)除從價稅法外之股票債券收入。

維爾基尼亞　(甲)純收入全部。
(乙)在該邦內產業，商業，職業之收入。

威斯康新　(甲)純收入全部，但在邦內與邦外皆有營業者，其邦外之收入不稅。
(乙)在該邦之產業與商業之純收入。

模範稅法　(甲)純收入全部。

中央稅法　(甲)公民及他國人民寄居美國者之純收入全部
(乙)在美國內各種財源的收入。

(2)公司所得稅　美國有十六邦稅製造廠，商業公司的純收入。十四邦稅邦銀行的純收入。有九邦既稅邦銀行的純收入，又稅國家銀行的純收入；有六邦稅邦銀行以外之金融組織的純收入。有九邦稅鐵路公司的純收入，又有六邦稅公用事業的純收入。

各邦情形，皆見下表；

各種課稅別	製造與商業公司	銀行其他金融機關	公用事業
	I本國 II外國 A.純所得稅 B.以純收入計算之特權稅 C.根據純收入全部 D.根據在該邦所得之純收入	I本國的 II外國的 III國家的 IV邦銀行的 V建築與放款 VI保險公司 A.B.C.D.仝上	I本國的 II外國的 III鐵路 IV鐵路外之公用事業 A.B.C.D.仝上
阿康塞	I A C II A D	I III IV A C II III A D II IV A C I IV A C II IV D	I II III IV A D
喬基亞	I A C II A D	I II III IV A C II III IV A D I IV A C	I II III IV A C II III IV A D
加里福尼亞	I II B D	I II III IV B D	
麻省	I II B D	I II III IV B D	
米西西比	I B D (註一) II B D	I III IV V VI A C II III IV V VI A D	I III IV A C II III IV A D
米梭瑞	I II A D	I II IV B D	I II III A D 註二
孟達那	I II B D	I II IV B D	I II III IV B D

【附註】承繼人在被承繼人死時，須爲眞實之人，或遺腹子者。

第四百十九條：法定之繼承，在四百十六條範圍內者，無論何時，如遺囑並無變更，得執行之。

第四百二十條：繼承時，依法律而行承繼之財產，得由四百十八條所規定之人數均分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於四百十八條所指定之人數內，與死者生前同居者，得承受其家中陳設品及家具上之財產；除奢侈品外，不適用第四百十六條之限制。

第四百二十二條：遺囑者，即死者在生前所爲關於財產給與一人或給與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人中特定數人，而爲之書而處分；或分給該條中所指定一人或數人時，不依四百二十條之方法，而爲之書面處分是也。

【附註】遺囑人，有剝奪依四百十八條所規定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之合法承繼權，在如此情形之下，該遺產一部或全部，應依第四百十七條及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移轉於國家。

第四百二十三條：遺囑人，得命依遺囑所取得法定繼承人（四百十八條）對於合法承繼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履行任何種類之債務，而上述之人，根據此項命令得向遺囑人所定之承繼人，要求履行相當債務之權利。

第四百二十四條：在開始繼承之前，如遺囑之承繼人死亡，或遺囑之承繼人，不願承繼者，遺囑人得由第四百十八條所指定之合法承繼人中，選擇承繼之人。

第四百四十五條：遺囑，應由立遺囑人簽字，送公證官廳備案，登記於證書冊中。不識字人所立之遺囑，由第三人（代簽名人）代簽之。由登記冊中所抄出之遺囑，可代替遺囑原本。

第四百二十六條：如前遺囑中之各項處分，在後遺囑中概未規定者，得在後遺囑中取消之。不必另立新遺囑，至取消前所立之遺囑之辦法，即係在公證官廳或裁判所加以申請。

第四百二十七條：遺囑之執行，責成遺囑中所定之繼承人。如遺囑人在遺囑中有特別委任人時，則由該特委人執行。但執行人之同意，當載於遺囑，或附於遺囑之申明書中。

第四百二十八條：關於繼承財產之估價分析算法，在私人間或私人與國家間發生爭論，或彼此不能同意時，特由裁判所解决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承繼人，於開始承繼地，自設法保存承繼之時起，三個月以內，不向管轄裁判所申明拒絕者，則認爲已承受繼承之人。

若拒絕其承繼部份，則由國家承繼之。

在死者左右之承繼人，不待其他承繼人到達，即可管理承繼之財產，其他承繼人，得於到達後，要求遺產中應承繼之部份。

第四百三十條：承繼人如未在開始承繼地時，自設保存承繼之日起，得在六個月內，或其本人到來，或由其代理人代領承繼之權利。

【附註】如承繼人尙爲遺腹，在開始繼承之時，尙未生產者，得在生產後三個月內，由其他法定代理人，要求遺產

威斯康新的稅法，很是別開生面。規定每一兒童或寄食者免稅，不由收入中扣除，却把稅額減少。這種辦法，在行政上，比較簡單。茲將各邦一九二九年免稅情形，列表於下，以便比較。

邦別	結婚有三子者	結婚有二寄食者
阿康塞	二七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戴拉瓦爾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喬基亞	四七〇〇元	四三〇〇元
痲省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米西西比	二六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米梭瑞	二六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新漢蒲西爾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紐約	五二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北凱魯林那	二六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北達古大	二九〇〇元	二六〇〇元
奧克拉和瑪	四九〇〇元	四六〇〇元
奧賴岡	三七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南凱魯林那	三七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丁內塞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維基尼亞	三二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維斯康新	二三•五〇元（註）	二〇•五〇元（註）
模範稅法	二六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聯邦稅法	四七〇〇元	四三〇〇元

註：由稅額扣除。

清華學報要目

六卷一期文哲學號

公孫龍哲學……………………馮友蘭
The meaning of "The meaning of meaning" I. A. Richards
三國志曹冲華陀傳與印度故事……………陳寅恪
Moliere's l'artuffe R. Winter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lations 金岳霖
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顧頡剛
國文中之倒裝賓語……………楊樹達
校讀文章一貫後記……………張煦
兼葭樓詩……………黃節

六卷二期自然科學號

金鯽魚的孟德爾遺傳……………陳楨
Compton效應中變線强度與不變線强度之比率……吳有訓
燕麥子葉去尖後之生理的再發作用……………李繼侗
困醯㗊之製法……………高崇熙 馬紹援
饑渴與缺少乙種維他命症之比較……………薩本鐵 李續文
困基二烷原酸三個二烷……………薩本鐵等
關於線紋面之一定理……………孫本鐪
觸酹研究之趨勢及其文献之介紹
其他不及備錄……………吳韞珍

（1）六卷以前一卷一期至五卷一期尙有存本，每本連郵三角五分。
（2）六卷起定價：全年連郵一元三角五分，零購每本連郵五角。
（3）各書店欲代售者，另有優待辦法。
（4）購報處：北平西國立清華大學出版事務所
（5）本報代售處：北平：景山書社，燕京大學燕昌號 清華消費合作社，上海：新月書店 廣州：廣州圖書消費合作社



蘇俄財產繼承權問題

白帆

蘇俄自施行新經濟政策以來，容忍私有制度存在，其社會主義之硬性，固已失去不少，然並未因此而走入資本主義之途，觀其公私立法，無不偏袒勞動者，壓迫資本家，其於維護社會經濟之發展，抑制個人資本之抬頭，尤為稍有政治經濟常識之人所周知之事實。本文係譯自俄人杜眞科氏（Dozenko）所著勞動者財產法一書原作（一九二九年出版）全書共分九章，茲所譯者為其中第二章，係論財產繼承權。查關於財產繼承權之應否存在，各派法學家，爭論甚烈，而自然法學派及社會主義學派方面，反對尤不遺餘力。一則以為遺產係單純無主物，應適用一般先占之法理不必世系相承；一則以為不勞而獲之結果，必長個人生活之驕惰，阻社會經濟之發達，釀成貧富懸隔，變亂迭興之局面。是以新近立法例証，皆趨向於限制遺產繼承。我國民政府法制局所擬新草案，於此點亦力為注意，故其限制遺產繼承之方有二：即（一）繼承人之應繼分如達萬元時，許被繼承人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不受特留分二分之一限制；（二）縮小繼承人之範圍，即直系血親尊親屬，但限於二親等以內者。此種立法，頗合於中山先生節制資本之遺意，故日本學者中島玉吉博士，許為新穎進步，適合於三民主義之立法，惜乎十九年十二月所頒布之繼承法，對於該草案第一點未加採用，殊屬遺憾耳！邇來研究社會問題者，風起雲湧，今特將此章譯出，為研究社會問題者之一助云耳， 譯者識。

城市中之每一勞動者，在其勞動生活期間內，大抵皆有很多家用品如器具衣服之類，得以自由處分。是以城市中各個勞動者，皆有幾許房屋及小營業的所有權，按諸實際有許多城市居民皆在鄉村中有產業，至於鄉村居民皆有財產所有權，更無待論矣！

以上所述財產所有人，其所得之財產，或在革命之時，或依法根據。既為該項財產之主人後，則有自由享用及處分權。但每一財產主有人及其家族利益之問題，對於該財產主有人死後之命運如何？吾人法律解决此項問題，是如次之意義，即按照法律允許繼承財產之一部分，歸其處分。故其結果所有人死亡後，其財產移轉於私人及國家。

甲、**繼承之廢除**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取得繼承權，幾乎毫無限制。故在所有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一切關於繼承的法律，全係傾向於鞏固資本家之所有權。

吾人於十月革命以後，對於一般的所有權，加以限制，尤其對於生產工具方面。在一千九百十八年四月，依法律得以繼承，但若爲遺囑繼承，則完全廢止，故所有人死亡後，其所有財產，均移轉於國家。在蘇俄條件之下，大多數有繼承權，並允許小勞動經濟存在。中等農人財產，除土地外，而有一千盧布以上者，爲數極鮮。財產之組成，若係爲家用陳列品，小生產工具（手製犂，機製犂）房地等者，則可以移轉於被死者扶養之最近親屬處分。此種廢止繼承之法律，關係於中等階級，極形重要。若中產階級所遺留之無勞働能力者，及無法生存者，當所有人死亡後，則該遺留人，可以取得一部份財產，充當撫䘏金。

乙、何人取得繼承之財產

現時民法允許由繼承取得任意數額之財產，而不較量其價值，但須屬最親近者，方能取得繼承。在革命前之舊時法律，如被繼人無子女及最近親屬時，則繼承權可以移歸最遠親屬。親等在舊時法律亦未加以限制，任何貴族之子，可不知所繼人爲誰，但因偶加計算，係十等親兄弟，便可以取得百萬財產。即令尚有未亡人在，因死者無遺命移轉其財產於伊，便不能取得所有財產，反將其財產移轉於極遠親屬。但蘇聯之法律，可以取得繼承者爲：已出生之子女及其胎兒，孫，曾孫，現在配偶（夫或妻）及屬無勞動能力及無財產曾被死者扶養一年以上者。吾人之法律，廢除私生子之觀念，因此其取得繼承，爲法律關係所生之子女，抑爲事實關係所生之子女，實完全無關係也。實言之，如死者遺下之妻，只要與死者構成婚姻關係，雖未曾在官廳登記，亦有權取得遺產。但必需他人知悉及證明與死者有婚姻關係，或於婚姻關係結果，有共有財產，或留下往來書信，足以證明與死者有婚姻關係。若死者於正式登記之妻外，在生時曾與另一婦人發生關係，並生有子女，曾由死者出資贍養時（例如縱多若夫已有妻同居多年，但彼在最後二年期間，又與另一婦人發生婚姻關係，該婦係在彼完全扶養之下，並生有子女。）則在此種情形之下，第一妻及第二妻，第一妻所生之子女，及第二妻所生之子女，皆有權取得繼承也。

丙、遺囑

遺產之分析，係依有權取得繼承之人數，而平均分配。（蘇聯民法四二〇條）吾人之法律，賦予所有權人於生前有作書面處分之權，即遺囑。是其所以作成遺囑者以便死後分配其遺產。彼種書面處分，必需公證人證明，若無遺囑時，則應如上所述，所有繼承人之間之財產，應平均分配也。如有遺囑時，則財產所有人，可以變更每一繼承人之分配額。例如有遺產一千盧布，財產所有人可以作如下之處分，即以五百盧布予其妻，所餘之五百盧布，則給其四子平均分配，即每子各得一百二十五盧布是也。若斯乃完全合法之處分。蓋該項遺囑，若係完全眞實，即爲公證人所證明者，欲以任何方式變更皆不可能。又該財產所有人，可以使繼承人中之若干人，喪失其取得財產權，例如該項財產，係非按繼承者四人均分，而被繼人則能作如下之處分：即將其財產移交於其一妻，或其諸子中之一子或其他子。但所留遺囑，若係將所有財產移轉於其親兄弟者，雖該遺囑，已爲公證人登記（錯誤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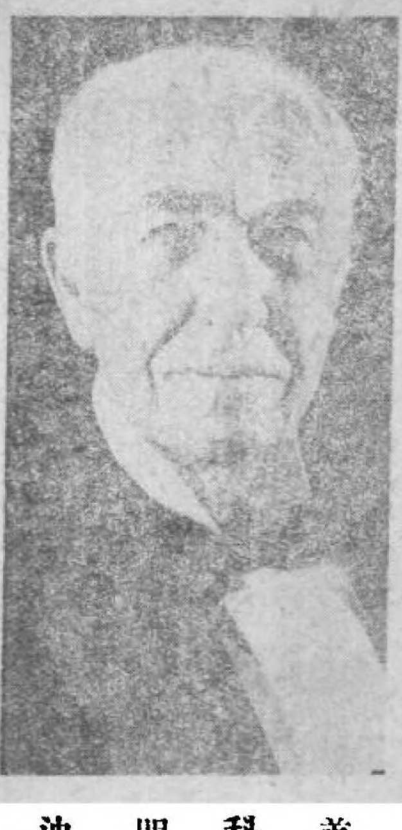
驗所。這兩種辦法，究竟有無差異？」

答：「沒有，不過獨立發明家器械不足，或因財力不够，不能多多從事試驗。」

問：「先生現在事業發達，財力器械都不成問題，倘使你從現在入手試驗起，是不是要容易些呢？」

艾迪生睞着雙眼，笑答道：「是的，要容易些，我爲了賺生活費，曾經忙了四十五年。」

問：「發明究竟是起於需要呢？還是起於科學的好奇心？」



美國大科學發明家艾迪生氏

答語可老實得很：「大半的發明家爲贍養家室而工作，他們要有充足的資財，方才能够供試驗的用途。」

談話中又談到將來的發明問題。艾氏因爲患重聽，於是改用筆談，他那公事房內部。足有兩層樓那樣高。好像一個小小的健身房似的，他坐在桌子旁邊，鼻尖上戴起老花眼鏡——若是字寫的大而清楚還可不用——笑眯眯的答着話，有時還用鉛筆寫出來補充。

問：「將來的試驗工作有無一定的範圍？」

他用鉛筆答覆道：「有的，利用化學及生物學，講究健康。」寫完又高興的說道：「現在疾病這樣東西，叫工人困難極了，有病既請不到好醫生，療養更花不起錢，而疾病又是這樣的多，應該想法子對付才是道理　，所以此處就得讓化學生物學來顯顯神通。」

正說着話一個老者悄悄的進來，將一只尋常工人的飯匣子，放在他背後一張大椅子上，從中取出一個熱水瓶來。據老者——米道克老夫——說他比艾迪生小六歲。專爲艾氏照料起居已經五十年了。——艾氏現在只飲牛乳。偶爾吃半只橘子或是一杯橘子露。別的都不吃。艾氏自己補充道：

「我試驗專喝牛乳，已經有八年。近三年來，就不大吃別的東西，這倒很有意思。我生下來喝牛乳，現在老年又專喝牛乳，眞可算始終如一吧。」說着他臉上帶滑稽神情。

問：「科學告訴我們要少喝點酒，難道也要少吃東西麼？」

艾氏用鉛筆答道：「人類百分之八十的死亡是由於多吃。」

他又補充道：「人過二十一歲後，有許多種類及許多分量的食物，都是不必要的，吃的徒然堵着腸胃，帮助產生毒素。我現在這個身體，就祇靠這一杯牛奶維持，每隔兩點鐘一杯，而體重只見加增。我的太太也同樣試驗着，逐漸將食物減少了，大有可以不食之勢呢。」說到這裏，大家轟然笑了起來。

問：「先生說今後大家要多研究化學生物學，然則電氣機械等學，就可以少注意了麼？」

答：「不是，要另尋新途徑，照樣工作。」

像具，磁器，銀器，襯衣，衣鏡，書，圖畫，雕刻，陳列品，貴重品，雜用品，本人使用的粧飾品和酒等。

在吾人之法律規定如圖書，汽車，以及其他物件，歸於一般承繼之範圍，但須依繼承財產轉移之規定，而負担稅欵。所以關於繼承之法律，有二種方法，足以限制所有人財富之源：第一，取得繼承權之人的範圍狹小；第二，藉征稅之方法，財產之大部份，由國家扣留而處分之。於此有應注意者，即無產階級國家免除勞動者在勞働儲蓄銀行所有存欵之稅收是也。但勞働儲蓄銀行收受存欵，不得超過一千盧布，此項錢欵，可以直接移轉於繼承人。

戊、贈與

每一所有人皆有自由處分其遺產之權，但處分該財產時，以不致於傷害國民經濟爲限，因此每個所有人皆有權將自己財產出賣，變更以及無償給與他人即贈與之類。在軍事共產時期，贈與曾被允許，但須不得超過一千盧布，若超過此數，必須納稅。若財產值一千盧布，按照繼承順序移轉時，固可不須納稅，但若該項財產，值二千盧布，則取稅百分之二，若值三千盧布，則取百分之三，其餘以此類推。至於現時，贈與之數額，可以一任吾人之意，而未有若何之制限，但必須負擔與繼承相同之稅欵，即贈與數額愈多納稅亦愈多是也。爲監督每贈與人之贈與起見，如該項贈與超過一千盧布以上者，須作成書面之方式，並須公證人加以證明。假如每一所有人有將自己財產給付與他人之權，而無繼承人時，可以不作遺囑而作贈與狀。例如依法律規定，兄弟無權取得繼承財產，在此種情形之下，所有人爲規避法律起見，可以作成贈與狀，將自己所有財產贈與於其兄弟。但若該項文書，僅在藉以爲規避法律之方法時，則該項贈與即被聲明爲不合法，所有財產，皆須沒收而移歸國家處分之。

附錄蘇俄繼承法條文：

按現世各國繼承法條文之最簡單者，莫過於蘇俄，全文僅二十條，今特譯附於後，以便研究繼承問題者之參考。

第四百十六條：依法律並依下列各欵之遺囑，在遺產價值之範圍內，除死者所負之債務外，不超過一萬盧布者，准承繼之。

【附註】由國家機關及私人間訂立之契約所發生之權利，依法定及遺囑所定之辦法，在契約所定期限內轉移者，則不受本條所定價值之限制。

第四百十七條：如遺產價值超過一萬盧布者，得由人民財政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與承繼之私人共同清算之，將超過遺產價值之部分，移歸有關係之國家各機關處分。如構成該遺產各部份之性質，因分析致生經濟上不利與不便者，國家與私人間，得定爲公共佔有；或收買應歸國家之部分；或將與國家利益無碍之部份收買之。

第四百十八條：依四百十六條規定之二項根據，有繼承權者，以下列各人爲限；

（一）死者之直系親屬（如子女，孫，曾孫，及死者之妻。）

（二）曾被死者在前扶養一年以上之人，並無勞動能力及財產者。

【附註】承繼人在被承繼人死時，須爲眞實之人，或遺腹子者。

第四百十九條：法定之繼承，在四百十六條範圍內者，無論何時，如遺囑並無變更，得執行之。

第四百二十條：繼承時，依法律而行承繼之財產，得由四百十八條所規定之人數均分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於四百十八條所指定之人數內，與死者生前同居者，得承受其家中陳設品及家具上之財產；除奢侈品外，不適用第四百十六條之限制。

第四百二十二條：遺囑者，即死者在生前所爲關於財產給與一人或給與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人中特定數人，而爲之書面處分；或分給該條中所指定一人或數人時，不依四百二十條之方法，而爲之書面處分是也。

【附註】遺囑人，有剝奪依四百十八條所規定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之合法承繼權，在如此情形之下，該遺產一部或全部，應依第四百十七條及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移轉於國家。

第四百二十三條：遺囑人，得命依遺囑所取得法定繼承人（四百十八條）對於合法承繼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履行任何種類之債務，而上述之人，根據此項命令得向遺囑人所定之承繼人，要求履行相當債務之權利。

第四百二十四條：在開始繼承之前，如遺囑之承繼人死亡，或遺囑之承繼人，不願承繼者，遺囑人得由第四百十八條所指定之合法承繼人中，選擇承繼之人。

第四百四十五條：遺囑，應由立遺囑人簽字，送公證官廳備案，登記於證書冊中。不識字人所立之遺囑，由第三人（代簽名人）代簽之。由登記冊中所抄出之遺囑，可代替遺囑原本。

第四百二十六條：如前遺囑中之各項處分，在後遺囑中概未規定者，得在後遺囑中取消之。不必另立新遺囑，至取消前所立之遺囑之辦法，即係在公證官廳或裁判所加以申請。

第四百二十七條：遺囑之執行，責成遺囑中所定之繼承人。如遺囑人在遺囑中有特別委任人時，則由該特委人執行。但執行人之同意，當載於遺囑，或附於遺囑之申明書中。

第四百二十八條：關於繼承財產之估價分析算法，在私人間或私人與國家間發生爭論，或彼此不能同意時，特由裁判所解決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承繼人，於開始承繼地，自設法保存承繼之時起，三個月以內，不向管轄裁判所申明拒絕者，則認爲已承受繼承之人。

若拒絕其承繼部份，則由國家承繼之。

在死者左右之承繼人，不待其他承繼人到達，即可管理承繼之財產，其他承繼人，得於到達後，要求遺產中應承繼之部份。

第四百三十條．承繼人如未在開始承繼地時，自設保存承繼之日起，得在六個月內，或其本人到來，或由其代理人代領承繼之權利。

【附註】如承繼人尙屬遺腹，在開始繼承之時，尙未生產者，得在生產後三個月內，由其他法定代理人，要求遺產

中應承繼之部分。

第四百三十一條：不得以登報或其他方法，召集承繼人。但地方法院於得到所繼人死亡通知後，應速設法保存其遺產，以待承繼人到來。但此項保存時期，不得逾六個月。

【附註一】所繼人最後住址所在地之戶籍處，在得悉所繼人死亡之消息後，負迅速通知地方法院之責。

【附註二】以所繼人最後之住址，爲開始承繼地。

第四百三十二條：承繼企業之承繼人如不在時（如商業或工業上之企業及工業製造廠等）則由裁判所派特別相當保管人，而由管理該項企業及製造廠之國家機關薦舉之。

第四百三十三條：自設法保存承繼財產之日起，六個月內承繼人未至，或承繼人拒絕承繼者「除四百二十四條規定外」此項財產應認爲無嗣之財產，歸相當國家機關處分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已受承繼之承繼人，以及收受無嗣產業之國家機關，在承繼上所負之債務，祇在承繼之財產眞實價值內負責。

【附註】自設法保存遺產之日起，六月內所繼人之債權人，應有相當之聲明，否則便喪失要求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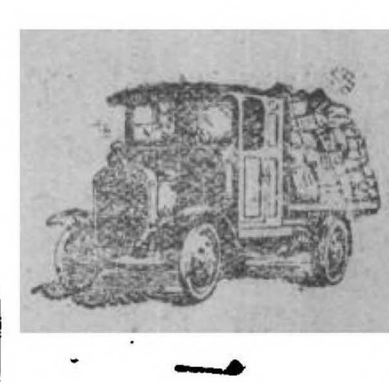
第四百三十五條：依法令或遺囑被傳之承繼人，得向地方法院請求登給證書，證明其承繼權。

記朱慶瀾

（球）

通國皆知之朱慶瀾先生。外交家兼政治家軍事家也。比來專爲賑濟災民不辭跋涉。不辭險阻。僕僕道途。奔波南北。世人祇知朱君爲浙江人而未知何縣屬也。今爲讀者述之。

我紹縣城之南。有塔山。南山脚下有柴塲街。街內有大廈數百棟。係明末清初朱相國之故居。家祠內尙存相國塑身。當滿清入關。相國不惜犧牲一已。求全山陰會稽二縣生命。功在國家地方奉旨。祠內得塑眞身。如近世之銅像。留傳不朽。朱君慶瀾。即相國之後裔也。自入民國以來。不願爲官。祇知救民。有時入浙募振。雖數過家門而不入，不啻夏禹第二。朱君第二兒月波有女。月波夫婦去世已十餘年。無子。祇此一女。遺嫁謝氏。或詢之曰。大姑。汝上有八十餘歲之老姑。下撫四孤兒女。苦度荒年。何不投奔普救災民之活菩薩汝之三叔乎。月女曰。願吾三叔多多度人。余雖餓死。亦願之也。月女之賢。先生之慈。不愧爲朱相國之裔云。



三十年來中國婦女運動的演進

蔣逸霄

這是三月八日在天津婦女文化促進會「三八」紀念會中的一篇演說稿。關於中國婦女運動的經過的系統的紀載，似乎還很少看見。這篇演說稿的取材，一半根據於我自己的見聞，一半採擇於各種婦女的刊物。對於中國三十年來婦女運動經過的情形，至少有一個明確的報告。現在我把這篇稿子重行寫下來的時候，又添上許多材料。查一切未來的人事的進行，都得借鏡於已往的歷史的事實，那麼這篇文字，對於從事婦女運動的人們，或不無多少裨益，所以不揣譾陋敢於把這篇演辭，整理出來。——逸霄識，

我今天演講的題目是『三十年來中國婦女運動的演進』。在這標題之上何以祇說『三十年來』呢？因為幾千年來的中國婦女，處於男尊女卑的舊禮教之下，度着壓迫苦痛的生活，神經感覺陷於麻木，幾乎毫無自覺；既無自覺，所以也就無所謂運動。在這幾千年中，雖也有少數富於反抗精神的人們，膽敢為我們發出一二陣不平的呼聲，然而因為婦女自身的不覺悟，所以這微弱的呼聲，終於沒有喚起多少的回響。中國婦女的開始有覺悟，實在前清戊戌政變以後。所以要談中國的婦女運動，也祇可起始於此。

從戊戌政變到現在，恰為三十年。為着便利起見，這三十年可以把牠分成四個時期：(一)從戊戌政變到辛亥革命。(二)從辛亥革命到「五四」運動。(三)從「五四」運動到北伐成功。(四)從北伐成功到現在。下面我便依次把這四個時期中的婦女運動的情形簡約地加以敘述。

（一）自戊戌政變至辛亥革命

中國的婦女，何以到了戊戌政變以後纔起始有覺悟呢？這其間有兩種主要的推動力：第一，在戊戌政變以後，維新派人物，在政治上雖是完全失敗，而在思想上却得到了極大的勝利。他們在政治失敗之後，盡力於思想上的宣傳鼓吹，他們刊行各種書籍雜誌，把東西各強國的學術思想，以及種種革新運動的事實，盡力地介紹到中國。在那時，所謂「自由平等」，「天賦人權」，「優勝劣敗」等等的新名詞，幾成為一般智識階級的口頭禪。我們很易看出，這幾句口頭禪是受了盧梭和達爾文的思想的影響。

我們都知道，盧梭的自由平等思想是法國大革命的淵源，而也是促成歐美婦女運動的一個極有力的因素；達爾文的天演物競的學說是形成近代個人主義的先導，而近代個人主義的發達是婦女運動的一個很重要的背景。因此，那時中國的少數富於自覺性的婦女，受了這思想上的影響，也遂漸漸地覺悟起來。此外，還有人把日本福澤諭吉的『男女交際論』，斯賓塞的『女權篇』翻譯了出來，這對於當時的婦女思想，也有極大的影響。第二，我國在鴉片戰爭失敗以後，外人到中國內地來經商傳教設學的一天多一天，他們不但設立男學，而且設立女學，到戊戌政變以後，中國自己也在各地設立男女學校，同時更逐年遣派留學生到日本英美德法等各國去游歷考察。因此交接的機會的日漸增加，和女子教育的日漸發達，不但歐美各國的文化制度以及學術思想傳播到了中國，而男女平權的思想也隨着輸入了一般智識階級的婦女的心意之中。

有了上述的兩種動力，纔把中國幾千年來重壓在男尊女卑的傳統思想之中，而沈酣醉夢不知自覺的婦女中少數神經敏銳者推醒了起來。她們執着男女平權的旗幟，爲中國婦女運動做着開路的先鋒。

不過，我們要認淸，那時的婦女的所謂自覺，不過是對於國民地位的自覺，而對於自身的種種問題，並無任何覺悟。她們只因看着當時的國勢非常危急，一般愛國熱血之志，奔走號呼，以圖中國之自存，而一般覺悟的婦女們，以爲男女旣屬平權，男子可以爲國効力，女子當然也不能袖手旁觀。這種思想，可以在那時的關於婦女的刊物中看出。我們翻開江蘇金一君在那時所著的『女界鐘』一書來看，在開宗明義第一節的緒論之中，起始是說着中國一落千丈於世界競爭之漩渦，中間是說着斯巴達婦女怎樣能爲國而訓導其子，更引着瑪利儂在獄中所說的『吾等今日已不能救身，雖然，一息尚存，總不可以不救國』幾句話。最後在引着顧亭林說的『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兩句話之後，加上『豈獨匹夫然哉，雖匹婦亦與有責焉』兩句話作爲論斷。我們讀了這一段文字，很可看出那時的所謂男女平權，祇是把匹婦救國的責任，放在匹夫的同一的水平線上而已。所以我說這時期的婦女運動，只是對於國民地位的自覺，而並不是對於自身問題的自覺。

二、自辛亥革命至五四運動

上面我已經說過，婦女對於國民的地位已經有了自覺，於是一般智識階級的婦女，遂起而參加革命工作，以期推翻滿淸政府，而救中國的危亡。如現在葬身在西子湖畔的秋瑾女士，即爲以身殉國的一個先例。

到了辛亥革命，更有一部分婦女，參加軍事工作。那時有所謂女子北伐隊，女子軍事團，女子經武練習團種種組織。她們的目標有二，(1)她們以爲男子可以執着槍桿打倒滿淸政府，女子也必起來執着槍桿打倒滿淸政府，這纔達到男女平權的眞義。(2)她們希望在推翻滿淸政府以後，在共和政體的統治之下，女子也獲得政權。不幸因着那時社會反對的劇烈，和她們自身的種種缺陷，在南京臨時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便由陸軍部下令把女子軍事組織解散。她們對於第一種目標完全失望以後，於是又轉而以全

驗所。這兩種辦法，究竟有無差異？」

答：「沒有，不過獨立發明家器械不足，或因財力不夠，不能多多從事試驗。」

問：「先生現在事業發達，財力器械都不成問題，倘使你從現在入手試驗起，是不是要容易些呢？」

艾迪生睞着雙眼，笑答道：「是的，要容易些，我爲了賺生活費，曾經忙了四十五年。」

問：「發明究竟是起於需要呢？還是起於科學的好奇心？」



美國大科學發明家艾迪生氏

答語可老實得很：「大半的發明家爲贍養家室而工作，他們要有充足的資財，方才能夠供試驗的用途。」

談話中又談到將來的發明問題。艾氏因爲患重聽，於是改用筆談，他那公事房內部。足有兩層樓那樣高。好像一個小小的健身房似的，他坐在桌子旁邊，鼻尖上戴起老花眼鏡——若是字寫的大而清楚還可不用——笑瞇瞇的答着話，有時還用鉛筆寫出來補充。

問：「將來的試驗工作有無一定的範圍？」

他用鉛筆答覆道：「有的，利用化學及生物學，講究健康。」寫完又高興的說道：「現在疾病這樣東西，叫工人困難極了，有病既請不到好醫生，療養更花不起錢，而疾病又是這樣的多，應該想法子對付才是道理，　所以此處就得讓化學生物學來顯顯神通。」

正說着話一個老者悄悄的進來，將一只尋常工人的飯匣子，放在他背後一張大棹子上，從中取出一個熱水瓶來。據老者——米道克老夫——說他比艾迪生小六歲。專爲艾氏照料起居已經五十年了。——艾氏現在只飲牛乳。偶爾吃半只橘子或是一杯橘子露。別的都不吃。艾氏自己補充道：

「我試驗專喝牛乳，已經有八年。近三年來，就不大吃別的東西，這倒很有意思。我生下來喝牛乳，現在老年又專喝牛乳，眞可算始終如一吧。」說着他臉上帶滑稽神情。

問：「科學告訴我們要少喝點酒，難道也要少吃東西麼？」

艾氏用鉛筆答道：「人類百分之八十的死亡是由於多吃。」

他又補充道：「人過二十一歲後，有許多種類及許多分量的食物，都是不必要的，吃的徒然堵着腸胃，帮助產生毒素。我現在這個身體，就祗靠這一杯牛奶維持，每隔兩點鐘一杯，而體重只見加增。我的太太也同樣試驗着，逐漸將食物減少了，大有可以不食之勢呢。」說到這裏，大家轟然笑了起來。

問：「先生說今後大家要多研究化學生物學，然則電氣機械等學，就可以少注意了麼？」

答：「不是，要另尋新途徑，照樣工作。」

問：「但電氣這樣東西，還有什麼可發明的？」

艾氏答道：「電氣的用途是無窮盡的，我們還沒有能開始利用呢，非但尚未開始，簡直連電氣究竟是什麼東西，還沒懂得。就拿光來說罷，原理是有了，但實做起來，偏偏又發覺許多重大的例外，這原理一定是錯了，光學如是，其餘可知。我們不過在暗中摸索，偶而碰巧，就信以為真，居之不疑，其實去「究竟」還遠，怎能說發明已經夠了呢？」



艾迪生在弗羅立大州羅林斯大學 Rollins College 受科學博士名譽學位情形，

問：「那麼新發明既然層出不窮，這人生就不會有太嫌複雜，太嫌忽遽？」

艾氏的答覆是很明快：

「不會嫌太複雜忽遽的，人類自然會去適應那種情形，人的腦子只要肯用，就有極大的力量，一般人就從來未想到這一點。」

談話又轉到別方面去，如遠視機，空中戰爭，以至蘇俄的工業試驗等等。

問：「要使遠視機和電話機能夠一樣的民衆化，其中有沒有困難？。」

答：「有的，遠視機成本太費，設備太煩，比如我們對於鐵路上的機車，又有誰肯買一輛放在家中麼？」

問：「現在發明的直上飛機（Auto-Gyro）不知將來在航空上，是否能佔重要地位，其中運用的原理，是不是最佳的發明？」

答：「是的，這是一個西班牙人發明的，據說此人已經死了，但他確有過人的思想。那機器雖然尚未成功，他却已發其端倪，可以直升直降，非常安穩。」

問：「雖然升降很安穩，人家就樂意坐牠麼？」

答：「將來同街車一樣的普遍，不過也未可知。現在仍在幼稚的時代罷了？。」

問：「齊伯林飛船將來的希望如何？能不能大規模的運載貨物麼？」

答：「我們當然用得着這種飛船，但是現在也還在試驗時代。」

問：「戰事裏面所用的毒瓦斯，是有效率而合乎人道的利器，還是一種恐怖。應該反對麼？」

答：「我想比鎗子炸彈稍好一些。」

問：「俄國的「五年工業計劃，」能不能為俄國造福，叫共產制度趨於穩定嗎？」

答：「那種相類的計劃，也不知經過多少次試驗了，蘇俄做事確有能耐，但手段未免酷辣，他們是在束縛人類的天性。但是也確乎可以促進研究調查的事業，像美國私營工業一樣。不過據我的

意見，他們試驗的結果是錯誤的。但看已往的歷史，就可以知道。這是一樁很奇特的事，在富豪最多的國家，反而平民的生活最優渥，他們偏要作打倒資本家的口號，那是我不明白的地方。」

艾氏又道：「我們去看看橡皮的試驗吧，」於是他戴上一頂常禮帽，領着記者們往屋外十二月裏的冷空氣裏走。我們走進一間倭倭的屋子，助手們正在試驗用美國各種植物提取橡皮的汁。艾氏一壁向助手詢問一切，一壁向記者說，他試驗一萬六千種植物，內中含有橡汁的，共計有一千二百四十五種。但多少不等有無也不定，他還自己種着產生橡汁的樹木，常叫牠保持一定的汁量，但是費用很大，不合於商業上的買賣。不過一旦美國橡皮來源斷絕之時，却能自行供給，不會再起恐慌，一路看過去，艾氏又說他另外還試驗着三四樣別的事物，問他可否宣布，他搖着頭道：



試驗室中之艾迪生

「我不願宣布，我要做在前，說在後。」這是一種遲緩的工作，在五十次的失敗當中，祗許有一次成功，有時失敗還不止五十次，這都由於我們的疏淺，並且發明往往是偶然的事，並非致力於原來目的的結果。歷來的發明，都是這種情形，例如X光線，雷錠，電話等物，都不是發明者本來的目的。但是話雖如此，究竟要具有仔細考察的訓練，方才能到此境地。

我記得有一個人帶着他的兒子去看商店陳列窗裏的玩具，叫他的兒子樣樣都要記住，可是一回到家，他兒子却只記得三四樣。後來他父親常常帶他到別家窗子前面去看，於是那孩子就慢慢懂得去注意觀察，把所看見的都記住了，科學家也應該照此做法，應該訓練自己能觀察別人不注意的事物。」

艾氏公事房牆上掛着李諾德爵士 Sir Joshua Reynolds的名言：「人類對於要避免切實底思想勞働的一些捷徑，沒有一件沒有想到。」艾氏指着牠說道：「發明這種捷徑，就是我們的職務。」（譯一月份美國The Review of Reviews)



詩家樊樊山逝世

詩翁樊樊山，於三月十四日晚十時病故於北平西城大乘巷本寓，享年八十十六歲，先生名增祥，字雲門，號樊山，湖北施南府恩施縣人，丁丑翰林，外放在陝西作州縣官多年，庚子入軍機大臣榮祿之幕，後又歷任陝西督糧道，江寧布政司等要職。

先生家業蕭條，在北平各南紙店賣文售字，文則做詩一首，價洋三十，文一篇，價洋二百，字則箋面一幀，價洋八元，聯一副，價洋十六，以資家用，氏之詩文，近於袁隨園一派，盛年時才氣橫溢，頗多佳作，如前後彩雲曲，字字珠璣流傳海內，又爲張文襄公作壽序，曾由江寧用電拍往武昌，頗蒙文襄激賞，文襄是日閱各壽文，均不歡，得樊作，始有喜色，其妙可知，又其祭文襄之文運典自然，亦爲一時名作。

氏本不善書法，用筆乾枯，實不美觀，自謂爲亂柴體，但一般人震其文名，故字亦聯帶爲世所重。

先生好捧花旦，尤愛坤伶，此輩若求詩文，只需龍井茶葉一斤，即可替代潤筆之資，緣先生自己發明龍井茶葉炒鷄絲一菜，視爲味美，頗酷嗜之，故喜坤伶之餽此物，但他人則不能援例也。

先生近年作詩最多，幾乎每日必有一首，其勤於此，與住平詩史閣主人孫師鄭同稱，緣孫氏以詩代史，故凡時事之可記者，皆必有詩，存其眞相，以備他年輶軒之採擇也，先生則多係興到語，關於時事者頗尠，先生詩稿，聞尚遺三萬餘首海內詩家聞之，當爲咋舌。

先生享年八十六，已臻上壽，保養之法，只不好色，緣先生原配夫人，三十年前即故去，先生既不續室，又未納妾，每晚獨身孤眠，大約此即長壽之徵，先生雖愛捧坤角，然確係自修風流，並無他種目的，古人目中有妓，心中無妓，揆之先生，確有此種氣度也。

又先生絕少嗜好，只愛聞鼻烟，至今未除，既無戕伐，故先生雖至近年，步履尚稱強健，視聽亦頗聰明，惟今年國歷新年，偶爾跌倒，行動遂感不便，每年舊歷元旦，先生必作新年試筆之詩，書於大紅箋上，今年亦然，但字體較往年大數倍，詩亦多淒涼語，蓋其神氣已消，目力又不繼，識者早知其中乾矣。

又去年觀荀慧生演盤絲洞，先生有詩，序中曾云昔年曾覩楊小朵演此劇，不圖今日復見慧生，年景如此，恐難再見他人，不料竟成詩讖。

氏有子一人，早逝，遺二孫，女二已出閣，家雖五世同堂，然少雍穆氣象，晚景亦可悲也，先生著作最富，已出版者爲樊山詩集，樊山政書，樊山駢文集，樊山公牘，樊山筆記等種。



三十年來中國婦女運動的演進

蔣逸霄

這是三月八日在天津婦女文化促進會「三八」紀念會中的一篇演說稿。關於中國婦女運動的經過的系統的紀載，似乎還很少看見。這篇演說稿的取材，一半根據於我自己的見聞，一半採擇於各種婦女的刊物。對於中國三十年來婦女運動經過的情形，至少有一個明確的報告。現在我把這篇稿子重行寫下來的時候，又添上許多材料。查一切未來的人事的進行，都得借鏡於已往的歷史的事實，那麼這篇文字，對於從事婦女運動的人們，或不無多少裨益，所以不揣譾陋敢於把這篇演辭，整理出來。——逸霄識，

我今天演講的題目是『三十年來中國婦女運動的演進』。在這標題之上何以祇說『三十年來』呢？因為幾千年來的中國婦女，處於男尊女卑的舊禮教之下，度着壓迫苦痛的生活，神經感覺陷於麻木，幾乎毫無自覺；既無自覺，所以也就無所謂運動。在這幾千年中，雖也有少數富於反抗精神的人們，膽敢為我們發出一二陣不平的呼聲，然而因為婦女自身的不覺悟，所以這微弱的呼聲，終於沒有喚起多少的回響。中國婦女的開始有覺悟，實在前清戊戌政變以後。所以要談中國的婦女運動，也祇可起始於此。

從戊戌政變到現在，恰為三十年。為着便利起見，這三十年可以把牠分成四個時期：(一)從戊戌政變到辛亥革命。(二)從辛亥革命到「五四」運動。(三)從「五四」運動到北伐成功。(四)從北伐成功到現在。下面我便依次把這四個時期中的婦女運動的情形簡約地加以敘述。

（一）自戊戌政變至辛亥革命

中國的婦女，何以到了戊戌政變以後纔起始有覺悟呢？這其間有兩種主要的推動力：第一，在戊戌政變以後，維新派人物，在政治上雖是完全失敗，而在思想上却得到了極大的勝利。他們在政治失敗之後，盡力於思想上的宣傳鼓吹，他們刊行各種書籍雜誌，把東西各强國的學術思想，以及種種革新運動的事實，盡力地介紹到中國。在那時，所謂「自由平等」，「天賦人權」，「優勝劣敗」等等的新名詞，幾成為一般智識階級的口頭禪。我們很易看出，這幾句口頭禪是受了盧梭和達爾文的思想的影響。

我們都知道，盧梭的自由平等思想是法國大革命的淵源，而也是促成歐美婦女運動的一個極有力的因素；達爾文的天演物競的學說是形成近代個人主義的先導，而近代個人主義的發達是婦女運動的一個很重要的背景。因此，那時中國的少數富於自覺性的婦女，受了這思想上的影響，也逐漸漸地覺悟起來。此外，還有人把日本福澤諭吉的『男女交際論』，斯賓塞的『女權篇』翻譯了出來，這對於當時的婦女思想，也有極大的影響。第二，我國在鴉片戰爭失敗以後，外人到中國內地來經商傳教設學的一天多一天，他們不但設立男學，而且設立女學，到戊戌政變以後，中國自己也在各地設立男女學校，同時更逐年遣派留學生到日本英美德法等各國去游歷考察。因此交接的機會的日漸增加，和女子教育的日漸發達，不但歐美各國的文化制度以及學術思想傳播到了中國，而男女平權的思想也隨着輸入了一般智識階級的婦女的心意之中。

有了上述的兩種動力，纔把中國幾千年來重壓在男尊女卑的傳統思想之中，而沈酣醉夢不知自覺的婦女中少數神經敏銳者推醒了起來。她們執着男女平權的旗幟，爲中國婦女運動做着開路的先鋒。

不過，我們要認淸，那時的婦女的所謂自覺，不過是對於國民地位的自覺，而對於自身的種種問題，並無任何覺悟。她們只因看着當時的國勢非常危急，一般愛國熱血之志，奔走號呼，以圖中國之自存，而一般覺悟的婦女們，以爲男女既屬平權，男子可以爲國効力，女子當然也不能袖手旁觀。這種思想，可以在那時的關於婦女的刊物中看出。我們翻開江蘇金一君在那時所著的『女界鐘』一書來看，在開宗明義第一節的緒論之中，起始是說着中國一落千丈於世界競爭之漩渦，中間是說着斯巴達婦女怎樣能爲國而訓導其子，更引着瑪利儂在獄中所說的『吾等今日已不能救身，雖然，一息尚存，總不可以不救國』幾句話。最後在引着顧亭林說的『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兩句話之後，加上『豈獨匹夫然哉，雖匹婦亦與有責焉』兩句話作爲論斷。我們讀了這一段文字，很可看出那時的所謂男女平權，祇是把匹婦救國的責任，放在匹夫的同一的水平線上而已。所以我說這時期的婦女運動，只是對於國民地位的自覺，而並不是對於自身問題的自覺。

二、自辛亥革命至五四運動

上面我已經說過，婦女對於國民的地位已經有了自覺，於是一般智識階級的婦女，遂起而參加革命工作，以期推翻滿清政府，而救中國的危亡。如現在葬身在西子湖畔的秋瑾女士，即爲以身殉國的一個先例。

到了辛亥革命，更有一部分婦女，參加軍事工作。那時有所謂女子北伐隊，女子軍事團，女子經武練習團種種組織。她們的目標有二，(1)她們以爲男子可以執着槍桿打倒滿清政府，女子也必起來執着槍桿打倒滿清政府，這纔達到男女平權的眞義。(2)她們希望在推翻滿清政府以後，在共和政體的統治之下，女子也獲得政權。不幸因着那時社會反對的劇烈，和她們自身的種種缺陷，在南京臨時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便由陸軍部下令把女子軍事組織解散。她們對於第一種目標完全失望以後，於是又轉而以全

力趨於第二種目標。所以當時的軍事團體都改爲參政運動團體。如女子北伐隊改爲神州女界參政同盟會，女子經武練習團改爲女子同盟會。在南京參議院成立以後，她們第一件工作，便是向參議院請願，要求在制定臨時約法的時候，明白規定男女平等的條文。但在元年的三月一日，參政院頒佈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對於男女平等，依舊沒有明白規定。於是當時的女權運動者，非常激憤，又作第二次的請願，要求在臨時約法第二章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之下的『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一語刪去，或在『宗教』二字之下添上『男女』兩字。參議院爲着敷衍面子起見，會於三月十九日會議時把這議案提出討論。議決案是審查後暫行保留，待正式國會成立，再行提出討論。她們因此愈加憤激，那天在議院中向議員發着極劇烈的爭辯，並於三月二十日的早上，糾集了許多同志，把議院的玻璃窗都予搗毀，而且還踢倒了兩個衛兵。她們這種暴動，當時一般人或者不免要評爲幼稚暴動；然在中國的婦女運動史上，都是可紀念的一頁。

看了上面經過的事實，我可以把這時期的婦女運動的優點劣點，總括起來說一下。她們的優點，便是有心的革命的表現，不專重理想，而且有實行的果敢的精神。缺點有四：(1)從事運動的只是極少數上等階級的婦女，我們看那時候的領袖人物，不是闊人的太太，便是名流的小姐，便可知道，而且她們的運動，只是爲了滿足自己的虛榮心，與增高自己的地位，因此很難引起多數婦女的同情。(2)她們以男女平等誤爲性的爭鬪，因此易於引起多數男子的反感與譏評。(3)只憑感情用事，缺乏眞實的智識能力爲後盾，所以烈烈轟轟鬧了一陣，便易烟消雲散。(4)沒有系統的組織，沒有一定的主義，所以難於永久繼續奮鬪。

後來伍廷芳夫人張靜江夫人等鑑於她們的失敗，有了更進一步的覺悟，以爲女子欲在政治上爭得地位，自己非先有充實的政治智識與能力不可，於是又創設了女界共和協進會，她們先創辦女子法政學校，以養成婦女政治上的人才，並發刊女界共和日報，以作思想上的宣傳鼓吹。不幸在她們的計畫實現之前，中國的政局，因着二次革命的失敗，又陷於混沌黑暗之域，此後政權繼續操於軍閥之手，國內一切紛崩離析，於是婦女運動，也隨之趨於消沈無聞。

三　自五四運動至北伐成功

自二次革命以後直到五四運動的五六年中間，婦女運動不但沒有進展，而且受了軍閥的壓迫摧殘，連以前的一線光明都淹沒消滅於烏烟瘴氣之中。直到五四運動以後，一般覺悟而富於革命性的婦女，又起而從事運動。

所謂五四運動，換言之，即新文化運動。我們都知道，五四以後，國內的新刊物，一時風起雲湧。這些刊物，對於一切政治社會禮教等等問題，都抱着推翻舊的而建設新的的態度來發表討論。婦女問題，遂爲當時各刊物討論的一個重要問題。我們可以把當時所討論的關於婦女方面重要問題分爲下列四項：

(一)**貞操問題**——新青年雜誌，關於討論這問題的文字，發表的最多，胡適之陳獨秀先生等都有長文發表。他們對於這問題的主張，可以分成下面的五點：(1)貞操須男

女雙方共同遵守，不應當把貞操視作專為女子應盡的義務。(2)男子的納妾嫖妓，應當和女子的不守貞操一樣地看待，一樣地予以懲罰。(3)女子對於不守貞操的丈夫，也可以不守貞操。(4)主張非出於自然的感情而勉强守節的寡婦再嫁。(5)主張打倒烈女殉夫及褒獎此種不人道行為的種種惡習。

(二)**教育問題**——反對專以養成賢妻良母主義的教育，主張教育上女子一切與男子平等，學校的設立，功課的設施，也不必因性別而分門別類。因此北京大學首見實行開放，此後國內各著名大學，也相繼招收女生。而各中學實行男女同學的，也漸漸地增加了起來。

(三)**財產繼承問題**——記得民國九年，我正肄業於北平女子高等師範，那時有一位文學專修科的同學名叫李超病死醫院。她是貴州人，父母並沒有生男孩，過繼了一位堂房的哥哥，作為她父母的後嗣。她哥哥對於她出外求學，百方予以阻碍，為的是怕她有了智識以後，要拿他的財產。她受了經濟上及其他方面的種種壓迫，因而抑鬱以至於病，病而竟至於死。於是一般從事新文化運動的健將，如胡適之陳獨秀先生等等，發起在女高師後面的蒙養院中，舉行了一個盛大的追悼會，借此痛論女子沒有財產繼承權的種種弊端。當時胡適之先生並做了一篇「李超傳」在新青年上發表，藉以引起國人注意。他們的所以為了一個很平凡的李超女士，如此大吹大擂，無非是借此痛論財產繼承問題。

(四)**兩性平等問題**——當時對於這問題討論的文字，更是不勝枚舉。愛倫凱，加本特蕭伯納等對於兩性問題的著作，同時也盡量翻譯介紹。易卜生的文學作品，也因一時新文藝的勃興而介紹到了中國。因此那時一般智識階級的婦女對於戀愛，結婚，離婚以及在家庭社會所處的地位都有相當的覺悟。

有一件事須注意，當時提出這些問題來討論的都是男子，女子自身加入討論的可說很少，或者竟可說絕無僅有。但她們在表面上雖處於靜的態度，而內心因着受了當時的一番濃烈的新思想的薰陶，則已有為後來的婦女運動的途徑之上，開拓一片新園地的潛力。我們看看民國十三年北平女界同志組織的參政協進會所定的大綱便可知道。她們的大綱有七條：

(1)全國教育機關，一律開放女禁。
(2)女子與男子平等的享有憲法上人民應享的權利。
(3)私法上的夫妻關係，親子關係，承繼權，財產權，行為權等一律依男女平等原則，加以修正。
(4)制定男女平等的婚姻法。
(5)刑法上加入「同意年齡」及「納妾以重婚罪論」的規定。
(6)禁止公娼，禁止買賣婢女，禁止婦女纏足。
(7)依「同工同酬」及「保護母性」的原則，制定保護女工法。

我們看了這幾條大綱，可以知道這時期的婦女運動，已不是專注意於政治方面了。比較第一時期第二時期的婦女運動，實有

驚人的進步，這不能不說是受了五四運動以後的新思想的薰陶的反應。在第一時期第二時期的婦女運動，祇向政治方面着眼，這祇表現了婦女運動的一小部分，而這時期的婦女運動，在政治外，更注意到其他諸問題，這纔算到了眞正的汎彌士姆 Feminism (或譯爲婦女主義)。這是在這時期最可令人注意的一點。

同時平津的婦女更聯合組織了一個女權同盟會，她的宗旨和參政協進會相彷彿。這兩個團體產生的動機，本來是爲着曹錕時代政府，有所謂恢復法統，制定憲法的呼聲，她們想乘此要求在新憲法明白規定男女平等條文。當時的新憲法草草制就，依舊沒有男女平等的明文規定。

她們在憲法上的規定，雖然完全失望。而那時各地的婦女團體，因着受了當時的影響，在各省制定省憲法的時候，都急劇地向省議會請願。湖南的婦女團體，爲了此時而暴動流血，這在當時我們都聽人傳述或詳載在報紙上的事實。所以湖南省的省憲法，有了『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敎階級之區別的規定。而且又規定了男女在二十歲以上都有選舉權，二十五歲以上都有被選舉權。此外如浙江廣東四川等省，也都在省憲法草案上規定了男女平等原則。這也是當時婦女在政治運動上不可不特別紀載的一件事情。

(四)自北伐成功到現在

自北伐成功到現在的幾年之中的婦女運動與以前的婦女運動不同之點，約有四端：

(1)有組織——全國各地都有婦女協會，總會下設區會，區會中又分小組。在工作方面，也分得很清楚，以是宣傳訓練，易於着手收效。

(2)有力量——在黨的領導之下，與各政治機關，都能聯絡一氣，所以凡遇關於婦女問題有所請求改革之時，易於施之實行。

(3)能注意到整個的婦女——加入婦女協會的，不像以前專是幾個智識階級的婦女，而能注意領導全體婦女的參加，以求整個婦女的解放。

(4)有一定的宗旨與目標——她們在宣傳與訓練方面，都能根據着一定的宗旨與目標，按步向前進行。

到了民國十九年，中央黨部下令取消婦女協會的組織，但同時又規定了各婦女團體自由組織大綱。換言之，婦女團體組織，由縱的變成橫的，其力量或較前爲薄弱，而其他各特點，則與以前仍無稍異。

這時期的婦女運動，在思想方面，較之第三時，可說並無多大進展。我們看了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天津婦女協會成立大會所呼的口號便可知道。當時所呼的口號是：

(1)各界被壓迫婦女團結起來。(2)要求女子在政治上，社會上，法律上，經濟上與男子絕對平等。(3)要求各職業完全開放女禁。(4)實行同工同酬。(5)廢除娼妓制度。(6)廢除婢妾制度。(7)厲行婦女補習敎育。(8)實行兒童公育。(9)實現女子財產繼承。(10)打倒吃人的舊理敎。

我們把這幾句口號跟第三時期女界參政協進會所定的大綱來

比較一下，可知並無何種新發現的地方。我們或者可以這樣說，第三時期，是婦女運動的理想時期，而第四時期是把第三時期的理想實行的時期。

到現在實行的成績是怎樣？在這裏可以分條的敘述一下：

(1)國民政府對內政策第十二條修正案已有『女子在政治上，社會上，法律上，經濟上與男子絕對平等』的規定。所以中國婦女，在各方面已都可與男子享受同等權利。此後只在自身的智識能力的努力求進。

(2)女子財產繼承權，在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法制局纂擬的民法草案，去年並經立法院正式修正通過。所以關於繼承權一層，女子也已在法律上與男子處於平等地位。

(3)各職業機關已實行開放，現在各政治機關，都已錄用女職員。南京立法院且有陶玄及宋美齡鄭毓秀三女士被委為委員，他如各職業團體，也都有女職員在其間服務。雖則除了極少數以外，婦女在職業上所處的地位，都屬不甚重要，但這純屬於婦女自身的能力的缺陷，實不能專抱怨男子的量窄，而不肯予女子以要職。所以在大體上說，女子在職業上也已與男子處在同樣的地位。

(4)關於婚姻，納妾，夫妻關係，親子關係財產權等等問題也都已在最近立法院通過的民法親屬篇上明白規定。

(5)廢除娼妓，在南京已實行。

(6)保護女工法也已明白頒佈。

(7)刑法上也已根據男女平等原則，大改修改。

所以現在中國的婦女地位，在形式上大體已與男子處在同一的水平線上。然在實際上則相去尚遠。此後的成效，祇在我們自身的努力。假如我們都能澈底覺悟，同心協力，向前進行，則經過了這樣長時期，將來定能在中國婦女運動的偉大的樹上，結着一個美滿而可愛的果實。

東北礦學會報
第二卷第五期
要目
理礦內通風之原
監工與教師
世界金礦產額之將學
黑龍江鶴岡煤礦
本會第二年會務報告
定價　每冊大洋五角全年六冊大洋二元七角郵費在內
總發行所　遼寧東北大來　東北鑛學會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二十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年三月十九日止

國內

決修改出口稅率

十八日中政會。宋子文提議。請發行民國二十年短期關稅庫劵八千萬。以補財政不足。並附條例。決議通過條例交立法院。討論此案時。蔣主席發言。稱今後國家財政。應量入爲出。全國現有收入爲四萬一千萬。支出五萬五千萬。不敷一萬四千餘萬。唯有裁減軍費。俾達收支相抵。此項公債發行後。不能再發任何公債。當經決定。將實業部預備提發之興業公債五千萬。併案辦理。由孔祥熙草興業公債條例。下次會中提出討論。宋子文又向中政會提議。修改出口稅率。經議決原則通過。其提案原文云。

查現行出口稅則。起源於咸豐戊午年。迄今七十餘年。未經修改。其間商情物價。變化多端。若仍墨守成規。殊失因時制宜之道。至各貨稅率。其初一律值百抽五。近年附加二·五。共爲值百抽七·五。在貨物之從價徵稅者。隨時依照市價估定完稅價格。照徵七·五。固屬名副其實。至貨物之從量徵稅者。其完稅價格係以數十年前之市價作爲根據。而市價逐漸增高。所謂值百抽七·五者。在事實上。大體合計不過值百抽三而已。距離高下。過於懸殊。從商業方面言之。有負擔不公之弊。從稅政方面言之。有輕重失衡之嫌。是現行出口稅則。亟應從事修改。茲經擬定草案。關於各貨稅率。其應從價徵稅者。仍爲值百抽七·五。其應從量徵稅者。先行依照近年物價。將完稅價格。分別斟酌改訂。惟完稅價格既已增高。若干稅率須與從價貨物同爲值百抽七·五。誠恐變動過劇。影響商業。是以從量稅率。擬定爲值百抽五。其間若干種製造成品。體察貿易情形。不便增加稅率者。則依照現行正附稅之原額。（約爲值百抽三）規定稅率。以外貨品。有爲新經政府核准減低稅率者。則予維持現狀。有爲考察商業情形。應行調劑者。則予酌量變通。至此次修改草案。其於稅制商業以及財政各方而之關係。請得分晰約略言之。（一）關於稅制者。我國以農立國。較之工業先進國之得以採用直接稅者。其稅源比較困難。創辦新稅。殊非容易。出口稅爲舊有之稅。稍事增收。機關不再另設。人員不必過加。經費照常而徵收便利。有謂現代國家奬勵輸出貿易。對於出口貨物。均予免稅。其實歐洲國家之半數。

南美國家之全數。非亞兩洲國家之多數。及夫其他以農立國之國家。大都保留出品稅制。至重要例外。僅爲英美德日數國而已。(二)關於商業者。近年銀賤金貴。按之經濟原理。應能增進出口貿易。此次稅則修改草案。出口貨物之稅率。有仍舊不事增加者。其增加部份。亦不過由原有之値百抽三。改爲値百抽五。換言之。即稅率僅增百分之二。就金銀匯兌率而論。規銀一兩折合英國便士在近兩月中。常爲三便士之上落。每一便士之上落。其差數約等百分之六。依此計算。則稅率增加百分之二。在匯兌率中。不過等於一便士之三分之一變動而已。故稅率修改後。出入有限。至於商業影響。自屬無多。(三)關於財政者。來年度財政不敷之數。至少爲一萬四千三百萬元。且五十里內之常關。現漸一併取消。其向徵常稅六百餘萬元。亦無着落。均須籌劃稅源。圖謀抵補。

綜而論之。方今政治銳意刷新。凡屬不良稅制。次第廢除。在財政方面。犧牲極鉅。籌謀補救。固爲重大問題。然貿易現狀。總不宜豪取過劇之變動。商業困苦。似宜酌予相當之維持。至草案條文方面則力求改善。現行稅則體裁。於實施方面則力求便利。海關之執行手續云云。

滇局發生變化

據十八日香港電。唐繼虞駐港辦事處。今午接滇電。龍雲前召集朱旭●張冲 唐繼燎●張鳳春等各師長。開軍事會議。商編遣。灰(十日)各師長與龍意見破裂。眞(十一日)晨朱●張●張● 唐四師長離省。文(十二日)龍亦離省。返昭通。因西南路不通。龍帶衛隊二營北走。滇謠甚盛。寒(十四日)午四師長復回省維持秩序。盧漢已逃。財廳由四師長派員監視。又電。西南民軍吳學顯李紹忠余發啓部二萬餘人。在通海一帶發動。一出黎縣澂口。襲滇越路。一出昆陽攻昆明。並電省討龍。請唐繼虞回滇主政。西南遍樹討龍旗幟。十九日滬電。滇局有變。龍雲前日有電致滬某要人。現已三日未得電。最後之電。龍已離省。但猶未出滇境。一說在昭通。無



蹌踉出走之龍雲

從證實。傳張冲朱旭等四人共組一委會。維持滇事。驅龍派態度不明。據此是滇局已發生變化。西南變局。久有醞釀。據熟悉西南情形者談。自龍雲所部滇軍由桂撤回後。滇中謠諑繁興。緣兩廣間和平實現。頗謠傳桂張軍有入滇之訊。而滇中將領中。如張冲等頗有不穩消息。胡若愚唐繼虞。更有乘機活動訊。關於前者。據調查桂張軍入龍州百色後。其部隊迄今未進滇境。龍雲近亦頗從容整理其部。當無可慮。惟滇省之反龍派。如

唐繼虞胡若愚等。則乘機運動倒龍甚急。但唐胡二人。其兵力早經消失。倘欲倒龍。不得不借助省外兵力。頃據梧州政界方面傳出消息。謂前數天。唐胡兩氏。派有代表張某楊某二人。取道龍州。已抵南甯。謂見李宗仁張發奎白崇禧等。運動桂張軍移師入滇。唐胡等自願在滇擔任收集滇邊之殘部。及運動龍氏部下。以爲內應。又聞唐胡等自派代表入桂後。同時並派代表入川。游說川軍。協助倒龍。但川軍各部份。互相牽制。桂張軍方面。對於入滇一事。尚未聞有積極準備。而滇軍內部。竟首先發難。西南全局是否不致引起其他變化。殊不可知也。

平漢南段匪勢張

贛中之剿匪軍事。自孫連仲王金鈺兩部生力軍開到後。行動漸轉積極。傳已佈置就緒。何應欽令於二十日全部總攻。惟在此時期。平漢南段陡現緊張。袁英部在柳林全部譁變降匪。初變時遍貼布告。限三天取廣水。鄂豫當局遂飛調各軍向廣水集中。袁部遂於十四日將李家寨鐵橋炸毀。並拆毀軌道甚多。所有該處站長職員夫役等悉被綁去。南北通行列車均阻斷。有岳維峻部侯旅。兵車一列。駛至被毀處。車出軌。全旅被變兵包圍。營長譚某被槍斃。侯旅長因無法對抗。遂用手槍自戕。十四日漏電。岳維峻青(九日)親率兩團剿匪。被圍於孝感屬七里坪地方。勢不支。竟爲匪首鄺啓勳擄去。岳部孫萬興等二旅往援。亦不敵。旅團長均傷。士兵奮勇鏖戰。傷亡不少。蕭之楚部已往援。岳部電府報告。謂岳失蹤。消息不明。自此以後。即無關於岳之消息。十六H漢口電。銑(十六日)午行營高級參謀楊恩熙。偕三十四師參謀趙連城。赴孝感慰勞岳維峻部。趙係删(十五日)由孝感到漢。謁何成濬。報告佳(九日)前岳身先士卒之情形。岳部已令暫歸蕭之楚指揮云。



消息不明之
岳維峻

決定設立警察總監

十三日國府會議決議。於行政院之下。設一警察總監。掌理全國警政。首都警察廳移歸統轄。各省市公安機關。兼受其指揮監督。並交立法院本此原則。擬具組織章制。修正關係法規。(五)決議特任吳鐵城爲警察總監。此事爲蔣所提議。其提案原文云。

爲提議事。查警政良窳。攸關治績。貴有完善組織。統一規畫。庶幾政令推行。可無迂廻歧出之虞。訓練編配。得收整齊劃一之效。現在我國警察制度。首都警察廳則隸內部。各省省會公安局則隸民政廳。各市縣公安局則隸市縣政府。十八年六月。雖曾議設省警務處。頒布組織法。使掌理各該省水陸警察事。但因本會議於同年十一月。曾有『未設警務處省分從緩設置』之決議。故各省咸遵照緩設。而中央專司警政之機關。僅於內政部內設置警政司。掌管其事。內外組織未充。自不易敏赴事功。茲當訓政時期。舉凡清鄉調查自治選舉諸端。有待於警務機關之努力協助者至夥。亟應及時改制。用

明統系。謹擬於行政院之下。設一警察總監。使掌理全國警政。首都警察廳移歸統轄。各省市公安機關。兼受其指揮監督。首交立法院本此原則。擬具組織章程。修正關係法規。以利施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蔣主席談諸般政務

十四日大公報記者謁蔣主席於私邸。問答要點如下。（一）剿匪問題。蔣謂贛匪已不成問題。從前之遲滯。因一部軍官輕敵疏忽。其實匪不足平。孫連仲部紀律尚佳。此去定可奏功。（二）西北善後。蔣謂晉省兵多財困。政府甚爲系念。晉善後辦妥。則西北自安。甘肅事好辦。顧祝同部下月赴甘。川軍不成問題。入陝部隊。已遵令撤退。政府今後定以全力建設西北。（三）國民會議。蔣謂不致展期。國民會議開會以前。不離京。北巡之期現不能定。（四）國聯代表談及國聯代表來京問題。蔣謂政府並無募外債之意。此次請國聯代表來。係欲示以財政方案。尤注重談銀價救濟問題。因蘇爾德久居印度。熟悉此事。中國望印度停止賣銀。望國聯盡力也。政府方針財政務求自了。不欲借款。最後記者問胡漢民先生病況。蔣云已無病，日前所傳係謠諑。蔣末謂軍事財政之整理。均有辦法。稍需時日。俱可就緒。國家根本在教育。至對輿論方面。望先安人心。尤盼智識階級對國事有明確識認。共同努力。談約半小時。蔣狀甚愉快。對華北社會近狀。詢問頗詳。十六日又談外交問題云。關於中俄會議。蔣談莫德惠月底赴俄。先對中東路問題求一解決。然後再議通商復交等辦法。非短時可決。繼談法權交涉。蔣云。望全國一致爲政府後盾。務於五月前收回法權。現各國交涉正進行中。獨法無確答。法使前允來京。但未見到云。

法權交涉之近況

▲日本方面 十二日新聯電云。重光代辦奉本國政府訓令。十二日午後二時訪王外長於外交部。通告開始法權交涉。提出日本政府對案。加以種種說明。王主張即時無條件撤廢法權。證明中國態度非常強硬。以日本對案係漸進的。殆與英美法相同。較中國之要求相距過遠。認爲似未容易湊合。王更向重光表示。無論有何理由。法權交涉必須在五月一日國民會議開幕以前辦竣。反覆作強硬之意思表示。按中日法權交涉去歲三月關稅協定成立同時由王提出法權交涉基礎案。爾來因種種事故。遂延展至今日。惟先決條件之寧漢兩案既經解決。債務整頓委員會亦復成立。懸擱一年之法權問題。遂入於具體的交涉。據重光代使談。中國主張即時無條件撤廢。態度極形強硬。較日本案有非常之懸隔。在日本則須適當調和中國之希望與日本之利害。而力求圓滿之結果。本人亦以爲然。已具大事努力之決心。又電。本日之中日法權交涉第一回會議。王外長所表明者。爲前年九月面交佐分利公使之所謂華方基礎案四案。其第一條爲「兩國民及其財產於彼此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第二條爲「兩國民於彼此領土內發生訴訟時。得向所在國法院起訴。並照各所在國法律以律師或代表人代理出庭。若法院認爲必要時。得使翻譯出庭」第三條爲關於正文並發生效力等項之規定。據此則華方之要求無異主張即時無條件撤廢領判權。雙方意見懸隔甚遠。實際似難望進展。故次回會議爲收實效起見。將全般要求而入關於撤廢法權之實際的交涉云。

又十五日滬西報訊。日代表重光葵氏日昨在滬否認關於解決法權問題。曾向外部提出任何對案。氏昨日自京返滬。據談。彼僅與王正廷交換法權意見。並承認刻間雙方意見相距仍遠。彼稱如遇中國單方面取消現行條約時。日本採取何種舉動。彼尚不明。重光氏談話詳情如下。「關於法權問題。英美代表已往會與華方當局有所談商。日本作必需準備後。現亦與中國進行同樣事件之談判。「惟據傳余曾向中國政府提出詳細法權對案。此訊不確。蓋余僅與王氏交換此項問題意見之輪廓，現時雙方所持意見。中間相距頗遠。但余之意願。頗望此項紛歧意見。能逐漸消滅。而於適當時間。獲得親善之和解辦法。「倘令法權問題能獲得妥協。則此項妥協將自然的成為中日商航新約之一部。惟余不能預先確言。此項新約何時可以締成。在現時情形下。倘令中國片面取消現行條約。日本將採何動作。余殊不明瞭。「寧漢兩案均已解決。但因中國方面某種原因。此項協定之簽字。現時展期。余擬一二日內入京。與王氏賡續法權問題之談判」云。查重光氏所述傳聞之對案內容計分三點如下。㈠國民政府在滬・漢・粵・津・平五處。設立新式中國法庭。審訊一切與日本人有關之一切民事訴訟。㈡聘任熟悉外國風俗習慣與外人心理之外籍法學家。充任法官。在華洋訴訟中。得由日籍律師為日籍被告辯護。㈢在上述五市以外任何地方發生凡與日本人民有關之一切民刑訴訟。得移交上述五市法廳審理云。

▲一般情形　外交界息。法權交涉。現已至短兵相接時期。英最進步只餘二三重要點未能即決。美荷諸國態度均佳。此事在二三星期後形勢可以完全決定。所可憾者惟法國。自去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國發出照會後。未有答覆。亦無任何表示。法使南來。行期屢更。態度曖昧。令人惋惜。一般人對法感情漸形惡化。聞最近黨部將有嚴重表示。敦促外部取嚴厲手段應付。十九日下午二時半。重光訪王正廷。談至五時方出。所談何事。雙方皆守秘。日方宣稱。未談及法權。所談何事。亦不宣佈。一般人推測。當與日債務有關。重光數度來京。與宋子文已多接洽。至是復與王談商。據聞日方對此事較任何外交問題為注重。日無擔保借款計四五萬萬。中國對參戰軍火兩借款絕不應允承認。日雖允免去一部利息。但中國則主張應削除一萬九千萬。目前雙方意思相去猶遠云。





日議會景象黯澹

日本議會即將閉幕。法案通過兩院者。僅六年度之預算案。一般視為重要法案者。一件亦未通過。政府提出法案七十三件之中。通過兩院者不過六件。又通過衆議院。現正於貴族院審議中有五十二件。其中最重要者如下。一・新地租法案及各減稅案。二・米穀法中改正法律案。及米穀需給調節特別改正法中改正法律案。三・婦女公民權法案。四・刑事補償案。五・國立公園法案。六・抵當證券法案。七・重要產業統制法案。八・小兒保險法案。九・自動車交通事業法案。十・入營者職業保證法案等件。又尚停滯於衆議院者如下。一・勞動組合法案。二・小作法案。三・船員保險法案。四・勞動者災害扶助法案。五・競馬法改正法案。六・牧集法案。七・蠶系業組合法案。

濱口登院後。慘淡應戰。病軀尚未復元。政友會於十四日臨時幹部會。業已決定對濱口首相提出不信任案。其內容如下。一•財政經濟政策之破綻。二•軟弱外交之失敗。三•霧社事件。四•國防問題。除以上內政外交諸般問題外。尚有一•因設置代理首相而生之憲政運用問題。二•首相之登院問題等項。並特數其理由。以期澈底的糾彈政府。不信任案。日內或將上程。日政局在密雲欲雨中。景象至爲慘淡也。



圖爲傷愈後初次登院答辯之濱口首相，容色中顯憔悴之狀

日來各政黨黨員騷動消息。時有所聞。十六日晚有日本勞働黨右翼黨員在琦玉會館舉行開會式。由實行委員二十二名。支部員百三十名。携濱口內閣辭職醜惡議會即時解散之二大決議。大舉示威。在東京驛高唱美蝶歌。經馬塲物街至永田町之首相官邸。將鐵門破壞。侵入官邸庭中。與警官大亂鬥。雙方均有負傷。又十八日衆議院正式會議。於休憩中。忽有政友會代議士及其院外團數人進院內速記科。強迫提示速記錄。被校閱系速記技手鈴木莊平拒絕。彼等即退出。十時半復入速記科。將鈴木毆打。速記科遂於議會散會後。協議對策。結果決議發表該事件未解決前。絕對不執行職務之聲明書。衆議院速記員之罷工。致委員會不能開會。田口書記官長對此情勢頗爲憂慮。經斡旋結果。藤澤議長與速記員代表會見。對於速記員方面之四項要求全部承認。並言明於各派交涉會努力使其實現。速記員方面遂認爲滿意。一塲風波至此始行解決。



濱口首相十四日帶護口罩至議院，政府與黨議員出迎，都說：「顏色變好了，不要緊了，」政友會員三木氏說：「連鬍鬚都變黑了，」

——邦坊繪——

俄商務代表被刺

駐日蘇俄通商代表亞尼基夫氏。十六日午前九時由澁谷櫻子岡寓所赴俄國大使館途中。突被暴徒狙擊。致受重傷。犯人午後二時向警視廳自首。自稱住本鄉區駒込神名町三二〇。名佐藤信勝。三十五歲。前曾爲京橋築地博愛洋行之支配人。二十年來於勘察加浦鹽方面經營漁業。最近始回京。此次因商務交易上。憤慨通商代表之措置。且對於北洋漁業問題。亦抱非常之不滿。該犯係娶俄人爲妻。該犯被審問至深。更將以

殺人未遂之罪名。提出正式起訴。

莫斯科「伊茲菲斯希亞」(消息報)評論此謀殺事件事稱。『此種企圖乃根據各種被漁商創立及津貼之團體之決議而爲日本國會及新聞界中反蘇聯運動之處心積慮之表現此乃致力於蘇聯及日本國家銳利化之廣大計劃中串謀問題之最生動證據。此類集團夙來仇視蘇聯。竟決定走向狙擊蘇聯代表於拐角處之一途。是已早爲瓦薩(波京)與日內瓦所試行。日漸增長中之反蘇聯的挑釁運動之目的。在於破除「漁約」。而返回至第一次進攻蘇聯時代之掠奪式漁業政府。吾人引爲遺憾者。厥惟反蘇聯言論及報紙上荒謬宣傳。本年內從未見日本政府予以必要之取締。而此次企圖即是此種宣傳之直接結果。據日本方面之最早消息。犯人立即宣稱其謀殺之動機。爲對蘇聯政府在漁業問題中之地位之不滿。吾人切盼不但此屋簷下之謀殺犯及其直接同謀者將形暴露。並嚴加審訊。即對彼準備並煽惑此種圖謀之人者。亦應予以同樣處置。且最後應採取辦法。制止此項表現於聞所未聞之犯罪行動。而公開趨向於決裂蘇聯日本間友誼關係之反蘇聯運動』云。



蘇俄商務代表被擊處所之實地檢查；汽車自中央上手之車間開至被擊之處，×爲出事地點，

法義海約專家會

法義海軍協定既經圓滿締成。惟關於約文之方式。尙有問題。英法義三國外交與技術專家定於三月十九日在倫敦開會。將考慮約文最後之方式。惟此項約文究竟併入倫敦海約與否。於日美兩方頗有關係。蓋果如是。則此項新條約將經過日美國會之批准。於形勢上頗有扞格。故日美當局對此問題。至爲注意。據聞駐英大使松平氏曾向英外長韓德森接洽。請求在進一步考慮有關係各點以前。將此會展期舉行。惟韓氏未與同意。美方已派駐英大使道威斯及前任倫敦海會美代表穆羅氏列席旁聽。日代表則將由駐英松平大使與日本駐法大使館參議栗山氏參加。

關於英國態度。官方公然視現時情勢。毋寧爲一九三二年裁軍大會開幕前之恬靜時期。幷不重視其爲一九三六年前停止海軍競爭之妥協。因此彼等以爲法義協定無併入倫敦海軍條約之必要。又彼等相信美國胡佛總統現時並無將該約之任何修正提出上院之意。前此對於法

義進行擴充海軍程序。頗有恐英國採用倫敦海約第二十一條條欵之權。現時此項顧慮既經排除。英國頗願於裁軍大會中再採用適宜辦法。以事彌縫。故美代表之列席法義協定起草會議與否。毋寧視作對華府方面之關係較深於對倫敦方面云。



出席專家會議旁聽之日本松平大使

法義協定成立後。義方頗興高采烈。且有法意將開政治談判與義外長葛蘭蒂赴巴黎參加聯歐會議之說。使法義關係果能圓滿解決。誠屬世界和平幸福。固吾人所熱望也。

義方之興高采烈

三月十四日義外長葛蘭蒂出席下院。報告法義海軍協定經過。議場熱烈歡呼。呈空前之盛況。葛氏開始演說時稱彼能秉完全天良報告去年一年中義大利外交政策。能保障人民權利。增進國家威勢。氏對法義海軍談判經過略加陳述後。對去年十月間美大使吉卜生訪羅馬事表示謝意。謂彼時正在談判最困難之時期。此行爲法義恢復談判先聲。嗣又詳述英閣員韓德森與亞歷山大訪羅馬經過。彼時爲政府對於英外部專家克萊吉氏所擬提案。已在原則上加以贊同。韓亞二氏所提建議。稍有修改。係因在巴黎時法政府所建議。義政府事前亦曾提出修改點。當英閣員離羅馬時。可云已獲得最後妥協。葛氏又稱此次締結海軍協定。完全係按照墨索里尼執政九年來所維持之和平方針。此項協定不代表任何方之勝利。祇爲各國公正與善意之勝利。此種善意在國際上之重要。無殊在個人關係間。該協定並未遺留任何嫉恨之結果。在另一方面。已使國際發生相互間之信任。此項協定解決一嚴重問題。並使與歐洲及世界和平有大關係之其他問題。亦得一解決之先決步驟。義大利裁軍方針。係遵照墨氏規定政策(一)削減至最低之可能限度(二)與歐陸最强國家均勢。在事實上義大利從未自動從事海軍新建築。每次均係按照法國所有噸位而增築。倘令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零年義國海軍建築增加一倍。自二萬噸增至四萬噸。此舉並不能歸咎義人。自現今至一九三六年法義海軍建築繼續同等。惟每年建築之噸位數字將較上年減少三分之一以上。氏於研究海約之實際方面時。指陳義大利所



博得會議歡迎之義外長葛蘭蒂氏

信任者。完全爲現代新式艦隻。法國則對舊艦亦甚注意。就現時與一九三六年間之法義艦隊一加比較。可知事實上法國增加舊艦比較之實力。而義大利則增加其新艦之比較實力。對於法國舊式艦隻之價值。固不能完全加以否認。而認其對義之讓步爲無足輕重。惟一般對其重要不能過於重視。吾人不應小視和平。且不欲保持靜性的和平。因一國家爲有生之人類構成。墨索里尼格言稱「在眞理上建築和平」吾人締結海軍協定。即係遵從墨氏此項方針。彼近頃奉墨氏命令。儘速研究義大利參加和解仲裁總約之可能。亦係按照此種之政策云。

日法間有反對聲

法義妥協雖博得一般之讚美。然日法二國頗有反對之聲。

日本對法義海軍協定遲疑之主要原因。似爲主艦噸位超過華府協約所允許之數額。日政府之特別注意點。在義大利允許法國立時建築二萬噸超等巡艦二艘。查義國對法雖作此種允許。但英•美•日三國則根據倫敦條約。在一九三五年前須停止此種艦類之建築云。又據合衆社三月十六日巴黎電。此間政治領袖反對法義海軍協定運動漸見增加。結果關於該協定之將來命運。發生普遍的辯難與揣測。反對領袖之一爲下院海事委員會主席亞比爾氏。亞氏宣稱彼將請政府擔保。須能在一九三二年世界裁軍會議中獲得允許。使法國於一九三三年後能儘速建築代艦。以補充舊型艦隻。亞氏反對法義海軍協定之理由。以爲該協定中未規定請日美應允參加協定。限制主艦不得過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噸。砲徑不得過十二英寸。據現時情勢。則法義須遵守此項限制。而英•美•日。則仍能保有砲徑十五英寸之三萬五千噸主艦云。

英印關係日親善

甘歐協定成立後。英印關係日形親善。三月十二日印度大臣彭恩在下院報告印度情勢。稱出席印度圓桌會議代表。已明瞭英國國會之善意。回國後向國人說明會議工作。故結果與英方合作之區域增加。據聞甘地已以合作主義代替不合作主義。印度對於英印談判結果一致贊同。貿易有顯著進步。在此項空氣中。前此各種困難問題將易解決。政府願設法繼續圓桌會議之憲法問題討論。派遣議員赴印。實際上有許多困難。有若干初步問題如弱小民族等。應先由印人設法自行解決。英政府將邀印度各派領袖參加討論。將來擬邀國民會議派等代表赴英。繼續討論聯邦關係委員會之工作。刻間圓桌會議提出之各種建議。正在專家研究中。全般問題將於秋初作最後之討論云。

三月十二日爲甘地去年抗鹽運動出發紀念。甘地氏仍在去年出發點。偕巴德爾氏經凱萊區赴丹狄。彼擬於三月十四日仍在該處印度洋岸從事製鹽云。

印度調查人口結果頃已披露。在已往十年中。計增加三千二百萬人以上。現時印度人口總額共計有三萬五千一百萬人云。

預算案之前途

英財長施諾登氏患腸病。已經過手術。病狀進行良好。於三月底四月初間或可出席下院。親自提預算案。英國經濟財政近況。據倫敦三月十八日電稱。英蘭銀行已購進南非大多數金貨。此種延緩許久爲一般切盼之舉動。足令法國吸收倫敦金貨事件從此終止。查巴黎購進金貨。有一部分已轉

售比國此項金融進步之情形。於本月底金融市場不受稅收高壓前尙不能影響倫敦銀行界。現時貼現率頗穩定銀價二月九日最低紀錄爲每盎斯一先令。刻間之增高係由於中印二國情勢之進步。孟哲斯德棉織業現已感受遠東商人購買力增加之實惠。卜拉得福毛織業亦有蓬勃之象。梳毛與紡織廠因此亦增加工作。財長施諾登氏之預算案頗爲一般討論之資料。刻間收入甚佳。本年不敷之財政額數。或不致如施氏預計之巨。惟據公衆意見。恐仍難免增添新稅。製造家與資本家均要求多徵間接稅。英國財政大家司丹勃爵士曾提出一巧妙建議。主張對一切進口貨徵收關稅一成。此舉一方可提高物價。一方則可增加財源。惟此舉將增加生活程度與生產成本。對於英國輸出業將發生嚴重阻力。因英國在國外市場。必須能維持低廉價格。以與他國貨物競爭云。



抱病中之施諾登

●戰債問題●　三月十二日勞倫斯氏在下院陳述英國戰債問題形勢。稱在本財政年度中可收入德國常年賠欵一千六百三十萬磅。協約債務一千七百七十萬磅。兩項共合三千四百萬磅。在同一期中需償還英國欠美之戰債三千三百萬磅。又在同期可收入各自由領之戰債七百六十三萬二千磅。此爲英政府代各自由領向國內所募債欵。故此欵不能與美債相抵云。

提倡南美貿易

英國近頃對南美貿易頗爲注意。在阿根廷京城開帝國貿易展覽會。三月十四日開幕。由英太子威爾士親王與烏里布魯總統行開幕禮。英帝國商行陳列展覽品者。約有一千餘家。陳列品共計價值五百萬磅以上。展覽會行開幕禮時。威爾士親王撥動金製電汽開關。有最新發明之奇巧機器出品多種。同時運行。嗣親王向阿根廷及南美其他國家蒞會著名人士與英帝國商行代表演語。親王首用英語。繼用西班牙語。陳述英阿兩國擴充商務之無窮利益。紐約時報社評。對威爾士親王與喬治親王努力促進英帝國在南美之貿易。指陳此舉成功。或可視作大不列顛經濟恢復之發端。其影響不久或將爲美國等國家所覺察云。

自由黨之前途

英國三大政黨近均有內部破裂之現相。刻間自由黨亦以內部發生問題。聞當此屆表決選舉法案時。下院自由黨議員完全分裂。故路易喬治氏將於十八日召自由黨大會。擬在會中提出哀的美敦書。自由黨總幹事亞吉伯辛克萊爾爵士刻巳辭職。據自由黨報暗示。會議結果。或將引起黨中確定之分裂。宣告英國自由黨之死刑。路易喬治氏與十分之六之黨員。將與工黨密切合作。而其餘西門爵士一派。則將與保守黨携手云。

關稅休戰會停頓

一九三〇年關稅休戰協定。於本年四月一日滿期。日內瓦經濟會議雖竭力設法挽救。以免其完全破裂。但無結果。大會提出建議四項。目的在延長該約存在時限。是項修約尚未經簽署國家批准。英方建議主張研究該約。將該約實施期限延緩。荷代表贊成英方建議。法德兩國代表以爲延期事不能影響該約。因其爲獨立的法律文件。十六日大會主席荷蘭代表格爾金氏。向各國代表宣言。謂關稅問題。設不能得一圓滿解決。則歐洲經濟狀況。恐受重大影響。德代表宣稱德國政府批准該約。在此星期內可以實現。蓋因國會已通過三讀。後法代表起立宣言。謂法國因本國情形不佳。故不能批准該約。否則必須大加修正約中各重要條欵。十八日經濟會議通過一實際使關稅休戰計劃失敗之草約。四年來之關稅休戰運動工作。遂終歸停頓。

美總統研究銀價

胡佛總統現已開始研究與畢德門議決案第一部同時呈閱之國際銀價情形統計。據某某顧問表示。胡佛總統或將擱置上院請求召集國際銀價會議之建議。不與進行。倘果如是。則胡氏將決定召集一國內會議。且將規定議程。以免會議中有任何攻擊有關係國家之表示。至於主張借生銀予中國之第二部議決案。並未經上院外交委員會通過。其一部分原因。係由於不甚受中國政府歡迎。產銀州上議員畢德門與沃迪二氏。國會閉幕後。仍在華盛頓。未回繼續贊助救濟銀價之辦法。並備向總統陳述關於統計之諮詢云。

據路透社三月十七日華盛頓電。尼瓦大州上議員沃迪與米希干州上議員凡敦。保不久將啓程赴華。研究銀價問題。其來華使命眞相如何頗堪注意也。

銀價報告

三月十七日美商部財政司發表一九三零年銀市研究報告書。內稱決定銀價之主要因素。仍爲中國對於銀貨之需要。該部亦承認生銀出產量與批發物價之一般傾向。對銀價亦有强烈影響。但謂觀上海所有銀貨。即可知銀價情勢之關鍵。仍在中國之需要。該報告書述及世界各國消費銀貨。列在第二位之印度時。謂印度政府一方面雖出賣銀貨。惟其保有之生銀量。並未減少。據一九三零年九月三十日調查。印度準備庫計增添銀幣十一萬五千九百萬盧比。生銀五千八百萬盧比。據聞此項情形。係由於市面流通之盧布銀幣。勇猛流入。該報告書稱因印度不用銀本位。故銀幣流入政府手中。與公衆以更大之利益。較由個人將其鎔化出售之盈利爲多。據報告書稱一九三零年銀貨生產估計祇減少百分之六•五。其原因由於生銀出產繼續爲銅•鉛•鋅等金屬之附產物。在產銀國中惟美國與秘魯產銀量大見減少。計美國減少量爲百分之十八。秘魯爲百分之二十二云。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記者）

自二十年三月十三日起
至二十年三月十九日止

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府議決將綏靖期間延長四月、決任吳鐵城爲警察總監、鮑文樾爲參謀次長、

△岳維峻有在平漢南段被匪擄去之訊、

△張輝瓚柩九日抵長沙、

△監察院提彈劾莊智煥案、此爲該院成立後之第一案、

三月十四日　星期六

△府令任吳鐵城爲警察總監、鮑文樾爲參謀次長、

△樊增祥在平病故、

三月十五日　星期日

△捷克公使由滬到京、

△歐亞航空試航、一二兩號飛機由滬到平、

△南京開會追悼張輝瓚、

△哈斯赴蚌考察淮河、

△太原總部改稱軍事結束辦公處、

△財部發十八度財政報告書、

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捷克公使覲蔣、遞國書、

△哈斯抵蚌、

△張輝瓚餘部運杭州改編、

△法輪長江號在甬溫間觸礁、

三月十七日　星期二

△國務會議決請任張學銘爲天津市長、吳南軒爲清華校長、

△胡若愚抵京謁蔣、

△岳維峻暫歸蕭之楚指揮、

△中央點委殷祖繩等到幷、

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三一八慘案五週年、各地舉行紀念儀式、

△中政議決發行短期關稅公債八千萬、

△宋子文向中政會提議修改出口稅率、

△朱培德出發檢軍、由蚌徐汴洛至漢口、

△國民會議總事務所電各省、促速辦選舉、

△哈斯由蚌返京、將轉返揚視察洪澤湖、

三月十九日　星期四

△港電、滇局有變化、龍雲出亡、

△中常會戴傳賢劉蘆隱邵力子邵元冲起草國民會議組織法、

△改派北方各省黨務指導整理委員、均爲軍政當局、

△朱培德抵蚌、檢閱津浦駐軍、

△滬三新紗廠因欠匯豐欵出售、

△龐炳勳到滸謁張、

△李鳴鐘由漢乘飛機到京、

△黃紹雄到粵、與二陳談商桂事、

△胡若愚到津、

刊誤　第十期

采風錄　第一頁第五行醇士時題庚午除下衍日字
第二十四行（蝸雲詩）第字心誤私

詩人眼中的苛稅與農民

苗鄰室主



詩人在任何時代都會被另一部分的人們誤解。而受輕視攻擊的，不成理由的理由，是鄙薄詩人祇知道「風花雪月」或「一東二冬」，認爲於世無補，這種觀念，在現代也許還有許多人死死地固執在他們的腦子裏邊。殊不知詩人所具有的，祇是一付感應力最強的心靈，自然界的春花秋月良辰美景，固然很容易觸動他們的感情，因而讚美之歌頌之；但，同樣，在另一方面，社會上的窮愁疾苦汚濁黑暗種種人間的罪惡，也很容易觸傷他們純潔的心，於是諷刺之詛咒之。凡是讀過白香山杜工部等人的作品的，總不能不承認我這話吧？在古昔專制的時代，有一種「采詩」之官，他們的職務，就是采詩以觀風俗知得失，報告給政府，以定施政的方針，從這點看來，可見歷代以來祇有詩人能代表輿論，詩人的偉大，也就在他是全民衆的喉舌。別的不說，單就農民被苛捐雜稅壓榨的這件事來講，在社會上，所謂士農工商四種人民之中，最辛苦的是農民，享利益最少的是農民担負國家義務最重的也是農民，在農民們本身呢，從來就祇認爲這受辛苦受剝削是應該的，是天經地義的，是子孫世襲永不能夠避免的，就是被榨取到傾家破產賣兒鬻女，也還是不能訴苦不敢訴苦，這其間，就全靠詩人來描述來詛咒了：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

碩鼠碩鼠，無食我麥！三歲貫女，莫我肯德；逝將去女，適彼樂國。樂國樂國，爰得我直！

碩鼠碩鼠，無食我苗！三歲貫女，莫我肯勞；逝將去女，適

彼樂郊。樂郊樂郊，誰之永號！」

這三首「碩鼠」，可算我國最古的反對苛捐雜稅的民間文學了，老百姓們辛辛苦苦流盡血汗得來的農產物，被所謂碩鼠搶去，這是多麼可痛心的一件事！在威力之下，雖莫敢如何；但三十六計，走為上策，當然祇有另尋安樂鄉之一法了。不過詩經裏的作品，大多是溫厚醇厚的，縱到了忍無可忍的時候，仍然不肯十分的激烈說出，最高限度，只抱合則留不合則去的態度，後人的作品可不然了，例如元人釋必才的「即事」：

「負郭有田多不種，種熟軍收要民送。明年誰復事犁鋤，卒歲渾家受飢凍！忍飢受凍可奈何？——直須焚檢刮其窠，去學短衣帶刀箭，倒刮他家養良賤。」

這首詩，簡直在很明白告訴大家，苛稅的最後結果，就是使農業生產衰落，農村經濟破產，農村組織崩潰，農民受了飢寒的逼迫，不得不去為兵為匪，倒刮他家，到此地步，社會上還有何秩序可言？再看下面所錄杜甫的詠枯椶，就可知無人道的租稅，對於農民的殘酷了：

「蜀門多椶櫚，高者十八九，其皮割剝甚，雖衆亦易朽。徒布如雲葉，青青歲寒後；交橫集斧斤，凋喪先蒲柳！傷時苦軍乏，一物官盡取，嗟爾江漢人，生成復何有！有同枯椶木，使我沉默久：死者即已休，生者何自守！啾啾黃雀啅，側見寒蓬走，念爾形影乾，摧殘沒藜莠！」

這詩的題目，雖是詠的枯椶，實則是用枯椶來象徵農民被剝削的苦況，並且，在最後，已很明顯地把事實說出來了。實在的，賦稅簡直是農家的致命傷，在無論何時，農人對於這件事未有不憂苦恐懼提心吊膽的。試看：

「有吏夜扣門，高聲催納粟；家人不待曉，場上張燈燭：揚簸淨如珠，一車三十斛；猶憂納不中，鞭責及僮僕。……」

（白居易納粟詩。）

「垂成穡事苦艱難，忌雨嫌風更怯寒！牋訴天公休掠剩，半償私債半輸官。」（范成大四時田園雜興。）

然而這還是在平時的時候；至於碰到天災人禍的年頭兒，一面田地裏不能夠生產，一面糧稅却不能不完，那就更苦了。所謂人禍，最酷的莫過於兵災，當軍興的時候，農村往往被蹂躪得不堪言狀，而政府因軍費繁重，仍是不斷地向農民身上刮削，下面的幾首詩，把這情形都描述出來了。

「……君不聞漢家山東二百州，千村萬落生荊杞！縱有健婦把鋤犁，禾生隴畝無東西；況有秦兵耐苦戰，被驅不異犬與雞！長者雖有問，役夫敢伸恨？——且如今年冬，未休關西卒；縣官急索租，租稅從何出！……」（杜甫兵車行。）

「牛吒吒，田确确，旱塊敲牛蹄趵趵，種得官倉珠顆穀，六十年來兵簇簇，月月食糧車轆轆。一日官軍收海服，驅牛駕車食牛肉；歸來攸得牛兩角，重鑄樓犁作斤斸。姑舂婦擔去輸官，輸官不足歸賣屋！願官早勝讎早覆，農死有兒牛有犢，誓不遣官軍糧不足！」（元稹田家詞。）

「織婦何太忙？今年絲稅抽徵早。早徵非是官人惡，去歲官家事戎索。……」（元稹織婦詞。）

其次，我們再看水旱災之後，地無所出，尙不能不勉力納稅之苦況，甚至因無力負担，迫至傾家破產，賣兒鬻女的所在都有。關於這，詩人們描述得很多，並且把慘狀很深刻的寫了出來，十分動人，下面所抄的詩，都是這一類：

「……田家父老向我說：『穀雨久過三月節，春田龜坼苗不滋；猶賴立春三日雪。』我聞此語重太息，疇士年年事耕織，暮聞窮巷叱牛歸，曉見公家催賦入！」（王漁洋春不雨。）

「……一旱猶可忍；其旱亦已頻！臘雪不滿地，膏雨不降春，惻惻詔書下，半減麥與緡。半租豈不薄；尙竭力與筋！竭力不敢憚，慚戴天子恩，纍纍婦拜姑，吶吶翁語孫：禾黍日夜長，足得盈我囷，還塡折粟稅，酬償貰麥鄰，苟無公私債，飲水不爲貧！——歡言未盈口，旱氣已再振，……今年無大麥，計與珠玉濱，村胥與里吏，無乃求取繁！符下斂錢急，値官因酒嗔，誅求與撻罰，無乃不梭巡！」（元稹旱災自咨貽七縣宰。）

「有一老翁如病起，破衲襤衫瘦如鬼，曉來扶向官道傍，哀告行人乞錢米。時予捧檄離江城，邂逅一見憐其貧。倒囊贈與五升米，試問『何故爲窮民』？老翁答言『聽我語：我是東鄉李福五。我家無本爲經商，只種官田三十畝，延祐七年三月初，賣衣買得犁與鉏，朝耕暮耘受辛苦，要還私債輸官租，誰知六月至七月，雨水絕無湖又竭，欽求一點半點水，却比農夫眼中血，滔滔黃浦如溝渠，農家爭水如爭珠，數車相接接不到，稻田一旦成沙塗！官司八月受災狀．我恐徵糧吃官棒，相隨鄉里去告災，十扣官糧望全放；當年隔岸分吉凶，高田盡荒低田豐，縣官不見高田旱，將謂亦與低田同，文字下鄉如火速，逼我將田都首服；祇因嗔我不肯首，却把我田批作熟。太平九月開旱倉，主首貧乏無可償，男名阿孫女阿惜，逼我嫁賣賠官糧。阿孫賣與運糧戶，即日不知在何處；可憐阿惜猶未笄，嫁向湖州山裏去！我今年已七十奇，饑無口食寒無衣，東求西乞度殘喘，無因早向黃泉歸！』旋言旋拭腮邊淚，我忽驚慚汗夾背，老翁老翁勿復言，我是今年檢田吏！」（袁介踏災行。）

「田家少閑月，五月人倍忙，夜來南風起，小麥覆隴黃，婦

姑荷簞食，童稚攜壺漿，相隨餉田去，丁壯在南岡。足蒸暑土氣，背灼炎天光；力盡不知熱，但惜夏日長。復有貧婦人，抱子在其傍，右手秉遺穗，左臂懸敝筐，聽其相顧言，聞者爲悲傷——『家田輸稅盡，拾此充飢腸。……』」（白居易觀刈麥詩。）

「老父田荒秋雨裏，舊時高岸今江水，傭耕猶自抱長飢，的知無力輸租米。自從鄉官新上來，黃紙放盡白紙催，賣衣得錢都納却，病骨雖寒聊免縛！去年衣盡到家口：大女臨歧兩分首，今年次女已行媒，亦復驅將換升斗；室中更有第三女，明年不怕催租苦！」（范成大後催租行。）

這幾首詩，無一首不是淚的作品，尤其是袁范兩首歌行，更寫得沈痛。這裏，還要附帶說明的，是災荒的年成，農民固然十分的痛苦，但在豐收之年，也還是苦不可言。爲什麼呢？因爲年成好，生產多，生產多了而農產品的價值就會降低，農民的收入自然也是很少，所以老杜在他的「歲晏行」裏，早就告訴我們「……去年米貴闕軍食；今年米賤大傷農。……況聞處處鬻男女，割慈忍愛還租庸。……」可見無論年成的好壞，總而言之，農民都是在地獄裏受苦！並且我們知道，官廳對人民的刮削，除所謂正當的賦稅之外，尙有種種剝取，巧立名目，需索供應，詩人們歌述這類事的也很多。下面所抄的幾首，就是對於這些秕政的呼籲。

「江岸蘆洲不知里，積土吹沙漲灘起，云是徐常舊賜莊，百戰勳名照江水。祿給朝家禮數優，子孫萬石未云酬；西山詔許開煤冶，南國恩從賜荻洲。江水東流自朝暮，蘆花瑟瑟西風渡，金戈鐵馬自江來，朱門大第誰能顧！惜薪司按先朝冊，勳產蘆洲追子粒，已共田園沒縣官，仍收子弟徵租入。我家海畔老田荒，亦長蘆根豈賜莊？州縣逢迎多妄報，排年賠累是重糧！丈量親下稱蘆政，鞭笞需索輕人命，胥吏交關橫派征，差官恐喝難供應！江南尺土有人耕，踏勘終無豪占情，徒起再科民力盡，却虧全課國租輕。詔書昨下知民病，解頭使用今朝定；早破城中數百家，蘆田白售無人問，休嗟百姓困誅求，憔悴今看舊五侯：只好負薪煨馬矢；誰敢伐荻上漁洲！君不見舊洲已沒新洲出，黃蘆收盡江潮白，萬束千車運入城，草塲馬厩如山積；樵蘇猶到鍾山去，軍中日日燒陵樹！（吳梅村蘆洲行。）

「秣陵鐵騎秋風早，厩將圍人索芻藁，當時磧北報燒荒，今日江南輸馬草。府帖傳呼點行速，買草先差人打束，香芻堪秣飽驊騮，不數西涼誇苜蓿。京營將士導行錢，解戶公攤數十千，長官出頭吏乾沒，自將私價僦車船。苦差常例須應免，需索停留終不遣，百里曾行幾日程，十家盡破中人產。半路移文稱不用，歸來符取重裝送，推車挽上秦淮橋，道遇將軍紫騮鞚；轅門芻豆高如山，紫髯碧眼看奚官，黃金絡頸馬

肥死，忍令百姓愁飢寒！回首滁陽開僕監，龍媒烙字麒麟院，天閑轡逸起黃沙，遊品三千滿行殿。鍾山南望獵痕燒，放牧秋原見射鵰，簪笠雕胡供伏櫪，不堪園寢草蕭蕭。」（吳梅村馬草行。）

「採菱辛苦廢犁鉏，血指流丹鬼質枯，無力買田聊種水，近來湖面亦收租！」（范成大四時田園雜興。）

「亭午炎敲背如炙，無牛拖犁骨自曳，兩日才耕一畝田，汗滴焦土渾血色。黃昏歸家喉糊粿，里胥扣門急索租，熟田舊稅納上倉；道是新墾荒田糧。荒田布種未秀實，官家租稅從何出！」（薛所蘊墾荒詞。）

租稅的擾民，已如上述；但同時從苛稅上我們不能不連帶想到收稅的官吏。苛捐雜稅，固應反抗；貪官汚吏，尤其不能輕輕饒恕。因爲雖說政府收租有時是急於星火，但若有好官肯一面將人民的困苦情況據實報告政府及向社會呼籲，另一面則趕快設法救濟，那麼最低限度，總也可救活許多百姓了。例如唐朝的元結，當他做道州刺史時，到任還沒有五十天，就收到上官催稅的符牒二百多封，皆曰：「失其限者，罪至貶削」，但那時道州在兵災匪禍之後，人民正流離塗炭，那能再受重稅的剝削，他目擊心傷，作了一首「春陵行」，把民間的苦況及不忍逼之過甚的苦衷合盤托出，於是感動了朝野。下面錄的，就是他代替人民呼籲的詩：

「軍國多所須，切責在有司；有司臨郡縣，刑法競欲施。供給豈不憂，徵斂亦可悲！州小經亂亡，遺人實困疲；大鄉無十家，大族命單羸，朝食是草根，暮食乃木皮，出言氣欲絕，意速行步遲，追呼尚不忍；況乃鞭撻之！郵亭傳急符，來往急相追，更無寬大恩，但有迫促期！欲令鬻兒女，言發恐亂隨；悉使索其家，而又發生資！聽彼道路言，恐傷誰復知？——去冬山賊來，殺奪幾無遺；所願見王官，撫養以惠慈；奈何重驅逐，不使存活爲！……何人採國風，吾欲献此辭。」

可是事實上像這樣的好官能找得出幾個？在任何朝代，官吏差役之類，他們身上都是蒙了一層虎皮，徵收租稅的時候，侵蝕之外，還要詐索，他們爲害於農民，眞如范成大所說的「姦吏大雀鼠，盜胥衆螟蝝」，甚至國家既收不到實利，而人民又被敲詐剝削得體無完膚，祇有這些壞東西這些民賊却中飽得不亦樂乎了。這些事實，在我們詩人的眼中，都看得清清楚楚了：

「穀靡靡，青制將來強半秕，急忙舂米送官倉，只恐秋風馬塵起。官倉遠在喬麥山，南梯直在靑雲間，梯危一上八九里，之字百折縈廻環。憑誰說向監倉使；斛面莫教高一指。請君沿路看担夫，汗淚多於所担米。」（秦簡夫穀靡靡。）

「村農擔米還官倉，倉門封閉不納糧：納糧廿日倉已滿，爾農交糧一何晚？青錢三千折一石，擔米入市減米值，賣米不足典敝衣，身寒腹餓含淚歸！省城米賤近河泊，買米入倉省水腳，七八年倉禁久閉，爾農何以不早來？（蔣士銓擬古樂府。）

有力繳稅的，尚要被他們如此上下其手，多方留難；無力完租的又怎麼樣呢？這些無人性的官吏，一點也沒有同情心，還是窮兇惡極地需索：

「北風吹晴屋滿霜，翁兒赤體悲無裳；閨中少婦飢欲泣，忍飢取麻燈下緝：一身無暇私自憐，鳴機軋軋明窗前，織成五丈如霜布，翁作襴裙兒作褲。明朝官吏催租急，依然赤體當風立。（霍洞催科詩。）

「直溪雖鄉村，故是尚書里，短棹經其門，叫聲忽盈耳：一翁被束縛，苦辭囊如洗；吏指所居堂，即貧誰信爾！呼人好作計，緩且受鞭笞！穿漏四五間，中已無窗几，屋梁紀月日，仰視殊自恥。昔也三年成，今也一朝毀，貽我風雨愁，飽汝歌呼喜！官逋依舊在，府帖重追起，旁人共歔欷，感嘆良有以：東家瓦漸稀，西家墻半圮，生涯分應盡，遲速總一理。居者今何棲？去者將安徙？明歲空留村，極目惟流水！」（吳梅村直溪吏。）

「輸租得鈔官更催，踉蹡里正敲門來，手持文書雜嗔喜：『我亦來營醉飽耳』！牀頭慳囊大如拳，撲破正有三百錢：『不堪與君成一醉，聊復償君草鞋費！』」（范成大催租行。）

「杜陵叟，杜陵居，歲種薄田一頃餘。三月無雨旱風起，麥苗不秀多黃死；九月降霜秋早寒，禾穗未熟皆青乾。！長吏明知不申破，急斂暴徵求考課，典桑賣地納官租，明年衣食將如何？剝我身上帛，奪我口中粟，虐人害物即豺狼，何必鉤爪鋸牙食人肉！……」（白居易杜陵叟。）

「……柰何歲月久，貪吏得因循，浚我以求寵，斂索無冬春。織綃未成匹，繅絲未盈斤，里胥迫我納，不許暫逡巡！歲寒天地閉，陰風生破村，夜深烟火盡，霰雪白紛紛，幼者形不蔽，老者體無溫，悲端與寒氣，併入鼻中辛！……」（白居易重賦。）

人最無道的，是因租稅而逼死人命！讀了漁洋山人的「蠶租行」，眞令人覺得這種事件是慘酷到了絕頂。他作這詩，是親眼看見的事實，並非虛構的描寫，看他的序說「丁酉夏，有民家養蠶，質衣釵鬻桑；而催租急，遂縊死。其夫歸見之，亦縊。王子感焉，作是詩也。」就可知道。原詩節錄於下：

「……歸來見蠶飢，徘徊當奈何？——脫我耳邊釵，鬻我嫁時襦。（四解）阿夫持襦去；里正持符來：『漢中索軍租，不得還顧私！』（五解）『里正且上坐』，黽勉具晨炊，『但緩一月餘，蠶成賣新絲』！（六解）……再拜謝里正：『丈人且旋歸，——鬻我嫁時衣，脫我耳邊釵』（八解）蠶應黑瘦盡，軍租持底當；痛苦視孤兒，畢命朱絲繩！（九解）阿夫還入門，不復見故妻，生既爲同衾，死當攜手歸（十解）」

小民的生命，竟輕輕斷送在租稅上，這是何等的慘無人道啊！最後，我們可以說，苛捐雜稅，是歷代以來政府的罪惡，貪官污吏，都是殘民的盜賊；而暴露這罪惡，攻擊這姦吏的，只有詩人們的一管筆。

二四，二，一九三一改作。





國風社選

育季五十生日有贈

逸塘

汝年昔四十。侍我居神山。孱軀代健僕。胼胝供三餐。病艾爲我蓄。征衣爲我完。（時余病數月君侍湯藥無倦容予有句云綢繆病艾三年蓄補綴征衣十指柔）是時汝亦病。醫言在肺肝。嘔血月必數。我心彌憂煎。私冀活五十。於意已欣然。汝身非松柏。而轉耐歲寒。忽忽十載間。滄海幾迴瀾。老夫鄙治生。先疇餘薄田。汝請鬻釵珥。助營犀數椽。語我生亂世。所期在苟全。區區志澹泊。因汝乃益堅。汝雖務撙節。處世戒吝慳。自奉惜錙銖。施與慷百千。丈夫良易事。往往婦人難。我指子敬困。汝聞食轉甘。我祭或宴賓。治具汝必虔。祭汝能佐我。何減德曜賢。賢乃天所福。實亦多生緣。段叟爲證昏。於今條五年。祝汝慶周甲。爲開詩友筵。我亦六十四。乾坤合恒咸。汝曰是有命。斯意毋乃貪。新詩哦初成。鳥聲和關關。

大雪嚴寒後鄧尉梅事寥落驚蟄前四日冒雨山行至聖恩寺僧智谷出紙筆索書詩以紀之

仲雲

夜枕罷聽風。曉窗乍聽雨。春愁在雙崦。濃翠黯眉嫵。細濕衣不見。輕入柳成縷。分畦桑桂亂。攢雲松竹聚。犬吠流水村。橋度蒼煙古。當路出長枝。隔溪聞好語。年年江南春。分明能記取。頗怪不見梅。春歸無處所。翻疑羅浮夢。沉酣久凝佇。山僧爲我言。太息手頻拊。冬溫與春雪。相攻劇勁弩。蝸涎沾壁枯。墮絮隨風舞。鄧尉三分春。二分誰爲主。格高妒娥眉。夢殘怨翠羽。空枝繞千回。絳雪化塵土。

登燕子磯

拔可

燕磯側坐東南岸。鍾山橫掩城之半。雪跡難平野燒驕。江天直與風帆亂。古洞榴楠世不名。荒洲蘆荻爲誰生。

袖中老盡量江手猶試人間刼曲行

和散花子泣紅圖九首均（辛未正月廿一日病中最後作）

樊山

泣紅恨煞五更風飄墮樓西更閣東塡海本無精衛力
補天難得女媧功細腰莫覓孫荆玉傾國誰如盛小叢
明月滿庭池水綠怪他淸露泣梧桐

佛力無邊作石幢爲花祈命木魚撾廣開香國三千界
另闢花田四十雙已遣燕鶯堅壁守莫教蜂蝶竪旗降
小家祇解拈紅紫齊魯由來是大邦

挽樊山翁（以辛未正月廿六日逝世）

纕蘅

樊易齊名廿載強較量牧仲遜漁洋魂銷灞岸千條柳（公灞橋題壁詩爲時傳誦）
氣盡成都八百桑遺稿等身過白陸枯枰
袖手送朱梁流傳判牘非公意早出承明已自傷
越縵湘潭遞主盟如公明秀出天成刪除歎老嗟卑語
儘有裁雲鏤月情心血故應多數斗聲名早已重連城
紛紛唐宋拘門戶孰似先生掉臂行
上壽高名早退身若論晚遇總悲辛語多詼詭寗諧俗
文漸頹唐祇坐貧顧曲怕談天寶事看花悽斷會昌春

儻教生及乾嘉盛何止倉山一輩人
小車洛下出常遲餔餟風流酒保知後海觀蓮頻翦燭
江亭阻雪也題詩（什刹海作荷花生日及江亭登高皆去歲與公同游事）聞名始
自垂髫日譽我先於識面時哭到寢門翻忍淚滿城寒
雨助淒其（歿後一日陰雨）

奉和釋戡元夜詩均兼柬招飲諸公

韓齋

銀花火樹訓佳節獨客殘鐙冷更親衰病強支容諱老
朋尊傳食未憂貧故宮寥落看銅狄髹柳蕭疏上玉輪
三十三年重回首（自光緒戊戌出都三十三年不度燕市元夜矣）襰褷遼鶴倍
傷神

石湖仙

蘉庵

庚午仲冬偕病樹過漚尹丈小樓一角亂書堆几鄰園寒翠掩映戶牖市囂不到偹然有空谷之思病樹有詞記之余亦繼聲

吟臺天小引飛翠園亭窺弄昏曉仙夢隔蓬瀛莽天涯
萋萋芳草柯棋殘世任轉徙客遊人老幽悄閉轅紅自
理孤抱　新詞井邊唱遍占風流江山故藻壞色朝衣
換著羊裘茸帽慕茗園香榻燈溫笑萬緣能傲苔徑埽
停車載酒重到

藏園群書題記

江安傅增湘沅叔

倪刻鹽鐵論十卷跋

明嘉靖倪邦彥刊本、半葉十行、行二十字、白口、上下半葉、各爲四周雙闌、前有弘治十四年吳郡都穆序、次鹽鐵論重校序、題嘉靖三十年上海晚學倪邦彥識、次目錄、首卷第三行題明倪邦彥校、據邦彥序、有翻校覆輯之語、是雖沿用涂本而重加勘正者也、今略檢其與涂本異者、臚列於下、

通有第三、是以揭夫匹婦、　倪本校改作褐夫匹夫、下夫是訛字

鼂錯第八、此解揚所以厚於晉、　倪本校改作解楊、

毀學第十八、然而荀卿謂之不食、　倪本校改作爲之、

殊路第二十一、文學蒙以不潔、　倪本於文學下校增曰字、

遵道第二十三、聖達而謀小人、　倪本改作謀大、

右所列各條、就張古餘涂本考證中舉之、全書固未獲詳校、然卽此觀之、其覆雕時別經刊正、可斷言也、葉氏奐彬乃妄言、古餘所翻者爲倪氏本、又指蕘風老人所藏之涂刻眞本爲倪本之失序者、今各本咸存吾篋中、其衆據明

確。又。如。此。恨不起奐彬於九原而質之倪本固不恒見茲將原序附著焉。

鹽鐵論重校序

嘗披閱古之文多雅馴。兩漢中尤於鹽鐵論超悅焉。鹽鐵論者桓次公推衍詰難增益條縷。錯變數萬言以成一機軸班蘭臺有贊述矣其學博通善屬文故每一篇辭響發而披赤悃意沈壯而寓諷激其遙遙乎莫知玄邈而疾靡能物色也世所傳已多計年代變尙有陸離。思得其完而覿之幸有涂江陰鍰者凡六十首。然雕虎是執而亥豕多訛邦彥翻校覆輯而桓之論其完見於今者煥然曜聯璧之華而讀有餘愉矣。緬維桓意。亦欲師古始建明德變夷利湧靜醇俗風以咸登國家之教政世之學者命辭以托志至乎桓而後。爲論不能至。要之不知論爾、是故善附者異旨如肝膽拙會者同音如胡越嗟乎論議其難。惟有寬焉。此邦彥之所希豔。而天下之所共警也。是爲序。　時

嘉靖三十年辛亥五月既望上海晚學倪邦彥識

元本南史跋

元大德刊本半葉十行、每行二十二字、白口四周雙闌、板心上方間記字數、下記刊工姓名、補版則大黑口、字殊潦草每卷首行小題在上、大題在下、偶取殿本第一卷校之頗有佳處。如經客下邳、邳不誤邸。使帝伐句章、伐不誤戍。潛構崎嶇、構不誤搆、契接於已替之機、契接不誤接、勢進至羅落橋、落不誤洛。將遣將吏百餘敦勸、不脫將遣二字、進公爵爲王、進公不誤公進、固以義洽四海、以不誤已、當受天命、受不誤授、二年二月乙丑、乙不誤己、三月己丑、己不誤乙、置東宮長騎步兵翊軍三校、三不誤二、皆以此本爲勝。通計一卷中改訂得二十餘字。則全書訛舛當不可勝計矣。攷𦙶宋樓、鐵琹銅劍樓均藏有此本。然瞿本有嘉靖元年脩版。陸本有嘉靖十年脩版。此帙雖有補刊。要是元。脩元。印因遠勝之。全書完整聞爲海源閣所庋。第無印記可證。秪存息福堂藏書記一印或煦齋相國遺籍耶。粲

七十九八十兩卷。用明南監本配入。未免白璧微纇耳。卷首序以文義考之。似失去一葉。檢丁氏善本書志。迺、所、失、正、同。是此版脫佚葢亦舊矣。茲錄存左方以爲異時補正之資焉。

南史所載宋齊梁陳本紀十卷。列傳七十卷。李延壽撰述之筆詳矣。僕近絫而言之。宋高祖討桓玄。除晉孽。自爾骨肉相殘。七傳爲齊太祖所滅。齊興僅二十四年。東昏和帝廢弒之禍酷烈。梁武受禪。輕納侯景。結怨東魏。疆埸淪亡。子孫被其弒逆。國祚易而爲陳。傳四帝而後主無道。納隋叛降。竟爲隋俘。天下混一歸於隋。吁。四朝代謝。不過一百七十三年。彼享國脩短。廢興治亂之迹。史臣述之。垂世鑑戒。一開卷間。瞭然在目。覽之者鮮不惕然于心。較之唐堯在位七十載。周家傳祚八百六十有七年。天壤差殊。靜言思之。固（以下有脫葉）郡侯呂公（師皐）。提綱於先。繼豪郡同知張雲翼。偕僚屬振領於後。遵成此書。江左後學。感廉使幸惠之德不忘也。蜀人蒯（東寅）。黍郡文學匪勉與力。因喜書成。傳之永久。與天下覽者共之。故僭引筆序其顚末云。大德丙午立夏拜手謹書

元本北史跋

元大德刊本。半葉十行。每行二十二字。黑口。四周雙闌。版心下方間記刊工姓名。上方陽葉記刊書地名。陰葉記字數。其地名有信州路儒學刊。（或作信州儒學、或信州路學刊、或信州學刊、或信州刊、或路學刊、或本學刊、或州學、或信學、或學刊、不等。）信州路象山書院刊。（或作象山書院刊、或信州象山刊、或信象山、不等。）藍山書院刊。（或作信州藍山刊、或藍山刊、不等。）信州路道一書院刊。（或作道一書院刊、或道一刊、或道刊、不等。）玉山縣學刊。（或作玉山儒學刊、或玉山縣學、不等。）永豐儒學刊。（或作永豐學刊、或作永學刊、不等。）弋陽縣學刊。（或作弋陽縣學、或弋陽學刊、不等。）上饒縣學刊。（或作上饒縣刊。）貴溪縣學刊。（或作貴溪學刊、或貴溪學刁、不等。）以全書詳檢之。卷一至五十刊者爲信州路儒學。有方洽周益周己千周之冕孫粹然校正等字。卷五十一至七十二刊者爲象山書院。卷七十三至八十刊者爲藍山書院。卷八十一至八十三刊者爲道一書院。有楊燧校正聶則遷校正陳志仁校正等字。卷八十四至九十刊者爲玉山縣學。有鄭道寧王烈校正等字。卷九十一至九十三刊者爲永豐儒

學卷九十四至九十六刊者爲弋陽縣學卷九十七至九十八刊者爲上饒縣學卷九十九一百刊者爲貴溪縣學皆無校正人名惟皕宋樓本據儀顧堂跋刊書之地尚有稼軒書院余別藏殘本亦有之茲本獨不見蓋卷六十至七十二乃以補刻版配入也舊爲季滄葦所藏見延令書目有季振宜藏書朱文小印又恩福堂藏書印當爲英煦齋至秋菘齋印未悉何人此與南史均傳爲宋存書室散出者惜缺失第四十二、四十四至五十、凡八卷頻年戎馬縱橫文物塗炭幸糾桓者知故紙可以博金錢不致以宋版公羊裹玉佩永樂大典糊油簍亦良足幸矣今以殿本校之卷一魏本記廣漠之野漠不作莫爲與魏和親計四十二年遣子文帝如魏魏字皆不誤晉控弦上馬將百萬上不誤士買彝買閭晃崇等買彝不誤買彝旌旗絡驛驛不作繹及徒何高麗新夷新不誤雜高原王樂眞等七軍高原不作高涼天賜二年冬十月慕容德死月不誤日秦常五年以彰靈命之先命不誤令其他異字尚多要以元刊爲勝至瞿目陸目所舉涼武昭王涼不誤梁長城大狩大狩不誤太守按之皆信然知南監翻雕以後沿訛踵謬正多若非得元本殆無以矯正之況此帙爲元時摹印又前於瞿陸所藏彌足珍異閱者幸勿以寫刻粗率而皮相失之耳

凌霄一士 隨筆

舊都昔嘗有新舊文學之爭。林紓以「衛道」自任。爲小說以醜詆蔡元培陳獨秀等。而前乎此者。林氏更嘗於小說中譏其鄉人同爲古文而相輕之陳衍。蓋負氣喜爭固林之素性也。「畏廬漫錄」之「江天格」一則託諸「翰苑中人」之鬼語發揮己意。有云。「叟曰：：吾所最惡者。近有一種人自知不能傳後而壽世。則廣收護法之少年。加以諛辭。編之詩話。令之欣悅而附己。一唱羣和。結爲死黨。究竟能傳與否。自關實際。何至恃護法者而始傳。譬如釋迦之法力。必得迦藍爲之護。而後始成爲釋迦。苟無迦藍。而釋迦之名。遂同燼於涅槃之一炬乎。中年者笑曰。叟言似有所指。殆謂隨園乎。叟曰。隨園尚有幹力。吾言其不如隨園者耳。」此中有人呼之欲出。所譏實陳氏也。林不慊於陳。而陳撰「石遺室詩話」甚有名。故於此致其詆諆。焉陳氏見之。則有「與梁衆異黃秋岳書」入「石遺室文集」謂「衍治詩四十年。其始第以紀遊覽。志聚散。兄弟倡和。友朋不過二三人。皆寂寞無聞者。二十餘歲。出遊四方。稍識一二賢俊。然贈答至寡。今所存詩。年歲具在可得而按也。三十餘歲頗究哲理。以爲人之有生。積氣所在。氣盡則聲光隨之。又何神之不滅。沒世之名。非己所與知也。而胡愛焉。若及身則猶有取耳：：其有與吾所至略相若。而知且好之者。意又得甚。孔子所謂時習而悅。有朋而樂。孟子所謂獨樂孰若與人。與少孰若與衆者是也。昔有饞者。人以飲食宴樂之。則諛之曰。至樂之事。無如以美饌享客。客自始饋至既飽。譽其饌不容口。饌之美誠不虛矣。爲美詩文者。殆猶是耳。若夫雖久而不泯。愈遠而彌彰者。固爲之工。且至者所不斬而其身既逝。則譽之而不聞。受譽者固無得也。夫已氏謂一倡羣

和者。未必傳後而壽世。夫後之傳不傳。後者之事。非倡與和者之憂。而益非夫己氏之憂也。」正針對林氏而發。林氏此篇。兼譏當時之講小學訓詁目錄板本等者。範圍較廣。似亦有陳氏在內。

其「與姚叔節書」有云「敝在妄庸巨子。剽襲漢人餘唾。以撏撦爲能。以飣餖爲富。補綴以古子之斷句。塗堊以說文之奇字。意境義法。概置勿講。侈言于眾。吾漢代之文也。傖人入城賺搢紳殘敝之冠服。襲之以耀其鄉里。人即以搢紳目之。吾弗敢信也。」則似詆章炳麟或劉師培一流。亦足見其負氣喜爭之態。又云「桐城之派。非惜抱先生所自立。後人尊惜抱爲正宗。未敢它逸而外軼。轉轉相承。而姚派以立。僕生平未嘗言派。而服膺惜抱者。政以取徑端而立言正。若弗務正。而日以撏撦飣餖。震炫流俗之耳目。吾可計日而見其敗。」是林氏固以私淑桐城自居者。然號爲桐城嫡派之文家。則於林文每弗深許。如與林同膺京師大學堂教席之湘人郭立山。爲文篤守桐城。謂林文時有過火之字句。涉於粗獷。桐城以清醇雅潔爲尚。寧有是乎。故二人不相得。（「畏廬漫錄」原文「踐卓翁小說」。其以「踐卓」自署。或謂係對待曾任教育次長之董鴻禕者。蓋與董緣事齟齬。乃取義於踐踏董卓云。）

「畏廬筆記」亦其小說之一種。「馬公琴」一則有云。「客曰。：：由考據而入古文。如某公者。從遊不少。亦可云今日之豪傑。且吾讀其文。光怪陸離。深入漢魏之域。子雲相如。不過如是。足見苟折節與交。沾其餘瀋。亦足知名于世。生笑曰。此真每下愈況矣。某公者。撏撦飣餖之學也。記性可云過人。然其所爲文。非文也。取古子之文句。一一塡入本文。如尼僧水田之衣。紅綠參錯照眼。又患其字之不古。則逐一取換。易常用之字以古字。令人迷惑怪駭。不敢質問。但驚曰博。私詫其奇。夫古人爲文。焉有無意境義法可稱絕作者。漢文之最宏麗者。無如封禪文典引及劇秦美新。然細按之。皆有脈絡可尋。即三都兩京之賦。中間亦有起伏接筍之筆。某氏但取其皮。不取其骨。一味狂奔。余恒擬爲商船之打貨。大包巨簏。經苦力推跌而下。貨重而艙震。又益以苦力之呼嘄。似極喧騰。實則毫無意味。」意與與姚書同。而

揶揄更甚。蓋為文致力之途徑不同。嘗見謂弇陋不學。故於小說中洩其忿耳。此篇中論詩之語。亦有暗譏陳衍輩處。謂「相阿則陰樹黨援。樹黨者。防己之不傳。……一篇既出。甲尊乙曰後山復生。乙推甲曰魯直再世。」（至所謂「又次則無腔之笛。信口而吹。蓡苓與溲渤同投。嬙施合塩嫫並坐。一篇之出。動即千言。聽之如老百歲之唱探親。聲聲入彀。然實不能辨其句讀。然亦譁贊高才。盛推作手。」則似指易順鼎輩）與其在所譯小說「旅行述異」中附加之按語。謂「至於今日。則又昌言宋詩。搜取枯瘠無華者。用以矜其識力。張其壇坫……蓋詩人之門戶黨派。等諸理學。理學爭朱陸。詩家區唐宋一也。吾嘗持論。謂詩者稱人之性情。性情近開元大歷。開元大歷可也。近山谷後山。山谷後山可也。必揚麾舉纛。令人望景而趨。是身為齊人。屈天下均齊語。身為楚產。屈天下皆楚語。此勢所必不至者也。」意指相類陳寶琛陳衍等所作導源宋詩。主持風會。儼成正宗。林氏有作。陳等弗引為同調。故以黨援門戶譏之。林之見輕於其鄉之文人。固以宗尚有異同。而其家在福州城外之南臺。亦為一因。南臺所居少士流。林雖雅有文名。而譏者指為「土名士」以此。林特於「畏廬瑣記」（原名「鐵笛亭瑣記」）中為解嘲之語。謂「余家居在福州城外南臺。而城中輕薄少年。咸以鄉下老目余。夫以一城之隔。即分文野耶。南臺居城外無諸之釣臺在焉。或即以此得名。按蔣氏日錄。蘇有姑蘇臺。故蘇州曰蘇臺。相有銅雀臺。故相州謂之相臺。滑有測景臺。故滑州謂之滑臺。然則蘇人相人滑人盡傖夫耶。余老矣。久客在外。而輕薄子同客者。尚時斥余為南臺人。殊可異也。」一城之隔。畛域遽分。宜其作不平之鳴耳。所謂「鄉下老」亦即「土名士」之意。而以「土名士」著之文字者。如林萬里以其為文頌某武人。著論於某報責之。即拈出「土名士」字樣。萬里（原名獬）本老革命黨。清季嘗以排滿遭通緝。紓則主忠清。意見久已不合也。

西后釁庚子之禍。賴李鴻章當議和之衝。收拾殘局。雖辛丑條約創深痛鉅。而皇太后之尊榮幸得無恙。故深德之。回京途次。得李電奏病勢危篤。即為之流涕。比卒。

追晉侯封。飾終之典極優。後其孫國杰以襲侯簡廣州副都統。召見時。后語以廣東本爾祖李鴻章舊治。故亦令汝官彼處。其好爲之。並謂今言及爾祖。更念及其勳勞不已。因以巾拭目云。

西后安葬時。國杰以農工商部左丞隨扈。以「沿途派人照相。舉行遷奠禮焚化冠服時乘輿横衝神路而過。又於風水牆內借行樹爲電桿」諸狀。劾罷直隸總督端方。頗嶄然露頭角。聞爲其草奏者乃本部郎中冒廣生。而力勸奏劾者。則本部侍郎楊士琦也。當時李曾謂楊曰。端方不敬之罪。自應論劾以肅紀綱。惟公秩位較尊。何不由公上之。俾易動聽。楊曰。此關國家重大典禮。非農工商部公事可比。君元勳之後。爵通侯。今勳臣至陵者惟君。君不可不言。吾不過一尋常卿貳。身分固遠不及也。李乃欣然上奏。諭旨既下。朝野羣稱李侯之一鳴驚人焉。（近北平歷史博物館陳列義參贊羅斯所藏各種佩章。有所謂「李鴻章賞牌」者。以有「欽差出使大臣一等肅毅侯李」字樣也。然鴻章生前未膺侯封。不宜有此。當是國杰爲出使比國大臣時所頒發者耳。）

記十三太保

平林

岑春煊家藏古物纍纍。聞有御賜鼻烟一種。厥名十三太保。乃岑春煊氏之父在日。受諸西太后者。西太后則得自西藏貢品。是烟色深黃。有異香。略傾少許。一室之中。咸能聞之。如在夏日。略嗅此烟。雖衣重裘行烈日中。可無中暑之虞。其神異有如此。且一組有十三種。自濃而淡。色亦各別。十三太保之名。殆由於是。每種各以一精緻絕倫之細磁瓶盛之。其式方•圓•曲•角•俱備。同納一檀木匣中。成七巧形。洵奇珍也。吾蘇有某鉅商。嘗願獻金二萬易之而未能得。其名貴可知矣。




論評選輯

土耳其獨裁制之前途

據伊斯丹波爾五日電訊。土耳其國民會議已於是日由基瑪爾總統命令解散。基氏先經聲明。此次解散國會。重新選舉。係因接受公衆澄清政治之普遍要求。彼雖以獨裁資格統治土耳其。但不得不承認公衆對改革政治之嚴重請願云云。據傳此項一九三零年選出之國民會議。因向來過於服從基瑪爾之意志。不能代表民意。故爲公衆所反對。基瑪氏俯順輿情。解散另選。實足見基氏善於自處。且土耳其原本爲國民黨一黨專政之國家。去年基氏竟許現任駐法大使費塞氏組織自由黨。與自身總裁之國民黨宛若對峙。本年四月新國會選舉。兩黨間將成何形勢。實爲値得注意的問題。而以基瑪爾之武斷英鷙。居然以服從民意爲理由。舉手造之「御用機關」。摧毀廓清。尤不謂非獨裁政治下之一幕妙劇矣。按自歐戰以後。十九世紀謳歌之議會政治。信用頓見衰退。蓋以大戰數年。民力疲敝。經濟恐慌。蔓延各國。政府與國民生活。發生極複雜而銳敏之關係。需要當機立決之事務至多。與舊時議會爭辯政治論原則論之時代。迥乎不同。結果行政部權力。隨事實之迫切而擴張。立法部地位。因時勢之變遷而移動。或將經濟立法。別設獨立機關。如德國之經濟議會是。或於立法事務。多付常設委員會接洽。如英美諸國議會是。要之從多數討論的會議。移至少數事務的處置。殆成世界政治普通之趨勢。獨裁制之發展。即爲此種趨勢之極端表現。以英人浸潤憲政之久。至今因失業經濟等問題。數易內閣。迄無善策。急進勞動黨中。至有成立五人獨裁制救濟國難之主張。報紙且有徵詢人選。測驗民衆心理者。由此可見歐戰後政治思想大變之一斑。今世號爲模範的獨裁者。爲義之墨索里尼。俄之斯他林。與土之基瑪爾。墨索里尼雖曰獨裁。然其方策頗具特識。蓋彼於全國生產職業團體。分割爲七。受伐西斯蒂黨最高委員會之指導承認而後爲合法之成立。國會議員即由此七團體中選出候補。更經黨的最高委員會審核而後選定。此曹皆有生產機關爲之背景。陰具實在力量。非無業浪漫的政客黨人之比。故墨索里尼之獨裁。決不能獨與夫同視。斯他林似眞獨裁矣。然蘇維埃實由農工社會構成。其背後亦確有堅實的壁壘。特具有階級意識而已。故斯氏決非虛矯浮誇徒事高壓之獨裁政治家。且也墨氏功在國家。而持躬淸潔。始終爲一新聞記者之生活。斯氏權威過人。而迄不過中央黨部書記長之位置。惟日孜孜。爲黨爲國。二氏人格皎然。其足以啓人信仰。非無故也。基瑪爾雖同爲專制獨裁。顧其人久治軍旅。關於政治。故治理成績。視義俄爲劣。其尤貽人口實者

爲政界官吏賄賂公行去年五月六日該國國會曾一致通過澄清吏治案授權政府對於一切行賄受賄者嚴懲不貸由此可見政治腐化已不可掩此次解散議會亦以澄清全國政治爲言愈以見其政治狀況之不佳蓋基瑪爾之外內閣總理伊斯邁亦一軍人出身所知者僅爲軍人利益而於庶政之整理胥少成效尤以財政紊亂爲腐化惡化之根源如軍費占全國歲出百分之四十五火柴專賣權曾決定售之瑞典烟草專賣權近又擬賣諸美國經濟既不振人心愈不安左右反動派迭起去冬逮捕政治犯人至逾一千本年二月曾有二十八人被處死刑基瑪爾雖以對外戰功受全民之愛戴而伊斯邁內閣政治不良實已漸失人心之歸嚮去年外報曾傳土耳其行將修正憲法改行總統制擴大基瑪爾之職權以期變更伊斯邁之地位其後費寨氏宣布組織自由黨計畫基瑪爾不特不加禁阻且從而獎掖之謂本人爲一國元首將取公正不偏之態度更以爲承認反對黨之存在乃所以促進政治進步此種理解似較墨索里尼與斯他林爲覺悟然則此次解散國會殆眞有澄清政治之決心乎果爾自由黨之費寨其終有取伊斯邁而代之之希望乎就事論事土耳其之個人獨裁與一黨專政皆爲最不堪取法之一種模型若能由基瑪爾之覺悟就此自行改良則於世界上獨裁政治之信仰者爲益多矣前途如何吾人誠未可漠然視之也(錄三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　※　※　※　※

不安與不定

中國國家社會最急之需要爲安定兩字自民衆觀之今日召集國民會議與制定約法猶未必爲其切身利害之要求也安與定因果互牽質言之不安則不定不定則不安自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統一全國以還民衆延頸舉踵以望安定局面之實現然而寒暑迭更迄今對此兩字仍在切迫祈禱之中自大者言國家重心在於黨而黨的本身實屢予人以不安不定之印象例如約法問題今日突成時髦議論在三月二十八日以前固無人敢放言之也黨是不定國家爲之不安此一事也國無大法規制時改或爲個人而設官或因衝動而創制事過境遷朝令夕革在上者或無所容心在下者實不勝其惶惑與苦痛即如衛生部併入內政部改爲衛生署紛擾數月內政部組織法甫於三月七日立法院修正通過乃十一日中政會忽又決議設置全國警察總監直轄行政院已交立法院擬定組織條例於是五日前甫經定案之內政部組織法又以警政司之取消而需要修改矣在當局者隨便動議而不知所屬官吏各有職責其公私精神與事務之受影響者大矣且官制官規旣係旦暮可改服官當差者生活地位自不免於日在彷徨顧慮之中欲責其辦事效率之增進難矣此又一事也又如前日中政會決議取消民食委員會本來此種機關係屬駢枝類似者仍復不少一設一裁之間公家不知須受若干損失與其如此何若愼重創制之爲愈乎按近年政治大病在一「亂」字立法太易機關太多用人太濫根本治療必須愼立章制力戒紛更蓋必能定而後能安年來政治界不安之空氣由內至外從上激下皆由不定所致在上之人且不安不定毋惑乎社會上凡百事業皆苦於基礎脆弱此種現象爲害於人心者甚大當軸者不可不察也自小者言地方有司之人選黨部團體之中堅亦多在不安不定的空氣中人人存朝不保夕之見地懷得過且過之心理責以整理進步夫何可望例如平津兩地市長久未定人黨務人員動輒改組居地方政務或團體指導之主腦人物

不安不定。至於如此。何能責其盡瘁民事。努力於下層工作乎。政務黨務如是。社會公私事業又如何可以達於安定之境地。不特此也。在上者不定不安。在下者如警吏僚佐。軍官兵士。亦同在不安不定中討生活。欲責其完成應盡之職務。又烏乎可。抑吾人尤有感者。今日軍政上最急之務殆莫過於東南剿共與晉綏編遣。然而環江西圍繞者不下二十萬人。曾不聞接一戰報一捷。不特江西全省地方。迄未能脫出不安不定之環境。即湖南湖北與夫河南陝西之一部。亦終未有一日得見秩序宴然之景象。其在北方則山西綏遠等處。萬端待理。一團混沌之狀況。更無人敢測其未來之如何推演。凡此不安不定之情形。尤應剋日使之安使之定。若竟長此放任。聽彼自了。結果終必有陷民衆於大不安大不定之一日。此乃事理所必然。更願北方負責當局三注意也。

吾人為國家社會早日安定計。以為黨國要人與各方面。有力者。應當集中力量。努力實現安定兩字。中央以至地方團體以至個人。務為精誠之團結。責任的互勉。先從各人心身上求其安。求其定。然後見諸設施。運用於政治。慎興革。愛秩序。講條理。重效率。凡足以加重社會不安不定的印象之舉措。宜自避免。凡足以穩定人心。保障生活之言動。宜多發揮。用兵剿匪。先宜安慰其精神。排除其顧慮。用人辦事。先宜鼓舞其勇氣。制止其懈惰。由內至外。從上澈下。各各發展極度的責任心。專在打破物心兩界公私雙方不安不定的環境上努力。則政治上社會上氣象一變。到處有光明開放淡泊爽直之風度。安定局面。自能造成。民衆生活。亦必漸趨安定之域。迨諸事納入軌道。則一切政治軍事。因革損益。胥可徐即坦途。逐步改造。殊無急激旨進之必要。尤非粉飾自欺所可持久。今日不安不定之狀態。從政治演到社會。從都市波及農村。危機潛伏。隨處可見。此種抱火積薪之形勢。若不羣策羣力。搗穿後壁。共圖救濟。雖令國民會議。不久開成。鞏固政權的約法竟能制就。其於救濟急難。能否有裨。尚難預言。此又各方面有力者所宜注意猛省者也。

※　※　※　※

平綏道上之淒涼

（錄三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本報近派旅行記者赴平綏沿線。視察社會民生狀況。寄來報告。於沿途淒涼景象。敘之甚詳。頗足為社會困窮民生痛苦之寫照。其所述雖僅西北一隅之情形。却可作平津兩市蕭條原因之一種解釋。蓋平綏線產業交通之盛衰優劣。在在與平津兩市有關。道上之淒涼。正不啻反映於市中之落漠。此國人所宜注意者也。

時賢好為繁榮北平之說。酒酣耳熱。高唱入雲。吾人聞之熟矣。歷時三年。北平之江河日下也如故。即密邇故都。綰轂陸海。號為華北最大口岸之天津市。近年蕭條衰敗。亦大有每況愈下之概。今日姑不必言繁榮廢都。即對天津。且有速籌拯拔救濟之必要。關鍵所在。大之如蔣主席昨日對本報記者所言。開發整個的西北。小之亦須速將平綏沿線之交通政治。整理刷新。衛商保民。吾人敢斷言平綏道上長此淒涼。則平津市中決無回復盛況之希望。讀者疑吾言乎。請陳其說。

英人畢德。久任天津西商會長。最熟悉華北貿易情形者也。上月在年會發表報告書。於津埠商塲衰落狀況。悉用數字表示。大引起中外人之注目。據稱去年津埠進出口貿易均有巨額跌落。例如對美輸出一項。較前年即減少百分之四十二。合美金一千七百萬元。由此可概其餘。至於商

業凋敝原因不外四項。(一)由於銀價跌落。(二)國內戰事。(三)受世界凋敝影響。(四)蒙古市場爲蘇俄壟斷。津埠毫無沾潤。內中據海關編製數字。津埠去年進出口貿易總額比較減少約爲二千九百二十五萬兩。進口爲三千一百二十五萬兩。出口爲三百萬兩。稅收方面雖施行新稅則與金單位。但收入乃竟減少二百萬兩輸運噸位亦約減少百分之十。其論蘇俄之壟斷蒙古貿易也。語極精確。謂蘇俄禁止蒙古與中國通商。對於中國一般商務有重大影響。而對於津埠影響尤巨。帝俄時代。對於侵吞領土雖屬野心勃勃。然其輔助外商貿易。則頗週到。蘇俄政府成立以來。其勢力所及之地。財政即有破產之虞。試觀張家口商會之呼籲。即可明瞭俄人在蒙古之獨霸淫威。故吾人不得不向倫敦方面與國際商會呼籲。惜絲毫未發生效果。觀現時華人所受損失。以及張家口等處之凋敝。吾人以爲應由國民政府採用有力辦法云云。此節論蘇俄壟斷蒙古貿易情形。即爲平津兩市受病之一大原因。吾人猶憶清代北平雖爲首都所在。然官吏生活儉約。社會風氣樸質。政治力量不必即爲繁榮市面之唯一原因。而蒙古貿易往來。亦寔占其重要成分。自民國八年平綏路告成。貨運之盛。冠於國有各路。其輸出之貨。以糧食、胡蔴、菜子、絨毛、皮革、牲畜、甘草藥材爲大宗。運到天津之後。大半更由洋行售消歐美。僅羊毛一項。每年達二千數百萬磅。牛皮一項。每年出口不下七十萬張。得價在七百萬元以上。其輸入之貨以磚茶、糖食、布疋、煤油、洋貨爲大宗。行銷於平綏沿線。並由包頭轉運至蒙古甘肅新疆等處。張家口乃東部之市場。包頭則爲西部之中心。天津收土洋貨進出轉口之利。市面活躍。北平亦沾其利潤焉。自外蒙獨立。華商破產。經濟大權。悉移俄人。以國營貿易壟斷商場。出口毛皮。概經彼境。中蒙交通。等於斷絕。洋商實逼處此。祇好改途易道。而中國坐失財源。天津北平無數商人。重受其敝。加以內戰頻年。儘量破壞。稅捐重疊。商人裹足。車輛毀損。機能盡失。民不聊生。去而爲匪。兵匪相雜。秩序愈劣。今日所見平綏道上「匪衆人稀烟苗遍地」之怪現象。要不過數年來地方政治腐化惡化之總結算而已。查西北地方合外蒙古甘肅新疆及熱河察哈爾綏遠等處。不下一千七百三十餘萬方里。幾佔全國幅員一半。而有餘。一經開發。悉是寶山。容納冗兵。多多益善。區區平津繁榮問題。夫豈值得一說。蔣主席所言。當然爲國民希望。然而茲事體大。非可急求。今請姑退數步。不必侈談遠略。先將中蒙通商。要求恢復。平綏鐵路。趕加整頓。綏遠政治。勿再漠視。凡此諸事。祇須中央地方當局諸公。感覺責任。認清關鍵。通力合作。必可有爲。如能令蒙古貿易。漸復舊觀。鐵道交通。掃除妨害。地方民生。略有保障。行見移民經商。相望於道。民墾商販。自然解除。而平綏線攘往熙來之結果。平津市中。亦必將有起死回生之感。此在當局者不過本其職責略費籌謀。而商場之生機。與農村之活氣。胥於此榮枯一變。繁榮平津之大計。蓋在此而不在彼。願國人其速省。邇來綏遠問題。殆似無人過問。平綏鐵路直成無乳之兒。此眞吾人所爲惶惑不解者也。願當局者亟圖之。

（錄三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既痴且聾之禁烟政策

中國矛盾之事滋多。而以鴉片問題爲最甚。在高標禁烟之政令下。種運售吸無不在軍政機關之組織計劃下行之。口喊禁烟。手佈毒氛。欺人自欺。恬不爲怪。是誠亘古今中外之一大矛盾也。近來頻傳有鴉片公賣之

醞釀。本報前曾著論非之。良以未能禁烟。安能公賣。一旦行之。其結果徒使各地之不肖軍人多一貿易牟利之藉口耳。近據報章揭載。道路傳言。各省毒燄。愈益加甚。兩湖特稅處已成湘鄂財政養命之源。重慶一埠。直成鴉片口岸。所有長江上游川黔等處運至下游鄂蘇一帶之鴉片。均以該處爲轉運中心。據查川東禁烟查緝本處重慶分處。自二月一日至十五日之半月間。計出口四十四萬六千餘兩。進口七萬五千餘兩。數月之鉅。可謂驚人。如河南向非產烟區域。然自戰後。則已烟苗遍地。烟膏公賣。在全省禁烟委員會之統制下。專員四出。辦理種吸。本報旅行通信員近赴平綏沿線視察。親見綏包一帶公開種烟。隴畔碧綠。盡係烟苗。此皆信而可徵之例。其他各省情形。大都類是。甚且地方執政當局公言「不賣鴉片卽無辦法」。禁烟至此。掃地無餘。我國受鴉片之慘禍。自鴉片戰爭以來。外患內亂。慘痛備嘗。國人如尙有圖存之心。欲表示獨立人格於世界。則烟禁豈可任其長此廢弛。而自墮於萬刼不復之淵。年來革命空氣。充沛全國。一切均唯革命是尙。而於烟政則充分發揮「沒出息」之能事。言之滋慨。查禁烟爲自林則徐以來之國是。清廷於此。努力實多。自光緒三十二年下詔嚴禁。以十年爲禁絕之期。禁種禁運禁吸着着進行。在外交方面。一再折衝。誠信所孚。卒得國際之諒解。與英荷等國成立禁烟協定。成效大著。禁絕之約。非不可能。乃霹靂一聲。清室傾覆。而烟禁反隨漢族之光復而廢弛。民國以來。軍人跋扈。割據地盤。以鴉片爲籌餉發財之具。幾多內戰。均不免爭奪鴉片貿易之背景。同類相殘。流血盈野。雖有標榜。已覺可恥。而況爲此等下意識之醜鬪乎。國民政府統治全國以來。設全國禁烟委員會。特簡大員。以董其事。對禁烟不可謂不注意矣。然揆以近年情形。非僅禁令不張。且在政令所及首都俯瞰所及之地。亦公開種吸。江安運土案未聞置諸典刑、各省之現狀。亦若熟視無覩。民族存亡所關、國際觀瞻所繫。事之可危。莫逾於此。英人伍德海氏近在上海大美晚報著文揭露中國鴉片之現況。連篇累牘、百十餘日而未完。對全國各省情形。皆有槪括之調查。言中有物。當非虛構、中國爲禁烟一事。歷千辛萬苦流血亡國之慘痛。而贏得如斯現狀。以爲外人齒冷之資、吾舉國上下苟有羞惡之心。亦宜知所自返矣。雖然。鴉片之毒。盡人皆知。其不能禁絕而益蔓延者。亦正有其原因。其在生理上之關係。係專門問題。茲不具論。從政治上言。在中國殊不少其原因。第一。國家雖號統一。實際上多少尙有封建勢力之存在。政令寡效。法律無靈。隨時隨地。均有所謂「特殊關係」。在違法之事。可公然行之而不懼中央之譴責。第二、財政凌亂。會計不修、公私不分。隨便處分。政費軍餉。自由征籌、裁厘以後。各省驟失一大財源。中央又迄無有效之統一辦法。中央之補助既遲遲不來。特殊手段。乃更可公然行之而振振有辭。此爲烟禁廢弛之兩大原因。他若人心澆漓。貪污盛行。固均有推波助瀾之力。然苟國家紀綱克振。均不難嚴刑厲法以繩之。故分析言之。若川黔等省之情形。是爲政令不及而一時無可如何之事。此爲一類。西北一帶之情形。形同甌脫。無人過問。亦無力過問。此又一類。若兩湖及河南之情形。則直可謂由於中央之放任。遠者不問。近者不聞。中央之禁烟政策。今以「既痴且聾」四字以槪括之。他復何說。以此而言禁烟。烟禍安得不盛。以此而言拒毒。毒燄從何而減。須知鴉片不予禁絕。遠大言之。中國前途有亡國滅種之懼。淺近言之。國家政治亦無澄清之望。故吾人敢大聲疾呼以告當道諸公。如欲完成建國大業。保持民族之生機。則鴉片不能不禁。愼勿以近利而害遠圖。中國之盛衰。民族之存亡。均於是卜之矣。

（錄三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　＊　＊　＊　＊

「訓政約法」與信託法理

迭據京電。約法草案。已在王寵惠氏執筆之中。當與邵力子邵元冲兩起草委員。公同研究。王氏以法學名家。服官南北。歷袁•黎•段•曹•諸政府。會綜國務。明達宦情。今在國府。復居顯要。民國初元。即於憲法問題。有所造述。此際主持起草大法。以其學歷、官歷。必能式符環境。允協黨義。自無可疑。惟約法在中國有二十年歷史。在過去有許多波折。民元約法而後。有二年之袁世凱約法。中經護法之戰。至民五約法恢復。直至國民革命成功。民元約法。乃若覆水之不可以重收焉。年來實施黨治。號爲訓政。民衆居於無條件的被治地位。久無根本法可言。而黨國諸彥。對約法問題。見地又復各殊。或主遵依遺敎。制定大法。與民約束。或謂遺敎浩瀚。已成憲典。毋庸另訂。意見懸柄之結果。演爲黨務政治種種風雲。在前則有中原之戰。擴大之會。標約法爲號召。終竟以宣布約法爲飾終之一幕。在近則有蔣胡爭執。胡卒失敗。因有約法起草委員之推舉。廻憶二十年間。毀法造法。迭啓兵端。玩法弄法。遞更事變。國人對於國家根本大法之締造。固已備嘗艱險。盡歷滄桑矣。惟年來自太原約法案至今日之約法論。其爲「訓政約法」之性質。似無大異。戴季陶氏不嘗云乎。此種約法。當然非類似憲法之約法。係規定黨派與人民之關係。如歷史上之約法三章。果也。京電傳稱約法初步草案有「訓政綱領」在內。此與太原草案之冠以建國大綱。正相類似。而此次草案之爲「訓政約法」。名副其實。尤爲顯著。然則民衆對之。其將與憲法同視乎。是不可以不論。

按訓政綱領。係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七二次中常會制定公布。經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其最重要之二項如下。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此兩項足以表現國民政府訓政權之來源。然而此種訓政權。係從事實的力量發生。今如將「訓政約法」。以國民會議之形式通過之。不啻於事實的力量之上。加以法律上國民的一種委託。其於鞏固政權。作用甚大。自無待論。姑以私法爲例。前乎此之訓政。類於民法之「無因管理」。一經國民會議通過約法。承認「訓政綱領」。則一變而爲由法律行爲授與之代理權。其地位當然與未受委任而爲他人管理事務之情形不同。此國民所宜注意者也。

抑吾人嘗聞王寵惠氏嘗謂國民黨之訓政。有類於法律上之「信託」。今日政府如根據此義以起草約法。則國民先宜了解「信託」之詮釋。就法理言。信託云者。移轉財產或爲其他處分。而使他人依一定之目的。爲財產之管理與處分是也。此中內容有兩要點。(一)移轉財產權或爲其他處分。使原屬於委託者之權利。移而歸諸被委託者所有。舉凡物權或其他財產權。均可爲設定移轉之標的。(二)使被委託者依一定之目的。爲財產之管理與處分。殆無異乎債務行爲之設定。第一點乃物權性質。第二點屬債務責任。委託管理處分者。是爲委託人。受此項委託者。是爲受託人。受管理處分之利益者。稱爲受益人。其管理處分目的物之財產權。則爲信託財產。此法起源於歐洲中世紀。而英國尤有長時期之發

達。美國亦然，英美法中，有因法律規定而生之法定信託。但其他國家之一般信託關係。大抵須有設定信託之法律行爲而後可以發生。此際受託者承受財產權之移轉處分，其產權即歸屬於彼。一切管理處分。併非對他人財產爲之。直是爲自己財產而發。惟其中有一大關鍵。即受託者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決非將自己財產爲自己利益而管理處分。乃依信託行爲。指定一定之目的。爲他人之利益而管理處分其財產。因是信託法有一重要原則，即受託者不許自己享受信託之利益。無論以何種名義。不許於其財產上取得權利。英國法律。復有一種所謂「裸體的信託。」（Bare Trust）者，其法係受託者受財產權之移轉或其處分而爲其財產之名義人。但併無何等積極的行爲之權限。舉凡信託財產之管理與處分。仍須悉依委託者之指揮。此係英國法之一特例，以上各種信託行爲。若果信託目的之達到。則信託自然終！。例如信託目的。爲出賣某種不動產。以其所得交付某學校。一旦產已脫售。代價已交給受益者之某學校。則信託目的之完成，信託自當終了。此外在信託行爲有一定解除之規定時。應當從其規定，解除信託，就上述解釋觀之。國民爲委託人（Trustee）。同時即爲受益人，國民黨爲受委託人（Trustee）。中華民國國家則爲信託財產。國民黨雖可管理處分原屬全國國民公有之中華民國，然而其權源應從信託行爲而來。不應根據於事實。按照英國法律。信託須以書面爲之。訓政約法即不啻爲國民信託國民黨之一種書面。國民黨對於信託財產。雖可處分管理。與自己所有權無異。然而必須依據一定之目的。爲他人之利益而行動。不得自己享受利益。更不得於其上取得權利。由此論斷。訓政約法。直爲國民移轉財產權，信託國民黨處分管理之正式例契。一經規定。效力殊强。國民在制定約法時實有要求充分參加意見。斟酌損益之必要。否則何不如聽令國民政府片面制定逕自宣布之爲愈。蓋單獨行爲。不發生法律上信託關係。國民尙儘有反對否認之餘地。如果一方面比附於信託之法理。而實際又終屬片面行爲。則國民萬一轉受約法之害。則解除痛苦更無出路。於國民黨不利。於國民亦不利。竊願今之高談信託法理者。注意於未來之國家全部利害關係。幸勿徒以適應環境爲務也。

（錄三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 ※ ※ ※

「訓政約法」與國民會議

吾人昨據信託法理。詮釋「訓政約法」之意義，使國人了然於國民會意通過「訓政約法」之重要性。以爲應於制定之時。要求充分參加意見。否則不如聽令國民政府片面制定逕自宣布。誠以訓政時期之國民會議。與憲政時期之國民大會。截然不同。時賢迭有闡明，前者爲國民自動表現主權作用之機關。後者爲事實上握有政權者爲特種目的而暫時召集組織。其性質完全爲受動的。有制限的。甚至與孫中山先生民國十三年最初主張之國民會議。在精神上亦殊有差別，蓋彼時國民黨尙未取得政權。將以此機關號召民衆。相助張目。爲打倒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後援，至於今日。政權已專屬於國府。而國民黨對民衆方居於師保指導之地位。打倒軍閥早不成爲問題。反抗外人則又殊非國民會議一道宣言所能强制生效。以是一般民衆現在對於國民會議之召集，迥不似當年動議時之熱望。加以民會選舉法規定，各省區團體代表應由國民黨指導下組織之法團選出。是將來脫穎而出者自爲直接間接與黨方有關係之人物。且民會職權始終未定。既不能無制限發揮主權在民

之效能、則消極地僅為贊成黨綱。接受主義。國人又何必勞神費時。營營逐逐於此種選舉運動乎。邇來各地一般民衆。對國民會議似迄不感覺若干興趣者。理由要不外是幸而黨政界要人。近已覺察及此。特提多年懸案之約法問題、使在國民會議解決、充實民會之權能。增加國議之價值。辦法殊為賢明。若能剴切聲叙。「訓政約法」草案。併非確定之條文。儘有商榷之可能。則國民會議在民衆眼中、評價為變。熱心參加者或將較多。此當視政府對國議之眞意如何耳。

抑率直言之。今日大多數國民。喪亂之餘。祇求安居樂業。自謀生活。其於政治法律無暇奔走。對於訓政被治。尤無反抗意思、然而為國家長久利益計、至少應使民衆信仰法律。依賴統治。是以關係民權民生之政治組織。權利保障。義務範圍。政府為責任與利益計。胥宜令民衆代表。參加意見。共信共守。永矢愛護。即如五院制度。雖為遺教所召。而試行以來。利弊如何。不無研究餘地。大抵各國制度上權力獨立者。不必便是機關獨立。如司法獨立。係指法曹審判、不受干涉指揮而言。此通例也。然而司法行政、則仍是普通行政系統、今制將司法行政。劃歸司法院管轄。而仍專立一部。與舊日司法部毫無二致。僅從行政院割裂而出。於司法獨立之精神、渺不相關、於行政統一之制度。反嫌破碎。且司法院本身並無具體專職。僅於組織法第三條稱「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此條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本為最高法院之職權。今亦仍其舊。僅於其上疊床架屋。硬加一司法院長、實際仍不過依據最高法院之會議結果覆核一遍。徒費手續而已。又如司法院組織法。設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其職務與司法行政部之參事。實無從為之區別。應如何釐定職權。使司法無損其獨立而行政克免於破碎。此應研究者一。近年立法院成績。最為國人讚美。然而委員係屬官吏。並無人民代表。朝令夕改。興廢隨人。法律之效力不強。民衆之觀感不立。年來法令之不能確定。實立法院組織不完全所致。應如何改造立法院之組織。使訓政期中民衆可有參加立法之機會。此應研究者二。考試權之獨立。在中國歷史上久有類似觀念。清季掄才大典。主試之尊。防維之嚴、冠絕往古。道光年間。順天科場舞弊案發、大學士柏葰至受斬首之刑。其嚴重可想。孫先生有鑑於此。倡為考試權獨立之說。五院制中。機關特立。惟今昔情形不同。現行組織。是否完善、此應研究者三、監察院之設、仿古之御史與今之議會、然而御史可以指責乘輿。議會可以推翻政府。今之監察、權力若何。範圍過狹。效率難彰、此應研究者四。此外訓政綱領中。重視地方自治、然而自治經費。毫無保障。欲策進行。殆同空論、大抵近年積習、取於民者多用於官。中央機關、多而且大。廣集有用之人才。置諸無用之地位。其在地方親民之機關、農村自治之事業。則人少財絀。步步艱難、此猶之倒置寶塔、結果必仆、今後果欲國定民安。亟宜改絃易轍。縮小中央組織。擴大自治活動。取於民者用之民而不用之官。財力人力。集中下層。訓政工作、斯為正軌。黨治之效、或易表現。凡此種種。皆非在「訓政約法」中確立根據。無從進行、竊願當軸洞察及此、以約法草案。盡量公開討論。容民會之獻替、使國人公認國民會議為民意表現之機關、然後民會議決之約法。乃可博得全國國民之信賴、大法成立、國府據以訓政、權源來自民間。政府力量愈厚、以視表裏不一。束縛馳驟。輕民會適以自欺自侮者。賢愚巧拙、誠不可以道里計也。望當局其深察之。（錄三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　※　※　※　※

中日法權開始交涉

南京電訊。中日法權交涉十二日開第一次會議。聞我國政府主張無條件即時撤廢領判權。日本方面提案之內容如何不得而知。但據重光代使語聯合社記者云「中國主張與日本提案相去懸殊。務須使中國之希望。與日本之利害適當調和。得圓滿之結果」推其言外之意。此次日本政府對我國撤廢領判權之要求。猶未肯立刻拋棄也。

領事裁判權制度。為二十世紀以前之產物。帝國主義之國家。乘清廷積弱不振之時。陸續在華獲此非法之權利。藉作侵略之工具。距今已數十年。多數國家雖已放棄。然英美法日等國。尚依然保留此不正當之制度。殊為遺憾。夫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是以各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非悉數撤廢不可。我國政府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撤廢領判權之命令。原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頒布之法令規章。嗣以國內亂事發生。各國藉詞延宕。或堅執緩進之態度。主張分期撤銷。今者我國海宇底定。全國統一。民刑法典。業已頒布。新式法庭。到處設立。關於處理外人審判事件。決不讓於他國。自毋須採分期撤廢方式。且我國受外人領事裁判權之蹂躪。隱忍已久。再無姑息之餘地。本年五月開國民會議之前。一律收回。是吾國政府既定之方針。及人民一致之願望。其未經拋棄領判權之各國。斷斷乎不容再作遷延不決之觀也。

昨年三月。中日關稅協定成立之時。我國外交部長。已提出法權交涉基礎案。旋以種種事故。遷延復遷延。直至今日。重光代使方奉其政府訓令。與我國政府開始談判。已感落後。蓋日本居於東方鄰國之地位。應先英美法提議交涉。尤須在英美法未拋棄領判權之前。首先作無條件之拋棄。庶幾可轉移中日兩國之感情。及博得遠東外交上領袖之資格。須知領事裁判權制度。在獨立國家萬不能存留。如暹羅如土耳其。均已撤廢。再以日本往者歷史而言。對於我國受領判權之束縛。更應表示十二分之同情。彼邦當「居留地外交」時期。呻吟於各國領事裁判權制度之下。其痛苦情形。正與我國現在相同。若外國居留民之現行犯。不能施以處罰。外國商船之秘密輸入。不能加以制裁。縱提起抗議。而一切依其領事裁判權。曖昧了事。此種事例。具載於該國史籍之中。班班可考。當時日本朝野有志之士。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撤廢。何等慨慷激昂。卒以美英兩國先後同意。乃達改正條約之目的。於是幽鬱不伸之民氣。始得昭蘇。日本政府及其人民。溯此一頁痛史。對我國撤廢領判權之要求。宜如何發生同感。宜何如與以援助。宜如何為無條件撤廢之聲明。今較之英美等國。苛求反甚。可謂忘却本身之經過。重光代使云「須使中國之希望與日本之利害適當調和」。夫我國要求日本放棄領事裁判權。係依正義公理。豈尚有調和可言哉。　（錄三月十四日上海時事新報）

相狗經一頁

病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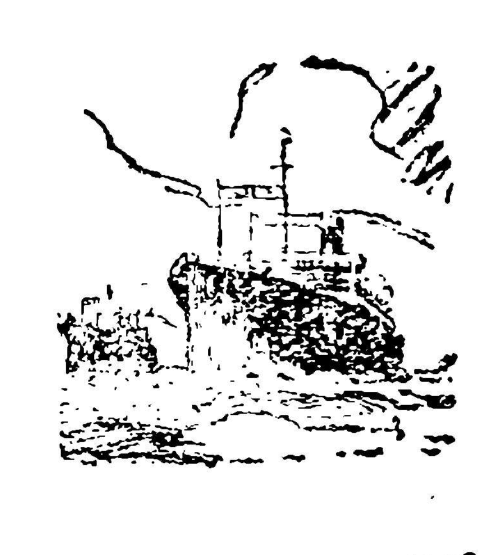
進門東。出門一條龍。進門西。出門一條蛆。(註云)進門東。謂其尾彎向東也。進門西。謂其尾彎向西也。如龍如蛆。蓋優劣判若天壤矣。

四足高。羣賊見之亡命逃。四足低。逐兎曠野快如飛。(註云)高與低。謂過高過低也。皆異相。守戶田獵。各適其用也。

兩睛碧。南村北村無與敵。兩睛黃。東家西家偸食忙。(註云)狗眼純碧。亦異相。故猛。睛黃。劣種耳。

江南產玉兒。江北產烏龍。易地不多見。見必爲驍雄。(註云)純白名玉兒。純黑爲烏龍。烏龍江北常有。玉兒江南多見。若易地以產。雄長彼族無疑也。

家有金獅黃。前門後戶不用防。家有桃花斑。廚下日日鳴刀環。(註云)金獅黃。黃金色之獅子狗也。善守戶。桃花斑。色白有斑點。若桃花然。獵犬之良。日鳴刀環。以所獲供宰割也。



附錄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三月七日立法院大會通過）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于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于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于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畫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畫省公營事業事項。

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

機關。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禁烟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于農林蠶桑漁牧礦業之計畫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礦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

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荐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衛生署。

二・總務司。

三・民政司。

四・統計司。

五・土地司。

六・警政司。

七・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五・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事項。

六・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內政統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選舉事項。

五・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六・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關於國籍事項。

第九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二・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關於宗教慈善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之統計事項。

四・關於統計報告及材料之搜集編製及刊行事項。

五・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編輯公報及例規事項。

七・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二・關於移民殖邊事項。
三・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五・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關於團防事項。
八・關於戶口事項。
九・關於出版品註冊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關於褒揚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七・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八・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縣市考查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視察及科長編審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醫政科。
三・保健科。

第三條 衛生署對於中央防疫處東北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及海港檢疫管理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五•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六•關於各項衛生統計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監督事項。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處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劇物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二•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三•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荐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八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衛生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三月十日國府明令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㈠擾亂治安者。

㈡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㈢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㈣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㈠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㈡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㈠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㈡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㈢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犯罪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有前項情事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

㈠爲叛徒購辦運輸軍用品者。

㈡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㈢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臨時法庭設於縣公署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轉覆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當局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傾銷貨物稅法

（立法院第一二九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征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爲傾銷。

一•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二•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三•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爲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爲傾銷。

前三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業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爲傾銷消滅時停止征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爲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出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征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法

（三月七日立法院一三四次大會通過）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

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由各該機關定之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欵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確有警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六・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七・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其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學通論。

三・警察學。

四・現行警察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欵第二欵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社會學。

二・行政法。

三・民法。

四・刑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監獄學。

七・土地法。
八・勞動法規。
九・地方自治法規。
十・法院組織法。
十一・國際公法。
十二・國際私法。

(二)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欵至第七欵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戶籍法。
二・違警罰法。
三・勤務要則。
四・國際警察。
五・行政警察。
六・衛生警察。
七・消防警察。
八・交通警察。
九・司法警察。
十・統計學。
十一・指紋學。
十二・警犬學。
十三・偵探學。
十四・法醫學。

(三)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欵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步兵操典。
二・陣中要務令。
三・馬術教範。
四・射擊教範。
五・劈刺教範。
六・築壘教範。
七・軍制學。
八・戰術學。
九・地形學。
十・兵器學。
十一・築城學。
十二・交通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應考人體格檢驗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於各種考試前行之。

第二條 前條檢驗應於試場內另設體格檢驗室就應考人之體格檢驗之。

第三條 經體格檢驗如發見有左列疾患之一者爲不合格不得與試。

一・急劇之傳染病者。
二・精神病者。
三・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須填具另定之體格檢驗記錄表。

第五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得調用各衛生醫務機關之醫務人員辦理不敷調用時得臨時聘用醫師擔任。

第六條 施行體格檢驗之醫務人員或醫師應分別擔任某項檢查並按照體格檢驗記錄表所列項目詳細檢查逐條記載。

第七條 體格檢驗之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除合格不合格之榜示外施行此項檢驗人員須嚴守秘密。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應於每次考試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記錄表彙呈考試院。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監所看守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三．身度在一．四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三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語體)。

三．算術(加減乘除)

四．刑法大意。

五．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欵第四欵第五欵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試行之。

第五條　監所看守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法院院長或典獄長行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考試結果應報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立法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二．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為之設計。

三．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本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設計處。

三．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九．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事項。

二．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三．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四．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設計

畫事項。

五．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六．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改良事項。

二．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行之。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秘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處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時。得聘用專家爲顧問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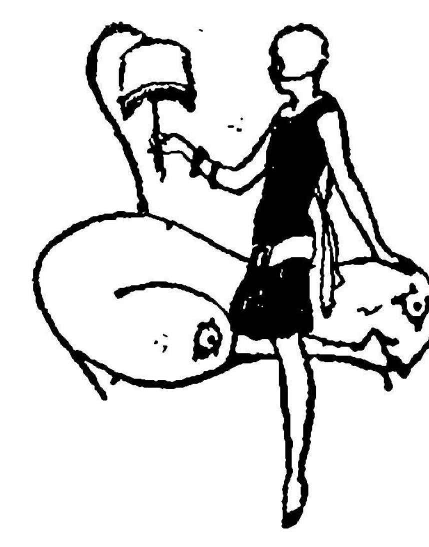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珊瑚色的玻杯（獨幕劇）

石鳴秋

人物

詩人

其友

僕人老黃

佈景

詩人的書室，富有個人意味，房裏的陳設，很明顯地表出一個孤僻與浪漫的性格。

開幕時詩人引其友上。

＊ ＊ ＊ ＊

詩人 （熱情地）請坐吧，眞是，我們好幾年不見了。

其友 是呀，好幾年不見了，近年來生活怎麼樣？我本來很想通一通音信，但是沒有辦法找到你的通訊處，怎麼你不寫信給我哩！生活怎麼樣？我很關心。

詩人 依舊在煩惱中過日子。

其友 我聽了老黃說，你不是有一位愛人嗎。

詩人 （興趣頓然消沉）唉…不談…

（稍時沉默，轉眼看到桌上，驚訝地好像失了什麼東西似的）

詩人 怎麼…不見了！

其友 什麼東西？

詩人 （焦急地）這上那兒去了！

其友 要緊的東西嗎？

詩人 是呀……！

其友 你放在什麼地方？

詩人 就這桌上。

其友 唉！你也未免太大意，要緊的東西怎麼不好好的把他收藏起來！

詩人 （懊喪地）唉，！……

其友 叫伙計來問一問吧，一着急，就沒有辦法了。

詩人 伙計，伙計……！

伙計 （塲外）是就來！

詩人 快來吧！

伙計 劉先生，什麼事？

詩人 我桌上那個東西哩？

伙計 什麼東西？

詩人 你不知道嗎？

伙計 我沒有看見什麼東西。

詩人 那就奇怪難道飛了不成！

其友 這房裏沒有別人來嗎？

伙計 我看着的，那有人進來！

詩人 奇怪，飛了！

其友 你自己再想一想，沒有放在別地方嗎！

詩人 這房裏你進來過沒有？

伙計 我…我…因爲王先生要借茶杯，我就開門拏了一個茶杯，沒有看到別的東西………

詩人 我問的就是那個茶杯呀！

伙計 （深深地吐了一口惡氣）噯……可把我嚇壞了，我不知道丟了什麼了不得的東西！

詩人 混蛋，誰叫你拏出去的！

伙計 （有些開心）嘻嘻。

詩人 我不是告訴過你嗎，我這茶杯不許

你亂動。

伙計　我想借去使一使也沒有關係。

詩人　瞎說…

伙計　是是。

詩人　打壞了你賠得起嗎？

伙計　一毛錢我也賠不起！

詩人　快給我拏回來吧！

伙計　是是。（下）

其友　究竟是個什麽了不得的寶貝？

詩人　（快慰地）回頭你看吧！

其友　像你這樣一個窮詩人，我眞不相信你有什麽了不得的寶貝。

詩人　別瞧我窮，世界上可寶貴的東西，不一定是以金錢的代價爲標準啦！

伙計　（雙手捧着一隻玻璃茶杯很謹愼地交與詩人。下）

詩人　（很謹愼地接着，很謹愼地送與他的朋友）一個珊瑚色的茶杯！

其友　（因爲他們那謹愼的態度，使他也不得不謹愼的接着，端詳了好一會，用一種懷疑的眼色望着詩人）朋友你是拏我開心嗎？

詩人　（茫然）爲什麽是拏你開心？

其友　爲什麽不是拏我開心，像這樣一個茶杯，不過是一毛兩毛錢的價値；你那樣大驚小怪地，不是故意拏我開心是作什麽？朋友，我們好幾年不見面，就這樣的笑話，眞太豈有此理！

詩人　（正色辯駁）這怎麽說……笑話……笑話……爲什麽是拏你開心！

其友　再說我就給你摔了吧！（舉勢要將茶杯摔在地下，詩人十分驚慌地搶了過去，大不以其朋友之舉動爲然，憤怒地背過臉去，）

其友　（疑惑地審視他的朋友）看你這樣的表情，到不像是故意要拏我開心，也許是我大意了，讓我再仔細的瞧一瞧，（向他要茶杯他不肯）不要生氣，我們不是好朋友嗎！讓我仔細地見識見識，（要過茶杯，仔細端詳，仍舊看不出其好之所在，很懷疑）這是什麽地方找來的？

詩人　在夜市買來的。

其友　多少錢？

詩人　兩毛錢！

其友　（狂笑）噯喲喲，天啦…兩毛錢…好高貴的東西…

詩人　（輕視的口吻）得了吧，拿過來（將茶杯搶在手裏）

其友　（感到十二分的興趣止不住自己在笑）

詩人　笑什麽…兩毛錢…不高貴…錢是高貴的嗎！我愛上了的下賤的。可看得比什麽高貴的還要高貴！

其友　（知道生了氣，但是仍然忍不住笑，只得背過臉去，假意看壁上的畫。）

詩人　我覺得我沒有什麽話要說了。

其友　咦，下逐客令嗎？眞生了氣嗎。好朋友，我覺得我生氣的理由，比你的要多，但是，何必哩！拉拉手，和好了吧。（拉手）現在我們不談這個茶杯了。

詩人　隨你的意思。（同坐下）

其友　我第一關心的是你的精神生活，談談你的戀愛！

詩人　（强笑）那又是這個茶杯。

其友　你的愛人。…

詩人　是，茶杯…

其友　不，不，不是你的茶杯，是女人。

詩人　啊，女人，不談。

其友　爲什麽？

詩人　不談……

其友　爲什麼不談？你不想談哩？你不會談哩？還是怕談？

詩人　總之，我設想，當初上帝創造世界，創造人類的時候　，就沒有創造下女人來。

其友　我以爲女人是世界上不能缺少的：她們是生命的源泉，是生活的鼓勵者。

詩人　要這樣，我願斷絕我生命的狂流，停止我生活的行程。

其友　你爲什麼這樣狠心？

詩人　（强笑）

其友　來，我們平心靜氣的談一談，不要發牢騷，把惡情深深地收藏起讓理智來主持我們的身心。

詩人　（感慨地）啊，感情，他是我們自己的叛賊，在這世間，他失意，他傷感，他苦苦地熱戀着那虛僞的友誼與愛情，來戕賊自己的身心，我不但要把他收藏而且我要把他毀滅……

其友　够了，請把你自己的感情壓制着。——聽說你在這裏，不是愛上了一個女人嗎？

他[illegible]

其[illegible]

詩人　[illegible]……

其友　（有點着[illegible]

乖僻的性格！我[illegible]

是茶杯茶杯的開[illegible]

怎麼樣。（要搶[illegible]

詩人　（動氣）我[illegible]

樣野蠻，什麼女[illegible]

其友　什麼茶杯[illegible]

詩人　好通俗的[illegible]

就不知道什麼叫[illegible]

其友　（氣憤地[illegible]

愛，你說了這許[illegible]

人不愛你你失戀[illegible]

作一個寄托……[illegible]

詩友　（似有所入[illegible]

聲音低沉）我不敢[illegible]

是茶杯……兩毛錢[illegible]去

其友　好，你去[illegible]

去但到門口停止[illegible]

望着他）看你的[illegible]

詩人　（迷惑地）[illegible]

（詩人頹喪[illegible]

個椅子坐在[illegible]

的心事還不能對我說嗎？

詩人　沒有什麼……

其友　我想不到你對我是這樣生疎起來了。

詩人　請你不要責備我，我也不是對你生疎我心裏很難過。我不願意把已往的事情重提，不管他是苦惱或是甜蜜我要狠狠地忘記！我要狠狠地忘記！（沉默空氣感着十分憂鬱）

其友　（無心的隨手將桌上的茶杯拏在手裏玩弄着）

詩人　請你小心一點！

其友　（將茶杯放在桌上）你時時刻刻小心這茶杯嗎？

詩人　嗳……他是我精神的安慰！

其友　你這孤寂的生活該調劑一下，不要因為一兩次的失敗而灰心絕望，

詩人　够了；我很有自知之明
　　我沒有金錢與榮名

其友　你是個詩人呀……

詩人　是的，詩人，在你一定是以為榮譽，但實際上人家不過把他看做一個光棍的別名。

其友　如果有綺麗的詩文，自能打得動她們高尚的芳心。

詩人　那只是小說與傳奇中的設想。

其友　我曾見到一些女人為讚美她們的詩歌而感動。

詩人　我知道，那種感動不過等于她們見到一件好的裝飾品，或者一朵芳香的花的時候，所受的感動一樣，這些傻子的情詩，在她們看來，不過也是一種特殊的裝飾品，可以在旁人面前誇耀誇耀，是她們的美麗，為衆人所愛的一張憑證，對於詩人，也不過看做跟那些種花賣花人一樣的一個義務宣傳員一樣，朋友，你要知道，現在詩歌的官價。每首只有伍毛大洋。當我在大街上看到她們身上披着皮大氅，手上帶着鑽石戒，脚上穿着高跟鞋的時候，我眞慚愧，有誰敢痴心妄想！我疑心，那高跟鞋鏗鏗地響聲，是在說『哼哼！看吧，你這個光棍詩人，你要多少詩才能抵得上我一雙高跟鞋喲……』眞的，實在，請你算一算，要多少詩才能等於一雙高跟鞋，要多少詩才能等于一件時髦的女大氅，要多少詩才能等于一個鑽石戒子，你想想，詩人，是怎樣個的寒傖！（說完慘笑着）

其友　現在我明白了我很同情你已往的遭遇。

詩人　啊我的血液要凝結了我須要有燃燒着的熱來温慰我，我這茶杯有燃燒一般的紅色。有血一般的紅色，當我的嘴唇與牠的嘴唇接近的時候。我感到有一股非常的熱力。使我的血液燃燒，使我的心情舒暢……

（朋友同情的但想不出話來安慰他，詩人低着頭繼續發揮他自己的感情）

詩人　我誠心的看守着牠，她眞實的永伴着我……

其友　啊我苦惱的朋友，我祝你這茶杯永遠安全！

詩人　我想她是沒有什麼危險。

其友　可是你要小心牠摔在地下。

詩人　我小心着是不會掉下去的。

其友　也小心不要把太熱的水倒下去，給爆裂了。

詩人　不會，我這茶杯是特出的一種。

其友　我不相信，玻璃終究是玻璃呀。

詩人　不信，實驗吧！牠不像朋友的感情

與愛人的盟誓。

其友　我以為這都是無須證明的眞理。

詩人　老黃，拿開水來！（對友）牠可以容受沸度以上的熱力！

其友　我請求你不要實驗，這是件感覺的事情，就算我相信吧。

詩人　為什麼？我常常這樣。

其友　那你就該有些覺悟，我以為玻璃終究是玻璃。等到破裂了的時候你心裏痛苦難堪我也很難為情。

詩人　決不怕，這茶杯伴着我有兩年了。

其友　（很擔心地）不必……我恐怕牠這次牠要離開你。

伙計　開水！

詩人　（高興地接着開水）我很高興，也要使你相信，我有這樣好的一個茶杯。

其友　（誠懇地阻止）不要實驗，我害怕，我替你擔心，我恐怕你將要感受着絕望悲哀。

詩人　（自信地）不要怕，好朋友我這茶杯不像那個羞怯的達芬姑娘，承受不了熱烈的愛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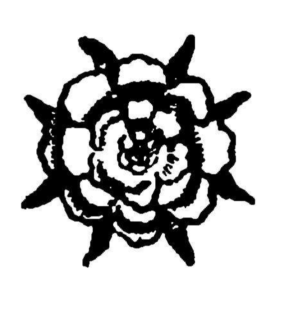
其友　我百二十份的希望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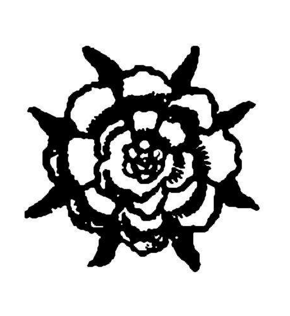
詩人　（高興的叫他朋友看，把開水倒進茶杯裏，不料出其意外的，茶杯應聲破裂了，分開成了兩半，詩人如痴的伸着兩手，呆住了）

伙計　（驚慌地）破了（看他主人兩手無力得似提不起那個水壺，便接在手裏。）

其友　（十分同情懊喪着）噯，我說過是不能實驗的，玻璃終究是玻璃呀……

詩人　（伸着的兩手漸漸無力的垂了下去，眼睛呆望着破了的茶杯，好久，他將茶杯分拿在兩手裏，再端詳了一下，隨即把她們按在胸口上，十分沉痛的仰着頭，眼淚直流着，聲帶顫動着。）破了，我心愛的茶杯！（幕徐徐下）





英國王子之擇偶問題

（秋水）

△四個鰥夫八個怨女

現任英王喬治。有三個兒子。至今尚未結婚。一個是聞名全球的魏爾斯王子。現年三十六歲。一個葛羅綏思公爵現年三十歲。一個是喬治王子。現年二十六歲。而同時在歐洲各國皇室內。亦有八個未婚的公主。最出名的一個是瑞典的英格萊公主。現年二十。一個是羅馬尼亞的伊麗娜公主。現年二十二。一個是荷蘭的裘利亞娜公主。現年二十一。還有一個是意大利的瑪麗公主。現年十六。●●這八位公主。非但個個門當戶對。且更是綽約多姿的美麗女郎。與英國王子相配。眞是天生良緣。並無絲毫牽強。

英王喬治是維多利亞皇后的直系血嗣。因血統與婚姻的關係。差不多與歐洲各國皇室。都有一點戚誼關係。一旦英國王子與上述的八個公主中之一人結婚。豈不是親上加親。倍覺親暱了嗎。據最近的傳說。說英格萊公主和瑪利公主均已到過英國。而伊麗娜公主和她的母親瑪麗皇后。亦曾一度作英倫之游。其目的所在。即在向魏爾斯王子求婚。可惜魏爾斯在如花美眷之中。大有躊躇滿志之概。雖曾一度相親。而其最後決定則至今尚未揭曉。

△表兄妹結婚有問題

魏爾斯王子對於這八位公主。除了魯生般的公主外。都是表親的關係。其中如英格萊公主對於英國皇室的戚誼尤為接近。而因此與魏爾斯王子匹配良緣。亦最有希望。第二是伊麗娜公主。因為她的母親就是愛定盤公爵女兒。而愛定盤公爵就是維多利亞皇后的兒子。所以她與魏爾斯王子也並不是陌路之人。其他各公主的。亦有相似的關係。只可憐魏爾斯王子在這一羣表妹之中。看着個個歡喜。而不能左擁右抱個個取為己有。中原逐鹿。不知鹿死誰手。倒是一個極難解決的問題。更有一層。照英國憲法。王子必須皈依於『英國教堂。』不能與別派基督教的信徒結婚。而八個公主中竟有不少是隸屬於天主教者。英國的宗教觀念很深。何況又揭載於憲法之上。魏爾斯王子的婚事。究竟怎樣的解決。且待下回分解。

至於喬治王子和葛羅綏思公爵呢。他倆對於婚姻的意見。截然不同。他倆都不願與歐洲各國皇室聯姻。但願娶一個得意的英國名閨云。



生金塊

蘇俄左勤克作

葆濬泣譯

方今蘇俄滑稽小說作家中，在文壇上占有重要地位者，左勤克而外，不可得矣。其短雋精刻之作，早爲世界所重視，初不僅以其文之可歌可泣，蓋其筆下所出之作，無論任何一篇，均予蘇俄現今社會的生活以極顯明之反映也。

左勤克生於一八九五年，系出貴族，一九一七大革命後，家遂中落，父業畫師，左勤克亦不幸失學，然生性聰穎，尤嗜文學，喜讀郭哥里與柴霍夫之小說，嘗謂柴霍夫之小說恒出於杜撰，郭哥里則注重寫實，自作當學郭也，一九二一年經友人戲劇作家梅林格邀入『同路人』之文學組織，遂開始文學生活，從事創作，處女作爲『皇帝的靴子』名大噪，一時彼得堡及莫斯科各大雜誌爭相聘爲編輯，其時尚署名爲『加夫力拉』。

左勤克之作品，迄今先後出版者，已有三四集，即『皇帝的靴子』，『你們笑誰呢』？『不見得的事』等，而集中所收小說之最著者爲『小瓶兒』，『小玩具』，『女人的東西』，『愛情』，『結婚』，『忙事』，『吝嗇的騎士』，與本篇『生金塊』等。

蘇俄文藝批評家皮里司基曰：『左勤克之作品，大部皆梯突滑稽，而左勤克之名亦恒於民間之趣笑中道出』。可爲左勤克之名婦孺皆知之一證明。批評家嘎拉金曰：『左勤克之作品，從不文飾，而讀者自覺生趣，如以左氏小說一篇，於家人環繞中，或文友聚會中朗讀之，則聽衆必捧腹笑，笑畢則又必有爲之黯然者矣。』蓋左勤克之小說，以文字論，則雋巧，以內容事實論，則切中時弊，如『小瓶兒』，『小玩具』乃專揭大革命後蘇俄家庭間之醜態，『女人的東西』則赤裸裸的將蘇俄女人之淫佚情形寫出，『愛情』與『結婚』則形容蘇俄社會男女間之愛情與婚姻只兒戲耳；本篇『生金塊』不僅描寫農民之欲爲詩人之可憫可笑，且有功於蘇俄文壇也：蘇俄一九一七大革命後，一切均委之於勞農階級掌握中，文藝亦復如是，當局極力主張作家均須爲勞農階級，易言之，即作家均須履自勞農階級中，凡知識階級之作家，均在擯棄之列，然不果行，以大局粗定，勞農階級中之作家，尚不克產出，文藝作品，仍不得不求之於知識階級作家中，一時如威列撒也夫，卜洛克，布留索夫，加達耶夫，及由異國歸來之托爾斯泰，涉及盎，阿賀瑪托瓦等，均獲重續其文學之生活，從事創作，此固俄國文壇之幸事，及一九二七年春季，『作家均須爲

勞農階級』之主張，復甚囂塵上。左派作家如普列汗諾夫，李別金斯基，法節也夫，白列勉斯基，魯司洛夫等主張尤厲。右派作家如盧那查爾斯基，波龍司基，李奧諾夫，托爾斯泰，左勤克等，咸反對此主張，發言紛呶，莫衷一是，左勤克故作此篇『生金塊』小說，以嘲左派作家，其意謂農民拋下鋤桿即拿筆桿，萬無成功，且農民如生金塊，非經一番陶鍊工夫，不克有濟，如以『文藝創作之使命』劇使農民肩之，不啻以寶貴之文藝送於墳墓，侃侃而言，殊足當棒喝也。

——譯者附識——

＊　＊　＊　＊

這個生金塊，也可以說是農民詩人，他的姓我實在記不到了。似乎是——阿夫陳尼可夫。他的名字到是極平常的——依文，費力甫維赤。

他以先是每星期到我這兒兩次，後來是日日到了。

他到我這兒來，到也沒有什麼繁雜的事，他嘗是用那很低的喉音讀他那小詩，同時要我把它們想法介紹到任何一個雜誌上面或報紙上面去。

——縱是印上幾行，我也就很滿意了。——依文，費力甫維赤這樣說，——我很想看一看它們印在紙上是什麼樣子呢。

有時這依文，費力甫維赤坐到我的床沿上，一面歎氣，一面向我說：

——好朋友，若是譚到詩，我從小的時候，就愛好這個。我在小的時候，就會感覺得美和天然…有時，別個孩子們在那裏哈哈的傻笑，或是釣魚，或是跳田雞，可是我呢，馬上看到一羣小牛或是一片片雲，就會起了感覺…我很能領略天然呢…一陣陣清風，一片片彩雲，一羣小牛…這些個，好朋友，我都能很深的領略它們的美呢…

雖然這位能夠領略天然和美，可是他的詩壞得無以復加，最糟糕的就是簡直沒有音韻。

——有韻的詩，我是不寫的，——依文，費力甫維赤自眩的說，——一則因為詩若帶韻，寫着總會束縛人的腦筋，二則我若寫帶韻的詩，那們我只有一句也寫不出了。其實呢，有韻和沒有韻，稿費還不是一樣嗎！

最初我到還為他跑了幾家雜誌社和報館，後來因為總是撞釘子，只好把它們丟在我的爛紙裏了。

一天早晨，依文，費力甫維赤跑到我這兒來，坐在床沿上，向着我說：

——怎樣？他們都很歡迎的吧？

——依文，費力甫維赤，他們不要。

他歎了一口氣，然後向我說：

——他們說什麼來呢？也許，他們不曉得我的出身吧?!他們不要猜疑吧，我是，純粹的農民啊！你可以向主筆們說，我是剛放下鋤桿的。因為我是眞正的農民。祖父也是農民，父親也是農民，幾輩子以上都曾是農民。我們這一姓向來是娶農家女子的。因此也常有人向我們打趣過：『怎的，你們這一姓總是娶農家女呢？不想換換口味嗎？哈哈！…』『不，不，——我們這樣回答他們說——我們自有道理的』好朋友，他們可以不必猜疑了吧！

——唉，他們不是為這個。依文費力甫維赤，他們只是不要；他們說，不合潮

流。

——啊，原來他們是……——依文，費力甫維赤似乎慚愧着說，——啊，難道我寫的這詩是不合潮流嗎？哼，他們恐怕是糊塗了…何以不合潮流呢，我從小的時候，就會領略天然和美麗呢！一片片彩雲…好朋友，告訴我，他們究竟爲什麽不要呢？讓他們說個明白，不能隨便就傷了我的體面。好朋友，縱然他們刋我一首，我也是極滿意的哩。

這樣又過了兩個月，一天早晨，他又跑了來，一面拿出一包紙來，一面向我說：

——我帶了一首長詩來，這首詩眞有力啊…直寫了兩天…詩意和河水一般的寫出來……

——這是怎回事呢？

——好朋友，我也有些說不淸呢；簡直說吧，我找到創造天才了。寫寫，好像有人推着肘一般，一下寫了這首極有力的長詩來。眞有些神意。

——神意嗎！——我說，——寫詩…朋友，我告訴你，作工要緊啊！不要覓自生磚向太陽光裏曬吧！

依文，費力甫維赤聽了我這話，立刻高興起來：

——好朋友，——他說，——若有工作的話，千萬介紹給我！因爲我已經到絕路了，我已是閒了兩年的了。無論什麽小工作都可以…

——這是什麽意思？——我向他說，——那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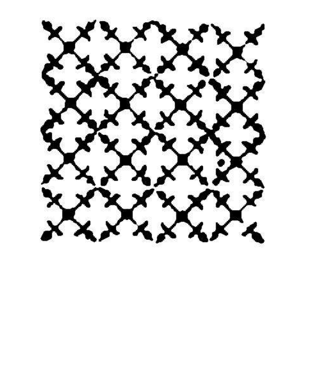
——什麽詩？——他低聲的說，——吃飯要緊…詩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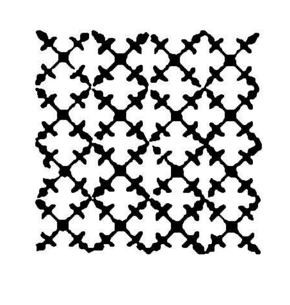
依文，費力甫維赤低聲下氣的由我這兒借去三十戈比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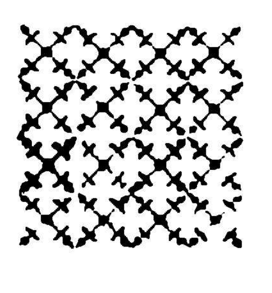
過了一個星期，我爲依文，費力甫維赤在一家報館裏找了一個跑報的差使，他也不嚷着寫詩了。

現在又有一個機器工廠的工人——剛扔下鐵鎚的詩人——天天到我着兒來纏。這樣，我這兒倒成了勞農交易所了！

二十，三，十五，譯于北平







原文献残缺